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四屆立法會 第四立法會期（二零一二—二零一三）
IV LEGISLATURA 4.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2-2013)

第一組 第 IV-98 期
I Série N.º IV-98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
何潤生、陳美儀、唐曉晴。

（三月二十七日開始、結束時間）

缺席議員：梁安琪。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八時正

（三月二十八日出席、缺席議員）

（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結束時間）

開始時間：下午三時正
結束時間：下午六時三十分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
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
陳澤武、鄭志強、黃顯輝、吳在權、高天賜、
崔世平、梁安琪、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
劉永誠、林香生、麥瑞權、陳偉智、蕭志偉、
何潤生、陳美儀。

地點：澳門南灣湖畔立法會前地立法會大樓全體會議廳

缺席議員：區錦新、唐曉晴。

主席：劉焯華

（三月二十七日列席者）

副主席：賀一誠

第一秘書：崔世昌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

第二秘書：高開賢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副主席李偉農

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部長吳秀虹

法務局查核暨申訴廳廳長林智龍

行政公職局局長朱偉幹

財政局局長江麗莉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顧問辜美玲

行政公職局副局長高炳坤

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

（三月二十七日出席、缺席議員）

出席議員：劉焯華、賀一誠、崔世昌、高開賢、馮志強、
關翠杏、歐安利、吳國昌、張立群、徐偉坤、
陳澤武、鄭志強、區錦新、黃顯輝、吳在權、
高天賜、崔世平、陳明金、李從正、何少金、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盧瑞冰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趙寶珠
 治安警察局副局長黎錦權
 治安警察局副警務總長伍素萍

(三月二十八日列席者)

列席者：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翠玲
 行政公職局代局長高炳坤
 財政局副局長鍾聖心
 財政局公共會計廳廳長鄧世杰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嫻
 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盧瑞冰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趙寶珠
 治安警察局副局長黎錦權
 治安警察局副警務總長伍素萍

(三月二十七日議程)

議程：一、細則性討論及表決《食品安全法》法案；
 二、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案；
 三、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
 五、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同性民事結合》法案。

(三月二十八日議程)

議程：一、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案(繼續討論)；
 二、細則性討論及表決《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
 三、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
 四、引介、一般性討論及表決“同性民事結合”法案。

簡要：陳明金議員、高開賢議員(與賀一誠議員、陳澤武議員、鄭志強議員、馮志強議員聯合發言)、何潤生議員、劉永誠議員、吳在權議員、關翠杏議員、林香生議員、蕭志偉議員、何少金議員、李從正議員、高天賜議員、吳國昌議員、區錦新議員、陳偉智議員、陳美儀議員、崔世平議員、麥瑞權議員作了議程前發言。《食品安全法》法案及《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獲得細則性通過，《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案獲得一般性通過，《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及“同性民事結合”法案不獲一般性通過。

會議內容：

(三月二十七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午安。

現在我哋開會。

議程前十一位議員報名發言。請陳明金議員發言。

陳明金：多謝主席。

超過 3 萬名現職、退休公務員以及符合條件家屬的醫療服務，長期以來都是每人每月扣除百分之零點五的薪金，交由公共醫療機構負責提供服務，幾十年如一日。雖然由回歸前至今都未調升過扣除薪金的比例，但是，越來越多的公務員普遍反映，這種“大鑊飯”的醫療服務存在很多的問題，其中最主要的就是，目前公共醫療機構已經人滿為患，長時間輪候，而且病床數目、整體醫療服務水平都跟不上需求，以至於雖有免費公共醫療，但是，好多公務員都未能及時享受到優質的醫療服務水平，甚至有病為了及時得到比較好的醫治，迫不得已在本埠或者到外地光顧私人醫療機構，自我承擔醫療費用。

根據政府的相關資料顯示，目前現職公務員已經超過 28,000 人，退休人員有 2,600 名左右，其中包括約 200 名接受政府撫恤的家屬。也就是講，根據政府規定參與這種醫療服務的公務員已經超過 3 萬人，加上他們的配偶、18 歲以下的子女、符合條件的父母，需要政府提供公費醫療服務這批居

民，數以 10 萬計。就目前澳門公共醫療系統的綜合資源和服務水平來看，在為其他居民提供服務的同時，要為這一大批居民提供免費醫療服務，首先在醫療人員和病床數目等方面，就存在很大的壓力，所以長期出現門診輪候時間長，住院或手術要排隊等病床等老大難問題。過去多年，有關這方面的投訴一直不斷，而且有增無減。日前就有一名公務員反映，她在山頂醫院排隊做手術後，由於無病房，就被安排在急診觀察室，與一百多人同住一病房，捱了一個星期，終於“輪”到出院。她回想在醫院度過的一個星期，形容是住了七日“戰地醫院”。對於一位病人來講，手術後最需要的是休息，但她講，現場繁雜的環境，病人根本無法得到好好休息，住院的日子，只能是數手指等時間快點過去。這位公務員所反映的情況，我個人認為，不是一個個案，而是一種現象。好多在山頂醫院留過醫的居民都有類似的體會。作為公務員，每人每月向政府交醫療費，雖然無人希望自己看醫生，但人總會病，而病的時候，最希望得到關懷和安慰，更希望得到更好的醫療服務。有些公務員交了幾十年的醫療費，可能只是很少看醫生，但遇到類似上述公務員的遭遇，難免心寒，最多的埋怨就是：幫襯政府幾十年，醫療服務竟然是如此待遇？

不少公務員在反映這個問題時都表示，以目前的消費水平，幾十年都是每月扣百分之零點五薪金，所扣的錢並不多，政府為他們承擔醫療服務責任，最大的作用應該是體現對公務員的關懷。醫療服務是每個人都會需要的，特別是年老體弱的時候，就更顯得重要。作為政府，既然承擔了所有公務員以及家屬的醫療服務責任，就應該與時並進。對幾十年不變的舊體制進行檢討，適時改革，為廣大公務員謀取更好、更全面的醫療服務，而不應該是得過且過。

好多公務員反映，目前，越來越多私營機構或專營公司，都與保險公司或私人醫療機構合作，將員工每月所交的醫療費以及企業的補貼，通過購買醫療保險或者是指定多家醫院接受員工門診和住院，分散企業承擔的集體醫療服務的責任和風險。當然，以目前每名公務員每月交百分之零點五薪金的水平，免費醫療服務，既要包括公務員本人，又要覆蓋他們的配偶、子女、父母，要推行上述分散醫療服務模式，在財政以及技術層面，都是一個比較複雜的系統工程，但是，這個並不代表用了幾十年的舊體制沒有檢討完善的空間。

首先，值得搞清楚的是，過去這麼長的時間，政府用於公務員以及家屬的免費醫療開支情況，政府應該向社會公佈究竟是如何操作的，全體公務員每年所扣的薪金到底是多少，是否

足以應付開支，政府究竟有無補貼，如果有，每年到底補貼多少開支？以便廣大公務員能夠知道詳細情況，並共同探討其中的問題，集思廣益，共同尋求有可能的更好辦法，包括考慮是否可以允許公務員可以在符合規定的私家醫院就醫等。

特區政府作為澳門最大的僱主，承擔著重大的社會和人文關懷責任。而醫療服務水平好壞，往往最能體現人文關懷精神。結合全體公務員免費醫療服務模式幾十年不變以及其中所存在的問題，考慮到公共醫療機構目前所存在的各種不足以及公務員的普遍訴求，在檢討完善舊制度的前提下，政府應該主動尋求更多的空間，努力為公務員提供更完善的醫療服務，進一步強化全體公務員對特區政府的認同和歸屬感。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是賀一誠議員、陳澤武議員、鄭志強議員、馮志強議員和我本人的發言。

主席、各位同事：

我等幾位議員的辦事處，以及中華總商會、餐飲業聯合商會多次接到不少食肆反映意見和求助，尤其是燃料使用、燃料存放量和油煙排放這幾個方面，問題特別多。業界表示，現行的相關法律法規未能完全配合實際操作，令他們陷入兩難局面，亦對各大小食肆造成嚴重困擾。

先說燃料使用方面。隨著科技的進步，環保、節能、減排是構建宜居城市的目標方向。飲食業一直爭取達到環保節能效益，本澳部份食肆亦積極更換電力的廚具和爐具取代其他燃料。

有新馬路區、三盞燈區的食店反映，為支持配合特區政府推動環保工作，更換了電力爐具。但由於整個城區的供電有限，即使換上大電錶，結果店內的電器化設備不能同時一齊開，必須輪著用，增加了煩惱同時，業界對使用電力設備亦望而卻步。

對於供電方面，舊城區的用電量與日俱增。電力公司曾經

表示，由於地理條件所限，沒法在舊城區設置變電站，故此，舊城區供電確實存在壓力。正因如此，政府實有責任因應社會經濟的進步和發展，必須加以重視，盡最大努力想辦法解決，否則再說甚麼發展，又或是推動環保、減排，都只是空談。

再說燃料存放量的問題。現時，對於食肆石油氣、火水的存放量一直都有嚴格的法律規定。作為業界需要遵守有關規範，但在實際運作中，卻存在不少問題。

由於目前本澳各行業都出現人資緊張的狀況，供應燃料的石油氣公司更加是長期受到人資不足的壓力，有時，食店要等上幾個小時才有燃氣送到，甚至今日 call，翌日才送貨。要是遇上節假日，食店更為擔心突然“斷氣”做不到生意，故便會存放多些燃料，以作應急之用，結果被民署檢控受罰。

因此，我們促請政府相關部門既要從安全上作考慮，也應從業界實際應用需求上作考慮，有必要就燃料存放的規範作深入分析評估，在可行的條件下，給予業界可運作的空間。

此外，對油煙排放的問題。根據民政總署公佈的準則，現時食肆排放的油煙，需要同時符合三大標準才算合格。一、飲食場所最高允許油煙排放濃度為 2mg/立方米；二、不可連續超過兩分鐘排放明顯可見油煙；三、不可在任何一小時內排放明顯可見油煙累計超過四分鐘。

有食肆東主反映，民政總署這方面的巡查、檢控相當積極。但，有關部門在執法的過程，似乎未能完全體察實情。店主表示，對於油煙排放一直都非常著緊，不敢鬆懈，並且定期進行檢修及清洗排煙設備，但無奈仍不合標準而遭民署檢控。為了徹底改善排煙，已迅速找工程公司報價，訂購設備，更換整套系統。但畢竟，做一項工程，訂購機器需時，還要等待工程公司安排人手、時間，所以總需要有過程才能改善。但期間，卻仍隨時有被檢控受罰的機會。

對此，我們促請相關部門在執法處罰上，必須充分顧及業界的難處，應給予時間讓食肆改善排煙系統，爭取達到最佳的排煙效果；而且，還應向業界提供專業的指導意見，真正協助業界解決問題。要改善城市空氣質素，決不可單憑處罰解決。

故此，我們要求特區政府必須正視、重視，同時盡快提出可行的政策措施落實解決飲食業界所面對的實際困難。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苦候八年，居民在今日終於迎來新經屋法生效以後的首次經屋申請。政府公佈的每月收入及資產淨值限額亦大幅降低了經屋的准入門檻，表面上符合特區政府所作出的“收入上限將可以覆蓋本澳八成住戶家團”的承諾，看似有更多居民符合條件申請經屋，當中更包含不少夾心階層。然而，經屋分組排序配售方式的不合理，經屋供應僧多粥少，未來公屋發展和規劃不明確，私人樓價持續企硬等種種不利和不明朗因素，令居民的置業壓力越來越大。坊間甚至有意見認為，這無疑是迫使大部分的居民把安居希望寄放於經屋之上，因而對經屋產生恐慌性需求。即使開放申請的戶型不對、被安排跨區上樓，不少居民依然會硬食或急上車。現時的私人樓市越高企，居民對經屋的需求將越大；經屋的供應量越不足，居民的上樓機會便越微，安居訴求便越難解決，猶如墮入了一種死循環狀態。

事實上，不少居民均抱怨，至今依然未能從政府的公屋政策和規範樓市發展措施中看到未來上樓的願景。政府只是不斷強調萬九後將有 6,300 個新公屋單位，卻沒有經屋的長遠規劃；《公共房屋發展策略（2011-2020）》諮詢文本中，對經屋的發展更著墨甚少，只以“私樓的潛在需求難以估計”、“公屋的需求預測難以準確訂定”等字眼輕輕帶過，變相成為了社屋發展策略；加上過去停建經屋多年，現時的萬九計劃乃至 6,300 個的公屋儲備根本無法起到調節私人樓市的作用。在調控私人樓市發展方面，過去兩年特區政府雖然制訂了一些措施，例如：開徵特別印花稅、收緊住宅按揭成數等，期望規範樓市發展，但效果不彰，未能切實打擊炒賣風氣，調控措施有被市場消化之勢，樓市依然只升不跌。試問居民又如何能在私人市場上解決安居的訴求？本澳現時的房屋政策，無論是公屋，抑或私人市場，均欠缺明確的目標，亦沒有長遠的發展方向，往往令居民像盲頭烏蠅一樣看不清前路，試問長此下去，特區政府又如何兌現居有所，安居樂業的施政承諾？

早前，香港、內地先後推出樓市調控措施，如香港政府將樓宇買賣印花稅的稅率全面增加一倍，除了首置或換樓人士，印花稅的修訂亦擴至非住宅物業，下調商業物業按揭成數

上限 10%等；而廣東省更率先公佈“新國五條”的地方細則，明確對廣州、深圳實施限購、限價的“雙限”政策，對佛山、珠海兩地實施限購，相信未來全國範圍內的重點城市可能會推出更嚴厲樓市調控措施。反觀本澳，在上述環境之下，無疑變相營造了一個低息、資金流動性較充裕的環境，讓炒風繼續有機可乘。雖然政府曾表示非常關注私人房地產市場的發展情況，未來不排除制訂新措施以進一步遏止炒賣，減少投資方面的需求，但至今仍是只聞樓梯響。有見及此，本人今日再次懇請特區政府，必須拿出決心，摒棄現時在房屋政策上見步行步的作風，認真做好公共房屋的中、長期規劃，包括土地儲備、推出穩定的公屋數量，同時應密切留意私人樓市的實際變化，進一步靈活調整打擊炒風措施，並積極考量及研究試行一些社會已醞釀多時的政策，如限價樓、澳人澳地等，從多方面立體地滿足本澳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需求，讓本澳的樓市能回歸到健康合理水平，讓居民看到未來上樓的願景，早日落實構建住屋保障長效機制，切實解決居民的安居訴求。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澳自 2003 年賭權開放以來，經濟穩步發展。博彩業帶動酒店、旅遊、服務、銷售等行業，創造了更多的職位，使本澳的失業率隨之按年下降。根據最新的統計數據顯示，本澳的失業率只有 1.9%，幾乎全民就業。的確，本地居民包括剛畢業的青年要在本澳找到工作不是難事，可是面對本澳現時產業過分單一、工種選擇偏向以博彩、酒店和零售服務等行業為主的社會環境下，青年要找到與專業對口的工作卻沒那麼容易。全民就業背後似乎暗藏著隱憂。

而因應本澳現時產業單一的情況，當局近年亦推動了產業多元發展的計劃，包括重點加快會展業發展、積極促進工業轉型和升級，並配合推動現代物流業、文化產業、中醫藥產業和零售服務業等行業發展，並對以上產業在人力資源培訓方面給予適當扶持，以及資助在職人士再培訓等。

然而，當局對於本澳產業多元發展，似乎側重於對某些重點發展行業的人力資源及在職人士作出培訓，卻忽略了最重要

亦是最根本的，就是改善現時青年畢業後難以找到與專業對口工作的情況，青年作為社會未來發展的棟樑，亦是有利產業多元發展的最大一群新力量。現時，本澳有部份青年在選擇其專業教育前，未能充份掌握澳門在推動多元產業發展的不同階段中，不同產業所能創造的各類專業發展的機會；而更重要的，是現時本澳社會上可供選擇的工種過於單一，因而導致部分剛大學或碩士畢業的青年，即使滿腔熱誠與志向，希望用具備之專業知識和技能回饋社會，卻發現學無用武之地，有時只能投身一些與專業無關的工種，這不但影響青年對學以致用的信念，浪費光陰，更消磨他們對實現理想的意志，容易令價值觀扭曲，長此下去，更是阻礙本澳產業多元發展的主要因素，因為這加劇了本地人才的流失，令本澳人資短缺的困局繼續循環不息。

有見及此，本人建議有關當局，在現時經濟條件許可的情況下，在落實推動產業多元發展時，應盡快投放資源開拓更多新行業，避免一業獨大，以創造更多不同工種的職位，並對多元產業所拓展的各種職位作前瞻性的評估，並適時作出公佈，以利青年深入理解專業發展的空間和機會，減少現時本澳青年職業錯配的情況，避免本地大學生學非所用，讓年輕人有機會發揮所學、一展所長，以及通過職場的實踐吸取與專業相關的工作經驗，相信這同時將會是推動產業多元發展最好最持續的元素。正如較早前，香港財政司司長勉勵年青人應多思考現時核心商業發展區以外的發展機會，尤其是現今社會，若果不想青年成為社會“倒模業”下的菁英分子，隨波逐流，各界就應共同探索如何為年輕人提供新出路，改變現時經濟掛帥的社會風氣；反觀澳門亦然，建議當局應先了解現時本澳青年就業意向的趨勢，並以此作為考量因素，讓社會提供更多的機會，給予青年有不一樣的工種選擇和路向，以更好地規劃本澳未來的產業多元發展。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日前，鄰近地區接二連三發生倫常慘案：

一、一名 29 歲男子因投資失利，游說父母賣樓分身家不

遂，竟然狠心殺害父母。二、一名 18 歲男子，因為沉迷上網打機遭到父母責罵，因而聯同友人，在半夜揮刀斬殺在床上睡夢中的父母，造成一死一重傷。三、一名 49 歲商人疑被前妻餵食安眠藥後再用刀斬，倒斃客廳地上。其涉案前妻疑畏罪從七十七樓高處躍下死亡。同樣在澳門，則發生一宗懷疑殺人未遂案：一名 28 歲男子酒後不滿兄長勸諭調低電視機聲浪，而敲破啤酒樽插傷兄長頸部和肩膀。尚幸兄長於送院救治後無生命危險。

多起倫常慘案，經引起人們斥責嫌疑人絕無人性，畜牲不如，但同時是否更應思考倫常慘案背後所反映的社會道德風氣有所惡化的問題呢？事實上，社會是眾多個人、家庭組合而成，是整體與部分的關係，任何的個案都是社會問題的客觀反映。所謂家有家規，國有國法，法律規章是一種最低的行為標準，它雖然可以懲罰犯罪，但若要真正預防犯罪，是否更需要建立起一套道德倫理規範的配合，把道德倫理規範深深根植於人們心中，才能更有效引導社會健康風氣，建立向善道德倫理規範。事實上，就社會風氣問題，本人過往亦曾多次透過書面質詢和議程前發言表達關注，希望當局加以完善政策措施，強化道德宣傳教育，提高個人道德以至社區包容互助，和諧共融。

隨著社會發展，尤其是今年立法會選舉即將到來，社會上一些問題或會被誇大以及扭曲，另外甚或有一些社會民生事情，實質上已得到改善，但在一些別有用心的人蓄意掩飾下，得不到正向的表達。社會的包容、和諧以及同舟共濟的向善觀念在各種爭奪政治利益的競爭中逐漸消磨及喪失，澳門社會近年發展，類似民粹主義現象逐漸有所抬頭，這絕不利於澳門的長治久安。事實上，無論是個人、家庭、職業、社團、政府等範疇，都應有相應的道德倫理規範，且互相影響。因此，特區政府施政為民，在注重法制建設，強化完善制度的同時，更要清晰把握社會道德風向標，擇善固執，不能因為一時刻的類似民粹式的訴求而轉變既定的立場。當然，這種既定的立場必須是以民為本，符合澳門整體及符合最廣大居民的最大利益為核心，堅守道德風向標，才能引導健康、向善的社會道德風氣發展。

倫常慘案，一宗都嫌多，特區政府應引以為鑑。所謂正己才能正人，本人建議特區政府首先應不斷完善自身的政治及行政倫理規範，在施政上牢牢堅持“以民為本、陽光政府、科學施政”的理念。在健全自身的基礎上，發揮行政管理的積極效益，向全社會做更全面更深入的道德、法治的宣傳教育，提早

關注各類異常情況，尤以針對類似民粹式的不合理趨勢予以健康引導，防範於未然，努力完善各類社會民生政策措施，增強居民福祉，提升全社會的幸福感。如此，才能夠真正建立起更美好的澳門。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房屋局正展開八年來首次經屋申請。業興大廈 1,544 個一房廳經屋單位將按新經屋法接受申請並進行分配，即經屋分配制度由原來的計分排序輪候方式改為分組排序。而合資格家團將按核心家團、非核心家團及個人申請等分組，名單有效期直至該批房屋完成配售後終止；當未來再有經屋推出，未獲分配家團或人士若想參與，需要重新申請。

今期經屋全是一房廳單位，從實際使用上，對核心或非核心家團是難以滿足居住需要的，但由於經屋申請已停頓八年，在澳門樓價瘋狂飆升的當下再接受申請，升斗市民難免趨之若鶩，不少家團均擔心若錯過今次機會，不知未來要等到何時？申請與否？著實躊躇難安。

儘管政府曾經表示，現時可興建“萬九後”公屋的土地儲備約能提供 6,300 個單位，其中 3,850 個去年中已進行規劃，當中青洲坊 1、2 地段約二千多單位已經動工，政府亦會在新城填海區預留土地，為日後公共房屋興建之用；然而，由於經屋戶型和需求的不對應，加上最少仍有千多個“萬九”輪候戶仍在等待上樓；雖然政府表示在處理完成“萬九”後，今年第四季會啟動不同經屋戶型的公開申請，但對於具體供應的數量和戶型等，公眾仍無法知悉，而未來需求如何也是未知之數。當局若不及早向社會大眾明確經濟房屋的待建規劃，讓居民心中有數，是無法排除居民因擔心未來上樓無期而無奈申請，即使幸運能獲配單位，亦未能解決日後家庭發展的居住需要。

此外，新《經濟房屋法》規定，在當期經屋完成分配後，餘下名單就自動失效，下次再有單位出售，再次申請，再次編隊。如此下去不但擾民，也耗費當局大量人力資源作分隊審核，實有必要認真檢視其可行性和合理性。

由於私人房屋價格已遠超普通居民的購買能力，經濟房屋已成為不少居民求得安居之所的僅有途徑，政府有責任及早做好長遠的公共房屋規劃，盡力增加公共房屋的土地儲備及房屋供應，儘早向社會發放相關經濟房屋規劃的具體資料，讓準備申請經屋的人士有更多數據作出考量和選擇，在今年重開社屋及經屋申請後，對一些已動工興建的公共房屋項目，儘快接受申請和安排預售工作，中長期來說，亦需及早訂定未來十年的本澳房屋政策及公共房屋規劃，以及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的具體發展數目等，以回應社會對居住問題的急切訴求。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午安。

面對通脹壓力，政府今年度延續多項惠民紓困及扶助弱勢的措施，近月亦陸續調升一些福利項目的金額，例如最低維生指數及《社會保障制度》的養老金和殘疾金；關懷弱勢群體的措施絕對值得支持，然而，政府對低收入僱員的支援長期忽視，甚少主動對他們的訴求作針對性解決，表現極其冷漠、回應乏力，令人深表憤懣。

在勞工界的推動下，政府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實施“訂定為公共部門提供清潔和保安服務的僱員的最低工資”規定，首個最低工資標準為時薪 21 元。儘管期間勞工界要求作定期調整，唯當局一直沒有回應，直至二零一一年初才將調整方案提交社協討論，且延至當年九月一日才正式實施每小時 23 元的新工資水平；而自該次調整後至今逾一年半，即使通脹仍然劇烈，單是 2012 年已達 6.11%，然而這一大批低收入僱員卻得不到政府的任何關注。

本人於去年底提出了質詢，要求政府盡快調升“外判清潔保安最低工資水平”以及“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的補貼金額上限”，獲當局回覆“特區政府將繼續密切關注社會的實際情況，適時就上述兩項措施的金額調升進行評估，並交由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作出討論。”相隔近三個月，當局又是否已兌現承諾，做到適

時評估及交社協討論？相關的部門又有否履職盡責呢？

此外，低收入僱員期盼已久的最低工資制度同樣落實無期。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曾表示儘管勞資雙方有不同意見，無論如何政府的取向十分清晰，並於年內主導推動建立最低工資制度的工作。然而，兩年過去，看不見有任何工作成效。關於最低工資的討論工作仍然非常緩慢；就連承諾政府會於今年首季將最低工資立法初步建議草案交予社協執委會討論的事宜亦未見蹤影。當局的“取向清晰”叫人如何理解？又如何有信心當局會採取積極措施幫扶低收入僱員？

在大家都面對各種生活成本和物價持續飆升的情況下，低收入僱員的生活壓力及困厄可想而知，本人認為，對於低收入僱員的支援當局責不可卸，故在此再次強烈要求當局立即調升外判服務清潔保安人員的最低工資金額，並上調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的補貼金額上限，以紓緩低收入僱員的壓力。此外，三月將過，本人促請當局信守承諾將最低工資立法草案如期交社協討論；明確訂出有關立法的工作時間表，爭取年內完成有關最低工資立法以及確保其儘快實施；並敦請特區政府真正拿出主導推動最低工資立法的魄力，兌現承諾，讓廣大的低收入職工群體在自身的努力工作下獲得合理的生活保障，體現特區政府的關懷。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發言的主題是：正確使用互聯網，有利社會發展。

現今互聯網發展一日千里，互聯網技術應用是社會發展和進步的必要手段，為市民的生活、學習、工作和娛樂帶來了方便和快捷，極大提高了市民生活質量。政府亦通過互聯網的功能，增強政府的服務職能。日前推出的邊境口岸實時資訊平台，讓市民及旅客透過互聯網查看各主要邊境口岸的實時通關影像，方便市民旅客靈活選擇合適時段和口岸進出境，從而有效改善邊境站的通關秩序。

在互聯網技術帶來正面效用的同時，亦伴隨著社會問題的

出現。早前鄰區發生的弑親案件疑人均屬沉迷網絡，或不讀書、不工作的“隱蔽青年”。互聯網一方面為青少年構建了交流的公共空間，另一方面亦會讓青少年過於依賴互聯網的虛擬空間，加上社會發展觀念轉變，令到青少年失去了自信，亦失去了對生活的理想，對人生的追求，轉而沉迷網絡。而手機及平板電腦已成市民生活不可缺少的工具，但是在互聯網方便生活的同時，忽略互相面對面溝通的機會，長時間低頭使用手機及平板電腦，對人體健康更會造成傷害。所以需要樹立正確的觀念，倡導綠色健康的生活理念，以更正面的態度對待互聯網的發展應用。

澳門青少年是社會發展的動力及支柱，是政府積極培養的對象，在培養青少年的過程中，鼓勵青少年學習互聯網知識，積極創設學習條件，構建良好網絡環境，提供資訊幫助。青少年正值學習及吸收外來事物的時期，我們需要不斷地灌輸正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從思想觀念上讓青少年認知自我責任和樹立遠大抱負。通過長期宣揚正確觀念，讓青少年建立科學人生觀和價值觀，促進思想健康發展，成為社會棟樑，從而有利於澳門的發展，有利於中國夢的實現。

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互聯網的應用亦需要政府積極地引導，在正確使用互聯網的短期建設上，有以下兩點建議值得思考：

第一、加強互聯網監管。

政府在建設互聯網應用平台的時候，需要加強網絡管理，設立網絡內容的控制和篩選機制，從互聯網源頭加強對青少年使用互聯網的監管力度，目的正是維護青少年的權益，通過監管促進互聯網持續發展與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

第二、設立支援機構，幫助青少年走出困局。

可以思考設立民間支援機構，主動接觸相關的青少年，一方面宣揚正確的互聯網使用觀念，一方面幫助沉迷網絡的青少年走出困局。定期舉辦主題交流活動，交流活動讓青少年轉移注意力並且增加青少年之間的溝通；亦可定期舉辦體驗活動，讓青少年根據自身的興趣愛好，參加文娛康體活動，發掘自身的長處，從而增強自信心，戒除不良習慣，走出困局。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發言的主題是：關注性犯罪立案飆升，促多元保障婦女兒童權益。

早前檢察院公佈去年本澳性犯罪的立案數字，顯示本澳性犯罪立案數字呈上升趨勢。檢察院去年共開立了四十四宗各類型的性犯罪案，其中強姦案佔最多達二十七宗，是近十年之冠。隨著本澳旅遊博彩業的發展，社會日趨複雜；媒體資訊開放的社會下，對於性的話題也日漸增多；種種環境因素均影響著本澳性犯罪的發展形勢，本人認為政府和社會須共同關注本澳性犯罪的問題，全社會築起性犯罪的防治體系。

緊貼社會發展變化，完善“打擊性犯罪”的法律

據檢察院公佈，去年各類型性犯罪立案達四十四宗，但最後只對十五宗性犯罪案提出刑事控訴，強姦案更只得四宗。據了解，強姦等性犯罪案通常不易找到目擊證人，被害人多因害怕或壓力而不敢舉報，若被害人是未成年人，則更顯彷徨不安，往往未能及時舉報，為當局的偵查工作帶來不少困難。

在澳門發生的性犯罪中，集中於強姦、性脅迫、對無能力抗拒人的性侵犯、性暴露行為、對兒童性侵犯、姦淫未成年人、與未成年人作出性慾行為等。當中，除強姦案屬於公罪，其餘各項性犯罪均屬準公罪。未成年人需由父母代為追究，而被害人或未成年被害人的家長可能因各種原因而放棄追究，被害人亦可在任何時間撤銷起訴。如一些家庭性侵案件，受害人父母可能擔心因刑事追究而失去家庭經濟支柱，最終放棄追究。這時執法機關也難以再介入，案件也因此被歸檔。此外，目前澳門沒有獨立的“非禮罪”，司法機關只能用“侮辱罪”提出檢控。“侮辱罪”是私罪，事主報案追究之後還要自行請律師，加上複雜的法律程序，受害人為怕麻煩及心理壓力，最終也被迫放棄追究。這無疑助長非禮者氣焰，不利遏止性犯罪案件的發生。

隨著社會日趨複雜，本人建議政府須儘快就本澳性犯罪法律體系作出全面檢討，提高性犯罪案的刑罰，考慮將大部份性

犯罪列為公罪，將“非禮罪”獨立成罪，納入刑事罪行，使更好地保障兒童婦女的權益。此外，建議保安部隊設立專責處理性犯罪的小組，接受專業的法律和心理輔導培訓，為受害人提供適切和及時的援助。

加強社區性教育宣傳，提高婦女兒童自我保護意識

澳門性教育起步較晚，政府對此仍未有系統的政策措施。儘管政府、教育界和民間社團積極採取了多種措施，但始終未能適應澳門社會近年的急速變化。隨著社會大眾對性的理解和接受程度日漸提高，錯綜複雜的男女關係，互聯網的普及使用、報刊、電視節目、廣告的大肆渲染及色情單張滲入社區，造成性資訊泛濫。要遏止性犯罪，當局一方面需完善有關性犯罪的法律，如儘快完成《規範色情物品法律制度》及《管制色情物品規章》的法律草案，加強管制色情資訊的傳播；另一方面，政府和學校須持之以恆地加強社區性知識和性犯罪法律知識的宣傳教育工作。政府可與民間團體合作，凝聚力量，促進社區性教育的順利開展，透過各種形式和渠道，提高婦女和青少年兒童的自我保護意識和維權意識，加深居民對性知識、性犯罪法律和求助渠道的認知。只有政府和全社會形成合力，完善相關法律，提升整體的意識，營造健康、和諧的社會氛圍，才能杜絕性犯罪案的發生。

多謝。

主席：李從正議員。

李從正：多謝主席。

近年，當局亦積極完善相關諮詢制度，就政策制定到立法草擬，不斷拓寬諮詢的層面及增加場次、制定《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深化社區諮詢網絡等，不少官員更落區舉辦說明會，從而強化諮詢的質量及進一步加強與居民互動。但是，坊間仍有不少聲音反映，如西灣湖設夜市、輕軌第二期工程、三盞燈重整美化工程、新巴士服務模式、土地法、城規法等，當局均有作出相應的諮詢工作，奈何部份效果未如理想，不僅未能取得共識，甚至諮詢結果與政策的原意相違背。涉及社會矛盾，對民生有重大影響的公共政策，都必須有高度的社會共識，因此政策目標的正確性、可操作性是政策的根源，不同政策與政策、法律與法律之間的協調性亦非常重要，到底如何完善現時的諮詢機制、政策協調機制及相關指引，值得深思。

現時一個政策或法案的制定主要因應本澳經濟發展、社情民生以及當局施政所需，由推行的部門主導、行政法務範疇中的法律部門協助，而政策或法案的相關諮詢工作則受到《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所規範。然而，縱使是諮詢認受性較高的政策，部份仍受制於各司各法（即各個司範疇的部門間對政策有自己的解說及應對方法）、政策規劃的碎片化、相關配對措施及執行的支援網絡互相不連貫等的缺陷，導致政策的推行過程充滿障礙，未能取得應有的效果，不禁令人回頭質疑是否存在假諮詢。據反映，現時的問題在於，若在同一個範疇的司內的部門間的諮詢問題不大，但遇上跨司的部門、諮詢則問題重重，不僅被繁複、無用功的行政程序導致文件旅行，造成時間上的消耗；一些法律用語含意與解說更出現各司各法，不同部門之間的法律法規也缺乏一致性，求共識較費勁，導致諮詢流於“走過場”；更甚的是，若政策採用跨司多頭管理的模式，每當涉及具體執行工作，經常出現權責不明、互相推責的情況，令政策的推動和執行效果強差人意。以上種種已非單純完善諮詢機制就能解決，亦涉及政策及立法的規劃、一致的法律理解及適用標準、重整職能架構、行政體制只有垂直分管而欠缺橫向協作等問題，此正正是行政當局應該正視及統籌的問題。

剛過去的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第四次全體會議中，通過《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議案》，亦即是大部制改革方案。其核心是轉變政府職能，以市場經濟宏觀調控、社會服務與管理為主，目的是要解決政府部門機構重疊、職權交叉、政出多門的矛盾，以提高行政效率為目的。當前我國現有的 27 個國務院組成部門併成大部，除對國務院組成部門進行調整外，也對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國務院管理的國家局等進行調整。

澳門行政當局可藉此借鑒國內大部制改革的經驗，適時檢討各司範疇的職能，考慮重置各司的工作範疇，對各部門進行職能架構重組，更可考慮設立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般的著重統籌及協調的部門，減少政策、法案在諮詢、政策協調或在執行期間引致的問題，進一步提升施政水平。

多謝。

主席：好。

各位議員：

已經係一個鐘頭了。

好，吳國昌議員提倡議程前時間延長不超過一個小時，現在將這個建議提係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請高天賜議員發言。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Por Ordem Executiva n.º 10/2013, de 26 de Fevereiro do corrente ano, o Chefe do Executivo determinou o dia 15 de Setembro do corrente ano como o dia das eleiçõe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Na mesma data, o Chefe do Executivo, através do Despacho n.º 34 de 2013, nomeou cinco cidadãos para a Comissão de Assuntos Eleitora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E no dia 27 do corrente mês, o Chefe do Executivo, por via do Despacho n.º 37/2013, estipulou em quase seis milhões patacas o limite das despesas que cada candidatura pode efectuar nas referidas eleições.

Recentemente, muitos cidadãos compareceram no meu Gabinete de Atendimento aos Cidadãos e criticaram 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SAFP) por terem sido impedidos de se recensear, alegaram que o processo de recenseamento dos novos eleitores com direito a votar nas eleições par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e 15 de Setembro havia terminado no dia 31 de Dezembro de 2012, ou seja, cerca de nove (9) meses antes do acto eleitoral.

Os queixosos estão muito revoltados pelo facto de terem perdido o direito a votar, e acham muito estranho que o processo de recenseamento tenha terminado com tanta antecedência, uma injustificável antecedência de nove meses. Uma antecedência inexplicável! Os queixosos perguntam qual é o porquê desta antecedência, quando na maioria dos países desenvolvidos o processo de recenseamento termina, normalmente, três meses antes do dia da votação, para permitir que um maior número de votantes

possa participar no acto eleitoral.

O Governo tem uma enorme responsabilidade e a obrigação de promover a cidadania activa, tomando medidas concretas para facilitar o processo do registo eleitoral. Trata-se de um processo de reforço da participação cívica dos cidadãos. Contudo, na prática, a atitude do Governo é exactamente ao contrário, para além de não ter efectivamente fomentado o recenseamento dos cidadãos, ainda impede os novos residentes de se registarem e de votarem no próximo acto eleitoral de Setembro do corrente ano.

A democracia exige, pois, uma cidadania activa, livre, e igualmente exercida pelos residentes permanentes, a fim de que todos quantos dela participem possam também participar na vida política e social.

O povo não se faz substituir. O poder oligárquico faz. O poder antidemocrático é estático e interessa-lhe a inércia que mantém inalterado o “status quo”, que o satisfaz a todos os níveis. A soberania de um ou de poucos é uma potência ilegitimamente exercida. Só a soberania do povo é legítima.

O Governo tem a obrigação de promover a cidadania activa tomando medidas concretas para facilitar o processo do registo eleitoral. Trata-se de um processo de reforço da participação cívica dos cidadãos. Mas, lamentavelmente, não é isto que está a acontecer.

A participação directa dos cidadãos na gestão política, cívica e pública é uma condição importante nas actuais sociedades democráticas, pois além da participação na eleição dos seus representantes, é essencial que cooperem na gestão da vida económica, política e social.

Tem-se dito muito que a cidadania activa é uma característica das sociedades dinâmicas que pretendem transformar-se em centro mundial de turismo e lazer. Para atingir tais desideratos, não servem de nada os slogans mas a concretização de medidas concretas para facilitar o acesso à informação e à participação cívica dos cidadãos.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多謝。）

2013年02月26日行政長官透過第10/2013號行政命令決定了本年9月15日為立法會選舉日。同日，行政長官透過第34/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委任了五名市民組成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2013年03月27日行政長官透過第37/2013號批示，訂定了在上述選舉中每名候選人的開支限額約為六百萬澳門元。

吳國昌：特區政府籌備多年，儘管已終於提交《城市規劃法》法案供立法會審議，可是，執行城市規劃的專業配套仍未有準備，甚至一再拖延。而涉嫌趁城市規劃未上軌道而偷步開發的項目已引起公眾關注。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必須及早為城市規劃的執行作配套準備。

日前，多名市民前來本人的接待市民辦事處，批評行政公職局阻止他們進行選民登記，聲稱有權在09月15日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新的選民登記程序已於2012年12月31日結束，即約在選舉行為前9個月。

過去特區政府存在眾多有關城市規劃的指引，大都屬於沒有公開文本的內部指引，且隨時會因長官意志而被廢止。反觀同屬特別行政區而城市規劃行之有效的香港，早已具備公開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住宅密度、社區設施、康樂休憩綠化區、工業區、公用設施、內部交通設施、自然保育與文物保護等方面的規劃標準與準則均作出累積出來的系統的專門規範。澳門特區政府在迎接城市規劃法的誕生和準備依法推出總體城市規劃與詳細城市規劃的同時，應當立即著手，爭取在今年內整合編製一份系統化的澳門特區城市規劃標準與準則文件，再進一步透過專業諮詢定案。若然如此，我更加建議，在城規法律條文最好亦都適宜加入相關內容。

這些投訴人對於不能獲得投票權的事實非常憤怒，對於提前這麼多結束登記程序非常驚訝，認為提前九個月是不合理的。這是說不通的提前期。這些投訴人質疑為何會出現如此提前期，在大部分的發達國家，登記程序一般在投票日前三個月結束，好讓更多選民得以參加選舉。

特區政府本在施政方針明文承諾在二零一一年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建立建築城規範疇專業認證制度，卻沒有遵守承諾。其後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書面回覆本人的質詢，聲稱曾經把涵蓋建築師、土木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和城市規劃師的《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內的認可、登記、註冊和執業資格制度》草案送交行政會討論，但直到近期立法會審議《城市規劃法》法案，本人在立法會大會和相關委員會會議上一再查問，政府官員仍未能交代《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內的認可、登記、註冊和執業資格制度》草案的去向。本人再次促請特區政府，在迎接城市規劃法的誕生和準備依法推出總體城市規劃的同時，立即說明建立上述專業認證制度的時間表。

政府有重大責任和義務促進公民積極參與和採取具體措施方便選民登記。這是一個加強公民參與的程序。然而，實際上政府的態度恰恰相反，不但沒有有效推動選民登記，而且還阻礙新的居民做登記，使他們不能在本年9月的選舉中投票。

民主要求永久性居民的平等、積極和自由的參與，使熱心民主的所有人可以參與政治和社會生活。

人民是不可代替的，寡頭政權就可以。反民主的權力是停滯不前，樂於守舊，將對其有利的一切狀況維持不變。一個人或少數人的政權是不正當的力量，只有人民的政權才合法。

涉嫌趁城市規劃未上軌道而偷步開發的項目已引起公眾關注甚至抗議。我覺得特區政府應當承諾慎重處理，務使在城規層面有重大爭議性的項目留待正式建立城市規劃法制和制定系統化的澳門特區城市規劃標準與準則之後，作出正確的決定。

政府有責任促進積極公民資格並採取具體措施讓選民登記程序更便利。這個程序能加強市民的公民參與。但很可惜，事實並不是這樣。

多謝。

讓市民直接參與政治、公民和公共事務是作為現今民主社會的重要條件，因為除了可選出其代表，更重要是能夠協助民生、經濟、政治和社會事務。

主席：區錦新議員。

常聽說，期望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動態社會的特點是具備積極公民資格。為達到有關目的，要落實具體措施方便市民取得資訊和公民參與，而非靠口號。

區錦新：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零一二年八月、二零一三年三月，本人都不斷就最低工資的訂定和政府對外判清潔、保安服務的員工的最低工資的調整提出書面質詢。二零一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勞工事務局副局長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回覆了本人當年八月的質詢。回覆中，就外判清潔、保安服務的最低工資方面，政府表示已曾於二零一一年將最低工資從時薪二十一元調升至二十三元，而承諾在“未來，政府將繼續密切關注社會的實際情況，適時調升有關政府外判清潔、保安服務的最低工資金額”。

而在一般的最低工資制訂方面，政府的回應是“因應勞資雙方在2011年2月下旬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先針對物業管理行業內的清潔員和管理員職種展開深入研究”，並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展開“物業管理和清潔行業現況調查”，有望於2012年底有初步結果。政府會在掌握數據後，在今年“最低工資的訂定將有實質的推進”。在最低工資的問題上，政府明顯刻意拖沓，造就不少全職工作之市民仍處於在職貧窮的困境之中，實在令人失望。

根據一九九八年訂立的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已在法律第七條規定政府為達致就業相關目標須採取措施，其中c項“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當年回歸轉瞬將至，澳葡放軟手腳不設定最低工資實無話可說。但回歸十三年，特區政府同樣放軟手腳，就實在不能原諒。從九八年，拖到二零一一年才將最低工資放到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議事日程。而即使當年二月已定了方向，集中先推物業管理行業的最低工資，但又拖了一年才開始研究，研究了一年有了結果，還要再等“有實質的推進”。政府去年的回應是相關研究於2012年底有結果。2013年，政府會在掌握數據的基礎上，“最低工資的訂定將有實質的推進”。好了，2013年了，管理行業的最低工資的制定到底有何“有實質的推進”？相關研究有結果了沒有？連有了共識的管理行業的最低工資也拖延多年。政府官員天天把“依法施政”當口號喊，但《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法律所規定的“確保最低工資”的法還依不依、守不守？到底要到何時，政府才可依法為全澳勞動者制訂符合澳門生活指數的最低工資？

至於政府外判清潔、保安服務的最低工資，政府自零七年制訂了時薪二十一元之後，便撒手不管，多年不作調升。至二零一一年在本人提出質詢後才象徵式增加了二元。近幾年通漲

凌厲，五年才調升二元，根本輸了通漲幾條街。難道又要再等四年才能再作調整。政府白紙黑字承諾“將繼續密切關注社會的實際情況，適時調升有關政府外判清潔、保安服務的最低工資金額”，現在的實際情況怎樣？通漲繼續飆升，政府根據實際情況準備行動了沒有？鄰埠最低工資的時薪是三十元，澳門的物價一點也不比鄰埠低，生活指數基本並駕齊驅。時薪二十三元的最低工資與社會現實完全脫節。時薪二十三元，以每天八小時，每月二十六天計算，每月才僅得四千七百多元，根本連糊口也不夠。這個薪酬水平與貧困的第三世界地區不遑多讓。政府既有承諾，那麼甚麼時候才能對之進行調升？能否將現時的最低工資時薪從二十三元調升至三十元？以時薪三十元計，每月的工資才僅為六千二百多元，雖仍然偏低，但也算是回到一個較合理的薪酬水平。

當勞動者薪酬由於沒有法律的保障，出現薪酬過低現象，令部份工作者即使有工作仍陷於在職貧窮，難保其本人及家屬之溫飽。而在貧富懸殊日益拉大、階級矛盾日趨尖銳的今天，要維持社會和諧，制訂合理的最低工資實在已是刻不容緩。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路環一直是澳門人的後花園，更是現時紙醉金迷的博彩大都會中的最後一點綠洲。過往一直有將路環定性為自然保護區的規劃政策。澳門回歸後由澳人治澳，澳門人當特首應比殖民政府更愛惜澳門的一切。可是，路環鄰近田畔街的大幅包括山體地段，突然被揭發可興建400多棟最高100米的樓宇。公眾得悉後大表震驚，紛紛批評特區官員比澳葡時代更不懂愛惜自然之外，任由商人將山體破壞改建高樓。

大小潭山等多個挖山建高樓項目在毫無諮詢、黑箱作業底下放行，一座座高樓現時在大小潭山上拔地而建，形成屏風效應，嚴重破壞山體、破壞自然環境，現在終於輪到這個城市的市肺——路環。路環是目前澳門保存最好的綠化區，是澳門人珍貴的自然財產。每一個澳門人都應對此珍而重之，好好的傳承給下一代，不能以破壞又不只有一個人破壞為由，作為罪不責眾的藉口。需知愛國愛澳不能只靠空談，也不能只靠欽點，而必須從實際表現去研判。做人做事

絕不可善小而不為，惡小而為之。

路環為生態保護區是澳門人固有的傳統共識，也是澳門人重要的歸屬和環保認知。城規法正在立法會審議當中，這段期間不容有任何涉及重大影響的工程趕搭尾班車獲得特快批准。特區政府的工務部門也絕不能單就有關工程的審批與否，作為發展商將來要求換地賠償的依據。

運輸工務司日前發出的新聞稿曾言：“政府重視發展與保育的平衡，對於任何的發展項目均會審慎處理，並會循視覺、景觀、環境保護等多方面因素作出綜合考慮。對於路環田畔街私人發展地段項目，會充分諮詢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等部門的意見，結合各方面的情況作出綜合審議及研究。”希望有關官員能信守承諾，對於路環田畔街的發展項目審慎處理，不要急急拍板將項目放行，必須結合各方面的情況作出綜合審議及研究，同時亦要充分諮詢和聽取環境保護局、文化局等部門的意見和建議才作決定。此外在整個審批過程中，一定要將相關訊息公開，增加透明度，讓權力在陽光的監督之下運行。切勿講一套、做一套令特區政府誠信破產、市民失望。

權力使人腐化，利欲使人薰心。路環作為澳門最後的綠洲，是澳門人守護旅遊休閒空間的最後壁壘。若特區政府罔顧民意一意孤行，繼續配合發展商衝紅燈、批圖則、開山體，則只會激發更多市民的不滿，對澳門、對一國兩制，都不是一件好事。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市民一直都非常期望政府能夠大力推動醫療改革，改善醫療設施，提高醫務水準。在 2013 年 2 月春節前，本人曾以立法會議程前發言及書面質詢的方式，希望政府能夠儘快推動《醫療事故法》、成立醫務委員會和醫務人才的培養等方面的工作，但至今多月，政府仍一直未有任何回應或者推進工作的消息。

今天，我想再次呼籲政府儘快清楚交代“進入最後階段”的《醫療事故法》究竟何時能夠提交立法會審議？即將成立的“醫務委員會”究竟要“即將”到哪天才能夠成立？

另外，本澳醫務人員短缺是不爭的事實，按照 2011 年度人口普查數據，本澳每千人有護士僅 2.9 人，與鄰近地區比較明顯偏低。在 2010 年香港每千人有護士 5.7 人，台灣有 5.6 人。在醫生方面，按照衛生局的統計數據，專科醫生和普通科醫生也僅 370 多人。按照 2011 年的人口普查數據，本澳 4 歲以下兒童有 22166 人，14 歲以下兒童有 65870 人，而兒科專科醫生僅有 15 人，而我們知道兒童患病的概率是遠高於成人的，兒科醫生的壓力可想而知。將來在增加離島醫療綜合體等新建醫療設施後，醫護人員的短缺可能會更加突出，政府不能等到醫療設施建好了，才去考慮醫生的培養，政府工作應該有起碼的前瞻性。

近年來政府財政收入充裕，使得政府能夠推出《完善醫療系統建設方案——10 年規劃》，預計將在 10 年內投入約 100 億元來完善全澳醫療系統建設。但是這個規劃大部份是硬體設施方面的建設，在醫生和護士人才的培訓方面，政府未有清晰的政策考慮。硬體設施方面的建設較為簡單，只要有足夠的資金投入即可，政府不能做只會花錢的政府，醫務人才的培養，醫院和醫生的管理是政府需要著重考慮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能夠提出一個人才培養的長遠規劃，並制定具體的實現計劃。2011 年 10 月 19 日政府曾發佈新聞稿稱，衛生局計劃 2011 至 2020 年培訓 265 名專科醫生，但時至今日政府並未跟進交待此方面工作的進展情況，政府自己可能都不清楚，如果到 2020 年新增 265 名專科醫生的目標能夠實現，到時醫生的數量是否足夠呢？不夠又該如何解決呢？

我希望政府不僅要提高工作效率，更要提高工作的科學性，只有這些問題做好了，才能體現出政府的管理水準和執政能力。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在月初的全國人大會議期間，本人曾以個人及聯署的形式提出多個建議，當中有一些建議在開會期間已經獲得相關部門負責人的回覆，效率之高，值得表揚。印象最深的就是以個人名義提出“關於善用澳門特區金融服務和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的建議”。這個建議的大意是：2012 年國內債券市場快速發展，在實施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優化資源配置、加大金融支援

實體經濟力度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去年全年債券市場累計發行人民幣債券 8 萬億元，同比增長 2.4%。中央於 2007 年起批准內地合資格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為發債機構增加了新的融資管道，同時，促進了香港的債券市場發展，帶來了雙贏的局面。

現階段澳門的金融市場無論在規模上或發展程度上與世界或區域金融中心的水準或許仍有一定的距離，但由於金融服務發展與當地的資源配置效率與經濟發展關係密切，為積極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發展，尤其是關於支持澳門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方面作出以下建議：

多開闢國內合資格機構境外發債融資管道，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

得到中央全力支持，特區政府與各界共同努力，澳門社會經濟逐步走出了金融海嘯的陰霾。去年首三季澳門本地生產總值平均增幅達 18.4%；最新一期失業率維持在 1.9% 的低水平。

截至 2012 年 12 月，澳門總體居民存款增加至 3,667.6 億澳門元，同比大幅上升 25.8%。由於在澳門可供投資的選擇相對不太豐富，加上對投資產品的認識、風險與回報等考量因素，2011 年澳門居民持有境外無關連實體發行的證券投資組合當中佔 37.9% 為香港實體發行的證券。如按投資標的類別劃分，澳門居民的證券投資當中佔 63.5% 為股權證券，而投資在短期債券與長期債券的比重則分別為 4.6% 和 31.9%。

為開闢新的境外融資管道，豐富澳門居民的投資標的組合，以及藉此促進澳門金融業發展，推動特區經濟適度多元化，建議人民銀行考慮批准國內合資格機構在澳門金融市場發行債券，並儘快為有關工作創造有利和可行的條件。

與相關部門代表交流時，該部門代表轉達了有關上司的初步想法，指出港澳一水之隔，澳門其實已有渠道在香港投資國債。值得指出的是這位京官一點都沒有說錯，然而，作為澳門人，我亦據理力爭，理由是澳門金融業一直業務範圍有限，因此在中央提出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及國家已表明今年會發行 1.2 萬億債券的前提下，澳門金融業應有一定的空間多元化業務，亦是澳人對支持國家的一種表現。至於總量和 GDP 百分比方面，澳門的國債吸收能力絕對不會對香港的地位有絲毫的影響。當然，對香港沒有影響，並不代表對澳門產業多元化沒有助益，所以我還是希望有關部門予以三思，讓澳門人體

驗到人民幣匯率對本地物價影響的同時，亦可分享到人民幣利息和匯率帶來的好處。

讓澳門人能直接通過合資格機構在本地發行國債是本人在預備人大建議時走訪本地業界人士時他們對我反映的期望，亦是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的又一方法。正如行政長官日前亦表示：“須設法優化澳門產業結構升級轉型，不斷優化澳門投資環境，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因此，本人在此呼籲有關當局對這個課題予以深入思考和探索。希望有一天能讓澳門人對習主席提出的中國夢宣言之中的“要以國家和香港、澳門整體利益為重，共同維護和促進香港、澳門長期繁榮穩定。”有所作為。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本人嘅議員辦事處在 3 月 7 日接到一個市民嘅投訴，咁佢嘅個案其實發生在 2013 年 2 月 11 日年初二。

這個市民一直都係數碼通 SmarTone 嘅客戶，點知在年初二嘅假期裏面，突然間佢就收到一個非常超急嘅訊息，就叫佢：喂，可能會停止你嘅服務。而且你必須在 2 月 13 日，即係過年期間，交咗那些錢先至能夠恢復服務。咁佢係個市民在放假嘅時候就係在外地，如果新年假有咗個電話，如果屋企有事、有朋友搵，你都唔知點。咁個市民就有辦法啦，唯有打電話去數碼通嗰邊問：咩事呀？點解無端端要交咗錢先，如果唔交錢就停機？佢話：你用得多咗啲，而且金額又大，你唔交就停咗你服務。咁這個市民就話：喂，咁樣放假期間點交錢俾你呢？咁協商可以遲些交，因為而家不在澳門。咁講掂數了，個市民就問佢：你俾啲電話單我睇至得架？點解會咁嘅，無端端要收費又要停機？就在 3 月 4 日收到數碼通嗰邊俾資料佢，但係唔係正式發票。單據上面有顯示收費、點樣收費，總之個收費係 7,000 幾蚊澳門幣。咁佢係最奇怪嘅係，一則個訊息就叫佢交幣，隔幾日嗰啲又要收港幣。

這個朱先生就認為唔合理，就投訴，認為佢就係有歧視消費者之嫌。咁我就和同事和佢一齊去電信管理局嗰邊，向局長

表達咗這位市民嘅訴求。局長都好重視，好關注，就會同數碼通去溝通具體情況係點。同時，本人亦都係向消費者委員會同埋金融管理局表達咗市民嘅訴求，因為希望佢俾答覆個市民。金融管理局都話：冇理由收港幣，在澳門。這件事佢就話同佢嘅法律事務部分分析緊，到而家就初步證實佢這個單位就有依法辦事。消費者委員會亦都好快俾封信俾事主：我哋已經轉咗去電信管理局，這單嘢，不過我哋會繼續跟嘅。幾時有結果呢？就等等啦，咁。

昨日，這位朱先生和本人嘅同事亦都再打電話去相關嘅部門，咁就問佢：幾時有結果？都未有結果。距離這位市民投訴嘅個案到而家已經 20 幾日了，而相關嘅部門仍然未俾到市民一個合理嘅解釋。咁樣點至為之用心為民？咁所以本人亦都幫佢走咗幾個部門，亦都去問佢咗：究竟你邊度出現問題？原來在這個期間，我先至知道原來立法會都有一個議員同事都曾經有過咁嘅類似嘅情況。聽講，我最近問佢，佢都話未搞掂。

好多市民在網上，甚至乎在好多場合都講：這個電信公司咁嘅收費，有問題，又唔透明，嗰個服務又有問題。咁但係作為一個一向科學施政嘅陽光政府，今次可唔可以俾市民一個合理嘅解釋呢？仲有，更加令人好笑嘅，這個市民，即係之前講嗰個收費通知，居然係收港幣。根據澳門嘅第 16/95/M 號法令裏面講，在澳門嘅活動，即係嗰個商業單位一定要澳門幣為主嘅。

咁好明顯，問過金融管理局，都話佢肯定係違法了的，咁但係未有結果。大家睇，這間公司有依法辦事，政府又管佢唔到，市民就慘了。咁點解啲公司在澳門開設公司，唔依澳門嘅法律辦事呢？好明顯就係一時收葡幣一時收港幣，咁你係唔係歧視消費者？仲有，未到交錢嘅時間，你就話：你用得多就要收錢。咁這個係唔係一個公共服務應有嘅準則呢？電信管理局佢話：佢係唔啱，我同佢追咗佢。咁追到而家都未追到。咁我覺得有不可推卸嘅責任，電信管理局。而且，嗰間公司就話：如果唔交費就會停你嗰個服務。咁算唔算係對消費者一種恐嚇呢？同時，未到期又要收費，咁係唔係歧視這個消費者？同埋澳門唔依澳門嘅金融法律，要收港幣唔收葡幣，咁啱唔啱呢？我覺得政府有責任為消費者討返個公道。三個部門都承認，會好積極咁跟進這個市民嗰個事件，但係行政效率上真係好令嗰個市民失望。咁我好希望政府能夠俾市民一個合理嘅解釋，儘快提高辦事嘅效率。

另外，眾所周知了，澳門嘅城市清潔同埋垃圾收集清潔服

務嘅標書已經進入最後嘅階段，咁市民同好多業界同有關從事城市清潔嘅員工都關心最後邊個中標。有好多市民投訴在垃圾桶周圍經常都有垃圾隨地亂扔嘅現象，冇人清理嘅，到而家都係。我就附咗好多相，大家有時間睇睇。

最近，葡文嘅傳媒報導，即係在 3 月 24 日嘅報導，訪問其中一個投標者。由於而家階段係一個評標階段，咁這個訪問內容就引起業界同埋有關從事清潔員工嘅關注同埋討論，擔心這些咁嘅報導會誤導或者影響評標委員會或者公眾，會對其他投標人士造成唔公平嘅影響。業界更加擔心如果將來嘅服務，新營運者如果唔瞭解本地嘅文化同埋營運嘅方向，將會重蹈 1992 年嗰個垃圾清潔服務私營化時候嘅覆轍。因為當時嘅交接計劃唔周長，政府監管亦都不力，導致全澳門嘅清潔工人罷工，澳門頓成一個臭嘅澳門。況且當年嘅垃圾量一年只係 13 公噸，而家係 28 公噸。如果再發生在交接期間有罷工嘅工潮，真係後果不堪設想。

另外有市民反映，因為城市發展迅速，而家嘅員工嘅工作量好大。雖然員工已經盡晒力，但係市面好多地區嘅清潔工作效果仍然唔理想。好多市民俾啲相來睇，真係滿地垃圾嘅。咁這方面跟投入嘅資源有一個極大嘅關係。佢哋好衷心希望在新嘅合約裏面，新嘅營運者能夠體恤員工，在設備嘅投資同埋員工人手方面能夠跟得上時代嘅發展。因為而家設備嘅投資係在 2006 年嘅時候評估投放嘅，咁但係由於而家過去咗幾年，臨時合約嘅營運、設備同埋人手跟唔上發展嘅需要，咁而家係需要加強人手同埋設備嘅時候了。

為咗保障公共利益，專家學者同埋市民係建議政府要關注以下幾點：

一，政府雖然強調先評投標人嘅技術，後評價格，咁但係其實標書嘅價格係唔係能夠足夠支付未來十年最優秀、合適澳門嘅設備同埋足夠人員嘅薪酬增加同埋福利呢？

第二，政府有冇考量投標人除咗在嗰個技術同埋合適嘅價錢之外，亦都履行社會責任？同埋明白澳門市場營運嘅實際情況，以避免重蹈覆轍，工潮再現呢？

第三，政府雖然係評估同埋比較投標人所投入嘅設備資源係唔係足夠同埋合適嘅？

第四，標書上雖然有講每年必須投入僱用人員嘅數量，咁

但係政府點保證人員嘅福利、質量，同埋福利唔被侵蝕呢？

第五，合約上需要清晰咁訂明，如果唔達標嘅時候有冇罰則，以保障大眾嘅利益？

多謝。

主席：各位議員：

議程前完結了。

大家稍候一陣，等政府官員來，我哋進入第一項嘅議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等進入會場）

主席：各位議員：

我哋第一項議程就係細則性審議同埋表決《食品安全法》法案。

多謝陳司長同埋各位官員列席會議。

先交俾陳澤武議員對委員會嘅工作作引介。

陳澤武：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食品安全法》法案於2012年5月9日及10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引介及討論並獲得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5月10日將該法案派發予本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分析。委員會於2012年5月22日至2013年2月26日先後九次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分析。政府代表列席了其中三次會議。

在上述會議中，本委員會對《食品安全法》法案作出了深入分析研究，並與提案人就法案當中存在的一些問題進行了溝通交流，就法案條文內容的設置達成了共識，最後，提案人於2013年1月25日提交了替代文本。

近年來，隨著澳門特區的發展，各個方面的社會環境都發生了重大的變化。外貿活動增加，尤其是與食品密切相關的消費品的進口份額大幅上升，餐飲業規模快速擴展。但同時，食品安全問題也時有發生。為此，社

會各界對食品安全問題日益關注。

目前，在立法方面不同程度地存在法規及監管權限分散，未有覆蓋完整的食物鏈，欠缺溯源機制以及系統化的食品安全標準，監管存在交叉或空白等問題。

委員會認為，本法案的提出，回應了上述問題，因此，非常有需要而且及時。

在細則性審議中，本委員會重點研究了以下問題：

一、法案的適用範圍

本法案設定了較為廣泛的適用範圍，盡力避免出現監管漏洞。這體現在，法案將從食品生產到經營的全部過程都納入到本法的監管範圍，直至食品供應到消費者的餐桌，以此來覆蓋完整的食品供應鏈，盡力保證消費者所獲得的是健康、安全的食品。

此外，法案也將所有提供給公眾的食品的生產經營活動都納入到本法的監管範圍。比如法案不僅適用於食品，而且適用於各種飲料以及飲用水，甚至還包括食品相關產品。

同時，法案也清晰劃分出本法不予以適用的範圍，比如明確將非屬食品的藥物排除在本法的適用範圍以外。而關於傳統上屬食藥兼用的中藥材，包括市場上經營的各類保健品，委員會與提案人亦予以澄清，對於這一類物質，第7/SS/2004號批示第三條已作出有關的規範。

監察權的衝突問題

經委員會對有關食品安全的現行法例作全面的檢視後，了解到目前政府各部門對公共食品安全的監察權限尚處於較為分散的狀態，存在監管交叉或者空白，易造成不同部門的權限之間的消極衝突或者積極衝突，為此，本法案明確規定將監察公共食品安全的權限一併劃歸民政總署這一單一部門，以統一相關的監管權限。

仍需強調的是，其他實體在行使其自身的法定職權時，如果發現有違反本法的跡象，其不能直接予以處理，而是必須立即通知民政總署，以便後者及時介入程序。委員會相信有關的規定有助於解決權限交叉的問題，同時亦可以避免可能發生的

互相推諉的情況。

三、食品安全標準

法案當中的一個焦點問題是食品安全標準的訂定。食品的生產經營、食品添加劑以及食品相關產品的使用均須符合該標準。在細則性審議當中，委員會曾就兩個方面的問題進行了詳細討論，首先是標準的實質內容方面，經與提案人溝通，食品安全標準將會採用國際上較為通行的標準，並結合本澳的實際情況來具體訂定。其次是採用何種方式去規範食品安全標準。委員會與提案人雙方經研究達成共識，在一般情況下透過行政法規來規範食品安全標準，但在緊急情況下可採用行政長官批示來加以修改。

四、預防及控制

本法案採取了多種綜合手段來保證食品安全，比如在法案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了食品生產經營者的一系列義務，建立了基本的溯源追蹤制度、問題食品召回制度以及通報制度等。此外，在政府的職責方面，法案明確了政府應當履行食品風險檢測及評估的責任，並可以適當採用法案第九條所規定的各種預防及控制措施。並且，鑑於該等措施，尤其是扣押和銷毀等措施會對利害關係人的財產權利造成影響，經雙方協商，對該條的行政文作出了相應的調整。

五、處罰規定設計

法案以行為的危險性程度的不同為標準，設定了對兩種不同種類的行為的處罰，即犯罪和行政違法行為，使得刑法規範只限於處罰必須以刑法加以規範的行為，從而保證了刑法最後干預原則在立法層面得到遵守。同時，與現行規範相比較，加重了對相關犯罪的處罰幅度。另一方面，突出了行政違法規範的運用，使得行政監管常態化，這也必將減輕司法壓力，分別提高行政及司法兩個方面的運作效率。

委員會認為，本法案所制定的是一套較為完善的食品安全監管制度，當中既包含有食品安全的監督管理，食品安全風險的預防、控制及應對措施，也有針對食品安全事故的處理機制等。但是，一部好的立法還必須配合以有效的執法行為，因此，政府應大力推動食品安全的培訓及宣傳教育，適時公佈食品安全資訊，向業界和市民發出清晰的指引，並強化日常監管工作，妥善運用法定的預防及控制措施，對於行政違法行為嚴

格依法予以處罰，對於犯罪及時向司法機關提出檢舉，這樣才能真正起到保障食品安全的作用，達到立法目的。

主席：

委員會對於本法案的審議已經在委員會意見書中有詳細記載，本人在此不做過多重複。

委員會認為，本法案已經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所需的要件，現在請全體會議審議。

主席：陳司長有冇補充？

咁我哋先細則性審議第一章嘅第一至三條，第一、第二、第三條。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在細則性討論嘅時候，首先我想講幾句說話，係關於個標題嘅。

我哋而家傾緊就係關於《食品安全法》。咁《食品安全法》，我以為，就會令到整個，我哋現時無論在法制或者政府部門之中，可以統一，令到食物安全可以集中在一個政府部門。但係似乎，在理由陳述嘅時候，政府都講到有好多文本係涉及食物安全嘅，包括一些重疊嘅職能，包括一些所謂咁多法律裏面涉及咁多繁複嘅問題可以統一，形成到，即係好似國內藥品食品監管局機構，但係出唔到個效果，點解呢？簡單來講，用一句說話就可以明白到我哋而家面對緊甚麼問題——四個和尚冇水飲。邊四個呢？民政總署、經濟局、衛生局、旅遊局，好了，這四個“和尚”。

講完個四個和尚，就要講一些法例了。咁法例就係繁複嘅，我哋有刑事嘅法例，亦都有民事、公共行政嘅，分開兩大類。我哋刑事就有個《刑事法典》，亦都有法律 6/96/M。咁 6/96/M，而家新嘅文本……

主席：高天賜：

刑事制度在第三章嘅度，第三章。

主席：請陳司長。

高天賜：我係講緊個個標題呢……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主席：討論到……標題就係一個標題，剛才你講到嘅刑事制度在第三章嘅度，第三章先講。

高天賜：我嘅意思係咁樣，而家誤導緊澳門市民。你這個唔係一個食物安全法來嘅。我係想講這樣嘢，唔係一個食物安全法，係一個可以用其他名稱嘅法例。如果係一個食物安全法，冇理由仍然保留咁多其他嘅法例，無論刑事，無論行政。咁我想問一個問題，就好簡單：點解仍用這個名稱“食物安全法”？點解唔借鏡我哋國內有關藥品食品監管局嘅，類似咁樣嘅機構，統籌全部嘅，全部有關嘅刑事、民事，同埋一個部門搞掂晒嘅嘢？咁簡單。

主席：嗯，好。

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講下有關個第二條，即係適用範圍那裏。裏面其實第二款都已經好明確咁講咗，就係有關中成藥等等這一些係唔納入這個範圍。

咁其實在小組討論嘅時候，我自己本人，亦都就有些市民關心嘅，就係譬如涼茶。因為而家，譬如涼茶舖都比較，即係越開越多啦，咁究竟係屬於係點樣去規管嘅呢？當時政府都有解釋，就係話係由衛生局來到去進行這個監管嘅。咁但係我想提一提，始終，因為而家涼茶舖嘅開立，都係會透過，譬如有關民署同埋財政局有關嘅發牌、登記這一些嘅。咁而這一個涼茶嘅有關監管就可能係由衛生部門去跟進，但係始終，因為這些中藥有關嘅這一些，市民一般都係會比較關心，就話會唔會係冇王管呢即係這些涼茶舖？因為始終都係由中醫師來到，譬如這些有關嘅開方等等咁樣，但係譬如有關嘅，譬如宣傳、廣告，有些又好誇大。咁會係點做嘅呢？所以在這裏都提一提，即係有關市民關注嘅情況。

多謝。

頭先高天賜議員問到關於這個法案嘅標題。因為這個法案係叫《食品安全法》，其實頭先委員會嘅主席在介紹這個法案嘅討論過程當中已經提到了，就係這個法案係規管同食品安全有關嘅所有事項同埋所有嘅過程。就係話，同食品有關嘅生產同埋經營。生產同埋經營就係話，你製造、原料、跟著運送、出售等等，所有這些全部係這個法律嘅規管嘅過程裏面嘅。所以，佢係一個，首先係一個法律嘅適用嘅對象方面係食品方面，係一個全面嘅，完善嘅。

具體到執法方面，的確係這一次嘅修改法律其中一個原因，都係由於現行嘅制度裏面，針對食品安全方面嘅監管，由不同嘅部門根據自己組織法同埋其他法律所賦予嘅不同嘅職權，分頭去監管。跟著仲出現咗一些可能按照而家現行嘅法律，邊個部門都未有明確嘅法律職權嘅情況之下嘅監管嘅漏洞。所以這一次，透過這個法律，一方面，法律嘅適用嘅對象係全面嘅，第二，監管嘅權限係統一嘅。這個就係同委員會溝通過程當中，係委員會同埋政府都係高度重視，同埋達成一致嘅，就是：執法權就在民署，針對食品安全方面嘅執法權限就在民政總署。其實個陣時，我哋都係，通俗來講，市民，遲啲這個法案通過咗之後，如果遇到同食品安全有關嘅情況，咁同邊個講呢？去邊度投訴呢？我哋話唔使理，去搵民署啦，打俾譚主席佢哋，就 OK 了，已經。係統一執法嘅。我諗這個法案而家，主席，仲未去到第四條嘅度，已經好明確係寫咗出來了。

頭先高議員提到，譬如話點解這個唔好似內地嘅度係叫食品藥品監管法？因為我哋都知道，內地佢已經分開咗食品同埋藥品係兩個不同嘅監管嘅對象來嘅，而在澳門，針對食品嘅監管同埋藥品嘅監管係有兩種不同嘅制度，兩種不同專業嘅要求，所以，政府係覺得在而家藥品嘅監管都係維持在衛生局，透過佢法律所賦予嘅專門嘅法律制度，行使佢嘅權限。所以，在法律嘅第二條嘅第二款作咗明確嘅規定。

關於法律方面，頭先高議員提到，針對食品安全嘅，的確確有，《刑法典》有相關嘅規定，6/96/M 號法律有相關嘅規定。具體到行政方面嘅其他法規，坦白講，實際行政方面嘅處罰，現在法律係冇嘅，係一個空白。在這個法案增加咗針對食品安全方面嘅違法行為嘅一些行政處罰。所以在這方面，這次

嘅法律，一方面維持《刑法典》相關嘅規定，第二係刑事方面嘅法律嘅規定已經係作咗重新嘅規定，廢止咗 6/96/M 裏面有關嘅規定。不過我諗一陣間自然會討論到相關嘅條文嘅。

何少金議員問到關於涼茶舖嘅問題。在委員會討論嗰陣時，我哋已經介紹咗，就係中藥，這裏係唔受這個法律監管。衛生局有一個透過法規已公佈嘅表嘅。因為我哋有時有一些所謂嘅中藥，但未必係受這個法律監管嘅。如果嗰啲，平時我哋自己煲下湯，各方面都用到，唔係這個監管嘅範疇裏面。不過嗰啲涼茶舖，佢用咗啲藥品，有一些係已經受這些監管嘅。所以在這方面係由衛生局監管嘅，而唔係食品安全嘅範疇。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又要講了。

我其實個針對性係甚麼呢？而家食物嘅安全係的而且確有幾個部門架嘛！係有經濟局，有衛生局。咁將來澳門市民想投訴嘅時候，去邊度？咁這個係一個問題！你嘅標題裏面，你就講咗，好清楚，係食物安全！而家刑事，你又冇取消其他啲啲法例，6/96 仍然生效。《刑事法》又有，其他民事啲啲亦都有。咁即是話，個問題，出現嘅問題就係，委員會嘅報告書都寫得好清楚，係適當嘅修改嘅。係有關現時嘅法例先至可以做得更加好，這個工作。所以，我有些好大嘅保留，關於適用嘅範圍嘅。

其次就係現時執行嘅時候，我諗遲啲我會講。因為其他啲條文在前面，留俾前面嘅時候去講這些咁嘅問題。但係始終咁樣嘅標題，我有好大嘅保留。

多謝主席。

主席：大家仲有冇意見，對於第一章嘅第一至三條？如果冇意見，好，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第一章嘅四至六條。

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問嘅問題就係第四條第三點嘅第三項，就係話：執法人員就要求提供樣本做檢測之用。

因為，而家現時澳門係冇明文規定啲啲餐廳或者廚房，要保留啲食物到 24 小時嘅。咁如果萬一出現大規模嘅感染，咁你點樣去搵這些樣本呢？但係我知道鄰近嘅地方就有這個咁嘅規定，就要求啲啲大型食肆要保留 24 小時。

咁這一方面我想你解答下。

唔該。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

咁我想問嘅就係第四條裏面嘅職權嘅度。

因為個條文就講民政總署負責監察本法律嘅遵守情況，為此有下列嘅職權。咁其中，第三點裏面，對啲場所進行監察；第四點裏面，收集樣本同埋化驗同埋檢測食品嘅安全性；第五點，進行食品嘅安全嘅風險監察同埋評估。

咁其實在小組討論嘅時候，政府代表亦都解釋過，因為政府考獲咗化驗機構裏面嗰個國際認證 ISO17025。咁這個相關證書在國際係互認嘅，就可以確保佢嘅公信力。

咁我在這裏都係再提醒下行政當局，你只係考嘅係一間，一個實驗室整體嘅一個證書。我舉個例：

一間米芝蓮餐廳，被人評咗為米芝蓮餐廳。咁但係某年某月某日，佢嘅米芝蓮廚師走咗了。咁其實這一剎那裏面，遊客來到，佢仲係米芝蓮餐廳來的，未減佢，即係直到下次再 audit 嘅時候：喂，差啲喎！佢唔係要唔係米芝蓮餐廳呢，咁？

咁我提出這個問題就係話，你民署係實驗室認證咗，但係你嘅人員嘅資格唔係個實驗室授予佢，應該係跟個人。等於米芝蓮餐嘅廚師，咁個廚師都走咗咯，咁這剎那你確實仲係米芝蓮餐廳。遊客來到：咦？差啲嘅？點解唔同嘅？咁如果這個實驗室，你哋有資格係考核授證於個人嘅，咁這幾個人或者主要人，或者咁咁真係發咗達了，一齊辭職或者移民，咁這個實驗室仲有冇這個公信力呢？係有嘅！咁但係佢個能力係唔係等於以往一樣呢？就等於我頭先舉個例子，個米芝蓮餐廳個米芝蓮廚師都走咗了，咁但係這剎那冇人減佢，因為未到 audit 期間。咁點解決這個問題呢？因為而家好多食品嘅問題，包括你話風險監測同評估，又係這些人，咁但係你嘅實驗室又冇變。咁但係這些人走咗，咁點呢？咁我再都係好關心這個問題，因為在近期亦都真係好多食品嘅問題，包括國內、香港，都係越來越多。咁其實我知道香港個邊，佢人員有考核，實驗室裏面嘅人員係有這個資格，係經過考核而發出這個專業嘅認證嘅。

唔該。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司長：

我想跟進一下，第四條講到職權個度。其實民署就有十三大職權，而最後個點就係講係會推動食品安全個培訓同埋宣傳教育嘅。咁事實上，我哋要承認，在目前嘅情況下，因為由多個部門去做，所以食安嘅宣傳其實做得真係唔足夠嘅。但係未來在民署統籌起上來做這一方面，今後係會如何去開展呢？尤其是當這一個法律公佈之後嘅 180 天就生效的了，咁樣。因為，始終食品安全都係要靠業界、市民同埋政府，即係大家一齊共同去做好有關方面嘅工作。另外，我覺得，譬如在學生個方面，點樣從小就對佢哋進行有關嘅教育呢，其實都非常之重要嘅。咁我知道，其實民署等方面都在這一方面做咗一些功夫。譬如最近我都去祐漢街市，個邊設立一個食安嘅資訊中心。我參觀過，都唔錯，真係寓教於樂。硬件有了，但係點樣

更好去推動呢？或者係唔係可以透過同教育界合作，做一些補充教材，多方面咁從小去培養？

另外，對業界個個義務個方面，點樣去做好個個宣傳呢，咁想聽下政府嘅意見。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咁我想就第五條裏面嘅第三款，咁點樣能夠確保食物嘅生產經營者能夠履行有關嘅義務。

裏面第三款所講嘅就係話，規定食品嘅生產經營者有關嘅義務，其中裏面有 5 個小點嘅，包括當中點樣去在指定嘅期間內保存進出貨嘅記錄，或者相關嘅單據及存在或者可能存在嘅一些食物風險嘅時候，要向民署作出一個通報。

咁我去睇這個義務，其實有幾點嘅，尤其剛才所講嘅第三款。而有關嘅義務，我覺得亦都係真係能夠確實咁樣對於預防，在處理食物安全個方面亦都係好重要嘅。咁有關嘅一些食物生產經營者點樣能夠確保去使到有關佢哋嘅生產經營者能夠履行有關嘅義務呢？

我想聽聽政府方面，一陣問在裏面可唔可以講得細緻些？因為，我睇起上來，就對於這方面，點樣履行義務個方面，將來有冇些甚麼處罰等等嘅規定呢？咁我想政府再作出一些解釋。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今日我哋係細則性去對這個《食品安全法》通過嘅。我覺

得，這個隨著社會嘅進步，能夠有保障整個社會，保障市民嘅健康，這個我係絕對支持嘅，這個角度。我想而家提一提第四條，有少少想提提自己嘅睇法，同埋提一些疑問。

第一、我哋澳門而家就係話要達到，希望做到世界休閒旅遊中心。咁確實，要保障，唔好講本地居民啦，保障遊客來消費嘅食物嘅安全，確實係完全有咁樣嘅必要嘅。所以，提出有一定嘅法制同埋有個監管，我係完全認同和理解。但係我想要問嘅就係點樣去平衡這個既保障又能夠適度，有權之中亦都有責，又不至於不廉，唔會禍及企業。因為第四條裏面嘅職權裏面，可以話有十三項咁多。咁而家在我哋澳門特別行政區裏面這幾大嘅部門，對於食品又好，食物又好，酒樓、食肆都好，係有幾個部門同樣係可以有相關這個職責，有這個職權去查核嘅。例如一間酒樓，佢涉及到這裏，旅遊局可以去查核，衛生局可以去查核，而家這個食品安全裏面又多咗民政總署。其實加強監管對嗰個保障，係理解。但係返轉頭，如果位位，每一個部門都去做嘅話，除咗行政損耗之外，其實歷史上，包括現實裏面都能夠有出現，有權就可以為非，有權就可以作歹，有權就可以……如果有責嘅話，就會產生咗一個負。所以，我想知道一下，究竟在民署，而家多咗第四條嘅職權有十幾項裏面，司長，對於旅遊局、衛生局等等嘅，這些彼此之間，係從邊個角度去規範，從邊個角度去監管彼此之間嘅配合，而不至於令到而家在經營上面咁困難嘅中小企係出現一個被干擾同埋會產生一些，有權如果有責嘅情況下，就會產生一個腐敗？

我想提提這點問題。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主席：

我主要關於第四條，我逐條逐條來啦。

第四條嗰度我想問一個好直接嘅問題，就係剛才吳在權所講嘅問題。

使到達到這個目標，必須要有資格嘅人士去做這些工

作。例如出示一些指引，關於食品安全問題嘅。我想問，在這一方面，在法例公佈之後 180 日之後，特區政府有甚麼能力可以實行到，一方面，人手嘅資格來去收集樣本驗，出些指引？所謂第四條裏面嘅第七同埋第九項裏面所指出嘅有關問題。第二樣嘢就係在收樣本嘅事之中，對方有甚麼能力同埋澳門可以亦都化驗有關嘅食品？如果這樣嘢係涉及刑事嘅時候，在現時澳門係唔係真係咁公平，令到大家雙方面都可以做到呢樣嘢呢？定係這個只係政府所做有關驗嘅食品呢？這樣嘢係希望可以介紹多少少，將來操作嘅時候，點樣去實行。

主席：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我一陣間會請譚偉文主席同埋張局長繼續對大家嘅提問作出解釋，或者介紹一些情況。但我好想喺呢度好清楚咁樣強調，正正係因為現行嘅制度對於食品監管或者食品安全情況係分散在唔同嘅部門係去做，咁所以，將來我哋係會透過這個法律生效，就係全部統一在民政總署。我哋亦都會在民政總署嗰度成立一個食品安全中心。除咗藥品，好似我哋第二條第二款，剛才過咗了，咁樣。咁因為係咁樣，我哋需要民政總署佢嗰個食品安全中心，佢一系列法律賦予佢嘅權係要遵守嘅，包括一些指引。

我好認同高天賜議員講嘅，對於這個法律嗰個宣傳嘅教育，幾位議員亦都有提，我哋一定會咁樣做。我哋唔希望嗰個法律通過咗之後，會對嗰個法律有些甚麼唔認識，甚至乎有些甚麼誤導，這個我哋唔希望。咁所以，我哋政府係責無旁貸。宣傳、教育，等市民……因為食品安全就同市民息息相關，唔單只係同業界，同市民亦都息息相關，所以我哋這個係責無旁貸。

好似何少金議員講，其實我哋唔需要等到個法律生效之後，工作亦都係一一咁樣去做緊嘅，咁這個我哋係會。

關於麥瑞權議員你提過嘅，咁我記得你在小組都有提過，亦都好關心這個問題。我再多次想可以話俾麥議員聽呢，就是說，我哋政府嘅人員，包括我哋嗰個部門，譬如你講嗰個化驗所，我哋考咗嘅 ISO。唔係話等於考咗個 ISO 就停咗喺度嘅。我相信麥議員好清楚，考 ISO，考完之後，好似話隔半年、半年，我哋不斷咁樣要再重複咁樣，要去考嘅。咁這個即是話係長期咁樣可以保障同埋保證嗰個水準同埋嗰個水平。

咁人員個度，咁我或者請譚偉文主席，佢亦都係，前期工作，包括而家已經係對人員培訓，相關嘅工作已經係展開咗，同埋係逐步逐步咁樣做的了。

多謝主席。

主席：好。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多謝主席。

其實有關於化驗所個情況，咁我哋，其實，正如頭先麥議員講，我哋考取咗 ISO17025。其實考這個有關嘅 ISO17025，唔單單淨係一個制度。我諗考 ISO17025，這個係專為實驗室而設嘅 ISO 制度，佢嘅考核係包括咗化驗人員嘅質素，包括咗化驗所嘅環境，包括咗一系列嘅制度、系統等等。咁我哋除咗係考取 ISO17025 之外，其實我哋亦都不斷咁參加一些國內外權威嘅化驗機構嘅一些對比測試。咁我哋希望透過這些能力認證嘅活動，能夠同一些知名國際權威，包括美國、澳洲、國家等等唔同嘅化驗機構做一些相關嘅化驗能力嘅測試，去大家驗同樣嘅嘢，令到我哋嘅水平係同世界係接軌嘅。

當然，在人員培訓個度，我哋係不斷咁培訓嘅。每年我哋投放在化驗所人員個個培訓嘅資源，我哋都係每年都係有增加嘅。

咁至於講到一些我哋食安中心將來嘅一些培訓嘅工作同埋宣傳嘅工作。在培訓個方面，其實我哋自從係在需要成立，在民署成立食品安全中心這個工作開始展開個陣時，我哋一直係增聘咗人員，亦都聘請咗相關嘅人員，亦都做咗一些相應嘅培訓，包括咗請香港、內地，以致到其他地方一些專業嘅導師來到向我哋嘅各種唔同嘅同事進行相應嘅培訓，包括一些前線嘅同事，包括一些其他方面嘅同事，包括風險管理、風險評估、風險傳達這三方面嘅同事。咁我哋亦都，我哋嘅同事亦都出席一些外地、內地嘅一些國際嘅會議，一些工作坊，去提升佢哋在這一方面嘅水平。在風險傳達個方面，即係包括咗我哋嘅宣傳，咁我哋，正如何少金議員提到，我哋在硬件個方面，其實已經係有一個食安資訊中心就在我哋祐漢小販大樓個度設立咗，亦都開放咗對學校進行一些參觀嘅活動。咁我哋宣傳係會有一系列嘅，包括對業界，包括宣傳一些相關嘅指引，亦都係會對學校，我哋同教青局合作，亦都會同一些相關嘅教育團體合作，去進行一些宣傳嘅工作。亦都有我哋一些食

品安全嘅資訊嘅刊物，除咗上載在我哋嘅食品安全網上面，亦都遲些會陸續推出。咁我哋嘅網站亦都會增設兒童嘅專區，透過一些有趣嘅一些遊戲或者一些其他方式嘅推廣嘅。咁我哋在街上面，大家都可以留意到，在我哋嘅議事亭前地或者塔石廣場都會見到我哋一些硬件嘅宣傳。我哋嘅大蘋果啦、大罐頭啦等等這些相關嘅宣傳。我哋亦都會做一些手機嘅 Apps 啦，去宣傳有關嘅食安嘅資訊。咁我哋亦都會將我哋一些抽查嘅結果上載在我哋嘅網上面供大家去查閱嘅。

多謝主席。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頭先陳美儀議員問到關於如果係抽查樣本個陣時，因為其他地區的確係對一些食肆，一些食品同理原料係有一些硬性嘅要求嘅，譬如話保留 24 小時嘅意思，24 小時之後冇人食壞咗肚，咁就 OK 了。暫時這個法律裏面冇作這個明確嘅要求，同埋其他現行嘅法規都有這一個法定嘅要求嘅。在咁嘅情況之下，暫時在澳門相關食肆係冇這個法定嘅要求嘅。就係話政府如果到時如果係按照這個法律嘅規定而執法個陣時，現場咪攞囉，所以係有一個追到 24 小時之前嘅。

我哋其實之前係就這個法律討論個陣時，已經同政府部門之間同理同委員會都溝通過嘅。其實因為這個法律係需要一些，譬如頭先提到過嘅，關於溯源管理等等這一些嘅措施，食品安全方面，世界各地一些通行嘅同理行之有效嘅措施嘅。不過，由於澳門嘅食肆嘅規模等各方面，第一係眾多，第二係規模又唔同，所以係需要按一步一步來作出這些要求。我哋都覺得係需要同業界，透過，一開始可以透過一些指引，當各方面大家係接受到，同理有運作嘅條件時，適當時再提升為法律規定嘅。

另外，何潤生議員都問到，關於針對食品嘅生產經營者嘅一些譬如溯源管理。因為，關於保存個單據個度，實際就係一個溯源管理嘅一個前期嘅要求。因為澳門暫時未具備條件制定一套完善嘅、嚴格嘅溯源管理制度，不過可以透過一些現在嘅，到時去透過民署，針對不同嘅行業，鮮活食品嘅行業，同埋一些譬如話罐頭食品嘅保存時間同理一些鮮活食品嘅期間係唔同嘅，所以係透過一些指引先，透過業界大家一個共同遵守嘅指引，同理調節指引個個適用度之後，有條件時再提升為法律嘅規定。其實關於通報都係嘅，因為法律裏面就規定咗具體嘅關於公共部門遇到食品安全情況嘅一個通報義務。針對食品

安全經營者只係一個義務，係冇作出一個硬性嘅，譬如話幾多小時嘅通報嘅，都係透過一些同業界溝通同埋指引方式來進行嘅。

吳在權議員關注到根據第四條嘅規定，都係強調按照這個法律嘅規定，尤其是第四條嘅規定，所有同食品安全有關嘅權限係統一在民署嘅。意思就係話只係民署具有按照這個法律針對食品安全嘅執法權，而其他部門，不論係衛生局又好，經濟局又好，不再具有這一些嘅權限嘅。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到時針對食品安全嘅監察、巡查、執法，各方面嘅權限係民署嘅監察人嘅權限嘅。其他部門，譬如話到時經濟局、旅遊局，佢只係行使佢嘅部門法律所賦予嘅發牌監管權限，而唔係針對食品安全個個權限嘅。

主席：

就係補充咁多。

多謝。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主席。

咁其實我都想問一問譚主席，其實我嘅問題就係話，既然你嘅人員定期在外地去交流，點解你唔考埋佢嘅專業資格返來呢？既然你本身有具備這個條件，即係等於你已經有大學個個架構同埋這個訓練，咁佢有這個學歷，點解唔俾個學位佢呢？咁你係唔係可以，即係如果你自己係夠資格嘅，自己出一個考核證書俾佢，這個人員係夠資格嘅，咁佢將來做嘢都有公信力，去外面同人交流都話：我有學位。咁你既然覺得實驗室係得，點解自己唔——而且這個行政主導絕對係政府嘅權力——就發一個資格俾佢呢？一個專業資格，這個係化驗甚麼，有這個證書或者資格。可以同埋互認，亦都可以，既然在外地培訓咗，點解唔考埋對方嘅證書呢？咁我覺得這個在長遠計，我哋政府施政報告都講，我哋要搞這個專業認證了，咁其實這個可以搞嘅，因為你哋嘅實驗室係國際認可嘅。

仲有我補充一點，我頭先提嘅問題就係，冇錯，你半年 Audit 一次，咁佢係如果 3 個月期間，嗰批人走晒呢？咁你半年後至來 Audit 得唔得？咁仲剩下嗰 3 個月，即係舉個例子，咁出事又點呢？因為你換過第二啲人。咁佢係當你有些人走

了，你再換些人，如果佢係有專業資格嘅，咁你返來嗰 3 個月都有些保證。個問題就在這裏。頭先我舉例這個米芝蓮餐廳就係，佢都係定期去 Audit。咁佢係中途，評咗你之後，1 個月、2 個月之後，咁跟著嗰啲廚師走晒，米芝蓮廚師，咁點呢？咁佢唔係等於一樣呢？咁所以，我有一個建議，唔知咁唔啱，溝通下啦。咁既然在外地培訓咗，不如考埋佢嘅證書，即係攞佢嘅資格，或者自己發個證書俾已經你認為夠水平嘅人，因為你絕對有這個權力的。好了，咁同人哋交流嘅時候，即係“木門對木門”，咁都容易些。同埋市民，將來人哋都對你個個公信力都認同多些，更加容易達成共識。

我想瞭解多些這樣啫。

唔該。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頭先局長解釋到暫時澳門就仲未有一個指引嘅。咁我想問下，如果係發生一些食物中毒咁嘅情況，咁這個餐廳已經倒晒，倒晒所有嘅食物。咁因為食物中毒嘅過程有機會唔係源頭嘅個個食物，係在製作過程之中出現問題。咁你又將這些食物倒晒，咁你又點樣可以證明係邊一個嘅責任呢？咁我哋嘅罰則又點樣去罰法呢？

咁我想問一問這個問題。

唔該。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我剛才就好高興聽到司長同埋局長都表達，即係話這個法律生效咗之後，有關食品嘅檢查、監管等等這些職能工作係歸屬於在民署屬下。

我這裏想請問聲司長同局長，有冇理解到，唔知同我想表達嘅一唔一致。其實我想表達嘅就係話，當這個法律通過之後，我所擔心嘅係甚麼呢？係只係話多“家婆”去管。當然，如果好單純為好單一件食物嘅，好清晰，由這個法律嘅職權講。但係，一間酒樓，一間食肆，而佢按照這個法律嘅文字嘅內容裏面，譬如話好似炒一碟謎，又或者係沖杯咖啡，但唔係單一就耐用咁簡單做到出來，佢會涉及有其他嘅食物嘅本身，當然係按照法律這裏。咁但係返轉頭，佢嘅用具或者佢嘅人手，諸如類等的相關嘅問題。我想知道清晰嘅就係，我擔心嘅係甚麼呢？我哋講這個現實少少，現實少少，就係話多“家婆”去管。因為而家現實裏面都係話，你有權，我有權，就個個都可以去出現好多嘅問題。咁這裏我想要講甚麼呢？如果係好似司長講嘅，係集中唯一一個部門去處理這些嘢，就會將個個職能更加集中，避免咗有些無謂嘅膨脹、無謂嘅浪費。我完全支持認同嘅！但我相反擔心返轉頭，就係多咗一個部門就多咗一樣繁複，就對於這個老百姓對於這個企業多一種麻煩，多一種不良。我第一嘅擔心就在這裏，想聽一聽司長，係唔係意思就係話，如果通過了這個法律之後，將會對其他相關嘅職能裏面都修改這個法律，令到職權裏面之後能夠清晰？我支持嘅，我贊成嘅！但係，在這裏我就擔心頭先我所講嘅這個問題了。

第二，我想知道，這個法律雖然係靠得很後的，180日後生效。咁在這個空隙嘅時候，究竟係唔係，會唔會進行到其他嘅職能部門有個清晰嘅修改呢？這個我想知道，會唔會同埋幾時至會去進行這樣嘢，這個修改呢？我想就清晰少少。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想跟進嘅問題。

我頭先講得好清楚，在操作嘅時候，其實第四條係關鍵嘅。你無論在開始嘅時候調查第七項，索取樣本在第四項，驗，化驗兼夾第九項出指引，這些係甚麼人來嘅？我想知道實際上佢哋有甚麼資格做這些工作？由開始調查，哪些人去調查？哪些人做？佢哋係甚麼資格？係邊一類公務員？佢有甚麼學歷？有甚麼培訓？你打算點樣去做？因為180日係好快過嘅，因為你一連串嘅嘢全部都係非常之專業人士嘅。這些係會

搞到個社會唔和諧，同啲餐廳，同啲食店出現個個糾紛，會出現嘅。因為佢有權調查兼夾有關食物安全事故。第二，索取樣本拎去驗。索取樣本；第三俾指引；第四樣嘢就係，如果一個人吃咗啲嘢唔乾淨嘅，佢第一樣嘢去邊呢？去山頂醫院囉，或者去鏡湖囉！咁這裏有冇一個機制，佢點樣去跟進呢？啲個文本嗰度睇唔到。點樣去跟進呢？佢投訴去邊度呢？咁同樣時間，山頂佢有個化驗所，佢會驗究竟發生緊甚麼事。咁唔係又係重疊？點做呢？這個個案係俾邊個做呢？咁這些係操作嘅時候，需要清晰話俾我哋聽。

唔該。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司長：

我啱啱聽了譚主席介紹這個實驗室，其實佢嘅質素真係，我諗都算係好高了，啲個7025，ISO。但係這個係一個國際承認嘅，咁其實這裏面有幾多工作人員？實在佢哋而家本身嘅學歷去到邊度？正如頭先有個議員就問話：喂，咁到底你有冇認證你自己嘅成績？邊個做會計師都考到會計師牌返來先得嘅，在香港都要。咁到底你只係去全世界交流去見，即係去交流會，坐喺度聽，講兩句嘢，咁唔表示啲個人或者啲個係有實質嘅嘢嘅度。咁所以，我在網站睇到都係介紹這些嘢，但係有實際嘅嘢存在嘅。咁到底而家實驗室有幾多個人呢，你可唔可以講出呢？邊個負責？邊個做邊樣嘢呢？如果唔係，最簡單我想問一樣嘢就話，你而家係分開食品、醫藥兩樣嘢。民政署，而家做這個部門，就唔係一個……民政署要改名，我估計將來。點解呢？你係這個下面一個局來嘅，這個係為食物安全局來嘅，這個係差唔多咁大嘅範圍。你做晒檢查、監督、生產地來源，你其實做晒的了，一個政府部門。咁如果你以你哋咁慳人手能夠做得到，我諗真係天下第一了。咁所以我就想話，最簡單，你食品安全，點樣叫做食品安全呢？界定邊啲食品？邊樣嘢叫做中藥或者唔係西藥？譬如而家好多嘢宣傳，你哋做到廣告宣傳。一樣嘢：奶粉。而家咁，講到900幾樣，天下無敵，食完個腦自然精靈嘅，學識計數。咁這些廣告，你民政總署有冇可以控制這樣嘢，唔好令到消費者誤導？這個最簡單，你去教育。教育就好容易，你賣廣告就，但係你有冇實質執行權，這個最重要！係唔係你可以有人去睇這個廣告不符合法例，要唔准出？有冇這種權力，有冇咁嘅人才去做這樣嘢？所以我覺得，我就有去參觀，有些同事話去睇過你哋嘅實驗室，都係幾好，不過地方細細，不過真係五臟俱全。咁到底

你哋講咁多，係唔係真係……對市民，這次係一個承諾，係好緊要嘅，因為全市民都俾了你，交咗在你身上去負責嘅。咁你哋對認證，我希望你哋真係都在網上介紹多些你哋嘅負責人，在學識程度，社會各方面去認識，去邊個國家交流，有啲甚麼實際嘅嘢，唔好淨係講去邊度交流，去邊度開個研討會。這些就對實質上嘅嘢就唔係好大幫助，這個係一種宣傳來啫。

所以，我希望局長你能夠詳細些解釋我哋知道。

多謝。

主席：好，請譚主席。

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主席譚偉文：多謝主席。

有關於麥議員提到嗰個專業認證嘅問題。咁其實，一個社會嘅進步走向專業化係有一個過程嘅。咁亦都如果係化驗師專業嗰個情況，係一步一步去進行。其實澳門這個社會各個專業，譬如律師、工程師，其實都係有一個過程去做專業認證嘅制度。咁這個亦都要考慮到嗰個地區市場嘅規模。咁以現時澳門嗰個情況，其實化驗所係唔算好多，咁要推行這個化驗師認證制度，其實係需要有一個過程。咁我哋所知，澳門嘅化驗師工會係推動緊有關於專業化嘅工作。

因應這個情況，其實在未形成一個咁嘅條件嘅情況之下，咁我諗我哋嘅化驗所，其實我哋有，絕大部分，我哋有 60 幾人，絕大部分都係大專嘅學歷，甚至到係碩士同埋博士嘅。咁亦都在咁嘅情況之下，我哋透過考取 ISO17025，頭先講咗係一個標準，作為能力嘅一個參考，亦都係參加一些國際能力認證考試嘅結果作為這個實驗室嗰個能力嘅一個依據，咁係比較適切而家這個澳門嘅情況。咁當然，我諗我哋亦都會因應社會情況嘅改變，我哋進一步推動這個專業認證嘅制度。咁亦都與此同時，我諗我哋同其他地方嘅交流亦都係非常重要，包括我哋同深圳檢驗檢疫局嘅化驗所，其實係有一個好好嘅溝通機制，佢亦都長期係對我哋嘅化驗所嘅同事進行一些相關嘅培訓工作。

另外，高天賜議員提到就話有關於我哋食品安全中心嘅一些同事嘅專業情況。咁其實我哋食品安全中心嘅同事，其實係來自各個唔同嘅領域嘅專業，包括我哋有獸醫，包括有食品科學、公共衛生、化驗，甚至我哋有位同事係生物醫學嘅博士來

嘅。咁我諗我哋係因應唔同嘅情況去配置我哋唔同專業嘅同事，再加上一系列嘅培訓工作，令到一些前線嘅同事能夠適時咁可以擔當起有關嘅工作。

張立群議員提到我哋化驗所同事嘅一些學歷嘅問題。咁我頭先都講咗，我哋有 60 幾位同事，絕大部分亦都係學士、碩士等等以上嘅一些學位嘅同事。佢哋來自唔同嘅範疇，包括微生物學、化學、公共衛生、環境工程，各個唔同嘅領域都有。咁我諗我哋係會不斷咁提升我哋相關同事有關嘅水平。

多謝主席。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譚主席：

其實我哋討論嘅問題唔係市場問題。民署唔係開認證公司。你而家這個係應唔應該嘅問題！我舉一個例你聽，澳門冇考焊工試嘅，我哋同工會合作帶些焊工上廣州船級社考牌，考個牌國際通用嘅，幾有公信力呀！咁跟著一些部門就覺得有焊工牌，咁，即係燒焊，我要有焊工牌至燒得焊。咁跟著政府工務部門燒冷氣喉都要有焊工證嘅焊工。咁這個係應唔應該嘅問題！食品安全仲緊要過我哋燒焊穩唔穩陣，唔係話市場！你搞錯咗！你哋唔係開班收學生，亦都唔係認證單位，開了檔之後有冇生意。你哋可以學我哋搞焊工證嘅經驗。你嗰人既然去到外面交流，點解唔叫佢考埋個證返來呢？考個證返來，咁佢就有個資格嘅度。即係頭先我講嘅，我真係要澄清下你嘅思維。你話因為我哋澳門就未形成市場。你民署唔係認證單位，唔係一個學校，收學生呀！你係要俾佢，如果就算未，這個條件你係認為需要，係應唔應該，因為食品安全係好緊要嘅！咁點解你唔送佢去外面考個牌返來呢？好似我哋搞焊工證咁，考到牌返來，咁就有個資格，大家安心囉，俾佢燒焊真係冇問題。咁未得唔，燒完焊仲要照 X 光，仲要驗焊。咁起碼大家有個安心，同埋出事有得追究。係邊個簽名嘅，這個來源係邊個授予佢資格嘅。唔係個實驗室，係簽名嗰個。佢嘅專業資格如果唔得就要降級或者取消佢嘅牌照。所以，我哋澳門有個誤區，就係除咗律師有嗰個認可制度，工程師冇，則師冇，即係好多師都冇。一出事，邊個責任呀？佢責任，佢責任，唔係材料問題。唔係嗰，佢設計問題。點解仲唔行先嘅，你具備條件了？同埋這個係應唔應該嘅問題，唔係有冇市場嘅問題，我

再澄清這樣嘢。應該你就要去做。

所以這個，主席，好好思考下這個問題。因為如果你個個法例過了之後，好快就要實行。咁如果你搞唔清這個人員嘅資格，當你出事嘅時候，你係跟唔返邊個出事嘅。好似最近，好多我哋，即係建築行業裏面嘅樓，啲市民又慘，個個都慘，因為搵唔到個源頭邊度出事。ISO 都搞唔掂嘅，都係搵個人要去負責。ISO 寫張證書，你係要人去做，你點解……個責任包產到戶，追究到落個人嗰度先至緊要呀，主席！人命關天。我哋食品，頭先都有同事講，我哋全部交晒俾你哋了，立了法之後。我哋吃甚麼，有冇事，靠你哋把關了。

我想你，即係大家溝通下這個問題。純粹去溝通啫，聽下你嘅意見。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譚主席：

你嘅解釋太籠統。

其實我頭先嘅流程講得好清楚，由開始嘅時候至到尾係甚麼人，甚麼類人去做這個工作嘅？我哋幾位同事都係問緊一樣嘢：嗰個資格。哪些人去稽查？好似係啲獸醫。你要講清楚，佢有權落去啲地方，生產有關食品嘅問題，哪些人落去？稽查，佢哋係甚麼資格？有甚麼培訓？唔係普通請這個260、305、430 嗰啲人落去稽查，佢有甚麼資格？我想你講清楚由開始嘅時候，稽查嗰啲係甚麼人？你 180 日之後，這個法律生效之後，你有甚麼條件可以搵到這些人，有資格嘅？

第二，你化驗，兼夾，嚴。你又講到俾我哋聽有 60 個人，你嘅化驗所。60 個人，化驗所 60 個人，我唔知足唔足夠，到時睇下。兼夾你有權去調查事故。調查事故唔係前線公務人員去調查嘅，係唔係呀？這些一定要有個資格認可，有些真係具備權威性嘅。如果你冇權威性，你有嗰個資格，只係搞到這個社會亂嘅，啲人實會嘈嘅。咁這樣嘢我哋而家想知道，嗰個流程。由你哋開始你有個構思嘅，你有個說法點樣去做這些嘢嘅。我而家淨係知道有 60 個人，遲早差……睇埋天氣都

得。係唔係咁樣呀？唔係咁樣答嘅，這些問題。你起碼你由開始稽查嘅時候直至到檢控，刑事，扣，我哋未去到刑控。刑事扣，我唔知你有甚麼權真係扣留啲貨同埋檢控俾檢察院？這些權限一問遲些先再講。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局長：

在這裏我想跟進一下。因為頭先我嘅問題其實有一個核心，司長就係話答：當這個法律通過之後就會將這個食品嘅監管全部歸納由民政總署去管轄。我聽到這句，我頭先講咗，我好高興。即係起碼將所有嘅職能能夠集中一個部門去做，係唔會浪費好多政府嘅公帑，唔會浪費一些公務人員嘅人力等等，係應該會產生更大嘅績效。因此喺呢個情況底下，我一路都追問緊，這個法律 180 日生效了，將要生效了，在這個階段底下，會唔會對其他相關職能裏面去修改？同埋係幾時去修改？OK？但係我到而家都聽唔到有這個。因為點解我會跟進這個問題呢？因為在這嘅法律裏面，第四條嘅職權，確實，冇職權係冇辦法做嘢，啱！但係，在這個職權裏面十三點，可以講甚麼都可以做嘅，總之入到門口甚麼都得。

我舉少少例，好似職權第二條：就訂定食品安全政策提出建議。頭先答嘅話發牌係由另外一個部門去，OK？但係，點樣制訂食品安全嘅政策提出建議呀？你要出一個牌，咁這個涉唔涉到有些政策嘅嘢，有冇建議呢？有嘅，這個可以嘅，OK？即係話發牌另外一個部門，但係提出這個政策嘅安全建議又係民政總署，咁就多了一個“家婆”出現了。這個裏面就會產生……如果唔清晰就會產生另外一個問題了。

第三條亦都係咁講：對生產經營食品嘅地點或場所進行監察。又係涉及發牌嘅一個問題。發牌一個部門，而監察場所等又係民署。這些係相當之抵觸嘅！

第四條，收集樣本及化驗嘅檢測食品嘅安全性。我唔從一個不善意嘅角度去諗，譬如不善意即係甚麼呀？舊底，講舊底，得閒去到，嘩！這條老鼠斑咁正，我攞條返去驗一驗佢，其實落咗去個肚度“驗”，這個唔講了。今日我相信在司

長……唔好笑先得架，陳澤武！引起我都笑埋。咁即係話，從陳司長你而家去監管嘅情況底下，我相信澳門嘅公務員大多數，大多數都係好嘅，但係如果有一個完善嘅機制嘅話，唔排除這些出現。所以係要絕對清晰嘅，係要絕對，在甚麼環境條件底下至有條件去進行咁做呢？一陣間第二個部門又話來咁做，這裏鍾意我擺條返去化驗下，咁這些企業係好慘嘅。我諗陳澤武頭先笑，可能都冇原因嘅，唔知係唔係了，係唔係呀？咁因為過往，又係講過往了，在一些當押業，在一些當押業出現了有一些物證嘅情況底下，在某一個條件嘅情況底下來擺了這個物件返去，可以話有些到今天，在舊底時，石沉大海。這些我提出來作為一個去思考咁解。所以這些都係需要嘅。

又例如好似第八條，好空泛嗎：採取預防及控制嘅措施。其實這點我都唔知係甚麼嘅，真係唔知係甚麼！所以我覺得發牌部門同這個監察嘅部門係應該要清晰。不過唔講太多，其實這點涉及甚麼呢？涉及可以咁講，係這個部門嘅設置，即係局級又好，甚麼設置的問題。好似頭先有同事提到嘅，例如好似香港嘅一個甚麼食物安全七七七嘅，一個部門統籌晒，係相當好嘅！而家發牌一陣間又旅遊局，一陣間又衛生局，一陣間又民政總署，受害嘅真係老百姓同埋企業嘅。

想聽司長你嘅回應啫。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我講少少嘢。

其實食品安全應該係一個獨立嘅部門。佢除咗去，而家撈了幾樣嘢喺度：一樣嘢就係稽查；第二樣嘢就去搜集些品種，跟著就去驗。其實應該係一個獨立嘅部門，令到有嘅個所謂叫做有公信力嘅。咁而家全部都係你哋全部做晒！咁而家出現一個問題，如果想做一個反驗呢，咁有關一間公司，我唔知會拎去邊度去驗？澳門好似有甚麼化驗所可以有權威性，同埋佢唔知肯唔肯幫你去嗎？你話啲食物係腐爛，或者腐敗了嘅，唔吃得嘅，咁就檢控佢咯嗎，刑事咯嗎！咁我拎去邊個化驗所再去擺呢？去個個 *contra análise*，即係擺另外一個化驗所幫我去再驗過呢？這個係一個問題。所以這個公信力係好緊要。應該大膽設一個獨立嘅部門，非民政總署嘅。食物安全中心，佢淨係驗。當然，你民政總署去稽查好，你點樣好，你有

啲啲獸醫，但係驗同你擺返來應該分開嘅！

多謝主席。

主席：有冇甚麼補充？

請張局長。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幾位議員都係關心到關於到時這個法律執行個陣時，譬如話第一係稽查化驗係哪些人員去做，同埋具有甚麼專業資格；同埋啲議員都關心到如果一些從屬於政府部門嘅一些化驗所同埋化驗機構，佢所作出一些化驗結果作為一個刑事檢控嘅依據是否有公信力嘅問題。

其實關於人員，這個法律已經有所規定。第一就係職權係民署嘅。所以這個法律嘅執行由民署負責，所以係有民署嘅人員。不過，法律第四條已經講咗唔係民署所有嘅文職人員，各種人員，係民署嘅監察人員。具體在這裏，到時需要透過民署嘅，頭先吳在權議員都問到，如果這個法律通過咗，需要一些其他部門嘅法規嘅調整，最關鍵係民政總署相關嘅組織法嘅調整：要明確賦予佢這個權限，同埋對佢部門嘅架構作出相應嘅調整。同埋對一些，哪一些人員，依照這一個法律具有從事食品安全工作嘅監察權係作出規定嘅。不過，具體到大家關心到，我哋自己都認同嘅，其實從事這一些食品安全工作嘅巡查、化驗等等各方面人員，有好嘅學歷背景係最需要嘅，肯定嘅，頭先主席都介紹咗，係相關嘅專業人員。除咗這些，還有一些專業嘅培訓，再加埋一些有國際性嘅認可係最好嘅。不過，按照這個法律觀點來睇，由於佢係一個公共部門，由法律賦予佢公共職權，所以，如果這個部門裏面，具有這個法定職權嘅人，佢按照法律嘅規定，佢已經有從事這個執法嘅權力，係法律賦予嘅。不過，在這方面，民署又好，政府都好，係認同，在這方面，對人員嘅培訓，專業嘅培訓，如果具備條件，專業認可資格方面嘅工作係加強，同埋促進。

另外方面，高天賜議員都關心到，譬如話如果，一個化驗所是否應該係從屬於民署嘅。因為，我哋話實際佢到時係有一個食品安全中心，係一個相對獨立嘅一個架構來進行嘅，不過佢從屬呢，的確係從屬於民署嘅。正如香港，佢相關食品安全監管嘅權限係食環署嘅。佢裏面有不同嘅部門，不過總體嘅都係由食環署來負責嘅。具體到如果由一個民署嘅化驗所所化驗

出來嘅結論，是否可以作為一個法定嘅依據？按照這個法律，佢就係法定嘅依據，係由佢來訂定。正如以後一些刑事嘅案件裏面，譬如話有的人被懷疑販毒，佢揸住啲粉，白色粉狀嘅物品，是否係白粉？係甚麼呢？係司警嘅化驗所，由佢去確定嘅，而唔係搵出面一間化驗所來確定。不過，具體到如何透過一些化驗，又確保公平公正呢？一陣間主席去到第十七條嘅陣時，這個法律裏面有一條專門嘅規定，就係如何確保這些化驗係有當事人嘅參與，而唔會出現咗一些不公平，冇公信力嘅情況出現嘅。到時我哋去著重加詳盡嘅介紹。

多謝主席。

主席：請問仲有冇議員要求發言？第四至六。

咁你要求，再回答啦，好嘛？

吳在權：係囉。

多謝主席。

我到而家都聽唔到，因為我來來去去都問，180 日生效究竟係幾時會去進行其他部門相關銜接嘅修改，呢個啫。

主席：請張局長。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頭先我講咗，在這個法律公佈而未生效嘅這個期間，我哋主要嘅工作係修改民政總署相關嘅組織法嘅規定。而其他相關嘅部門，例如經濟局、旅遊局，我哋話透過這個法律，已經明確咗，關於食品安全嘅稽查、執法嘅權限由民署執行嘅。我哋係同顧問團在細則性討論嘅陣時已經係確定咗，暫時係唔需要對這一些部門嘅相關法律作出修訂。不過，我哋亦都知道，其實最多嘅，到時譬如話針對一些酒店嘅食肆，旅遊局有發牌嘅權限，佢係根據 16/96/M 號法令嘅，而政府都係仲全面檢討緊這個法律嘅規定。所以，暫時係唔需要其他部門嘅法律嘅修改。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

頭先局長好似未答我個問題。我個問題就係話，因為而家係有相關嘅指引要求食肆去保留那些食物某一個時間嘅，咁如果係發生咗食物中毒嘅情況，咁我哋相關嘅人員點樣去攞那些食物去化驗，去證明個負責人，到底係源頭嘅食物有事，定係個製造過程中有事？咁個罰則應該係罰邊一個呢？這個我想問一問這個問題。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我都唔係好滿意個個答覆嘅。

其實，頭先我開場白都講得好清楚，我想知道係甚麼類人開始去稽查嘅？係獸醫定係啲專業人士呢？因為這些係非常之高嘅技術，因為要索取樣本嘅。我想知係邊一類去開始去檢查？係唔係求其其搵啲前線嘅公務員去嗰度攞，咁去做呢？咁你話俾我聽，你有 60 個，化驗所入面做嘢嘅，你將會請幾多人呀？嗰啲人係甚麼資格呀？這些係需要講。

關於第十七條，裏面只不過係專業人士，我係講緊化驗所裏面所化驗，除咗係民政總署。這個我覺得係應該化驗所所化驗嘅嘢同你稽查係分開來去做這個工作，這個係我個人嘅意見，應該係咁樣。其次就係你嘅化驗所一日在民政總署裏面，都係直屬民政總署嘅管理委員會監管嘅，這個係冇得變嘅。

主席：請吳部長。

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部長吳秀虹：唔該。

咁頭先提到一個問題就係食物中毒嘅時候，我哋點樣處理呢？其實按照現時來講，食物中毒，其實衛生局就會派人去調查嘅，佢哋係會在現場採樣同埋作出一個流行病學嘅調查。咁未來嘅發展裏面，我哋食安中心成立咗之後，咁我哋係會同佢哋一齊去抽樣，去採樣，同埋跟進事件發展之後，對市民作出一個適當嘅報導。咁點解會係由衛生局去採樣呢？因為，事實上嗰個病人去到醫院，佢係根據佢嘅病症去對食物方面去採取

一個怎樣的樣本，咁佢哋會係全套咁去分析同埋調查。其實，我哋亦都係，鄰近地區亦都係，這個工作係由醫療人員去負責嘅。咁其實未來嘅食安中心成立咗之後，咁我哋會係一齊去做這一個工作，係互補囉。其實現時來講，現時來講亦都有食物中毒嘅個案發生過嘅。咁我哋其實，衛生局嘅同事亦都同我哋通報，譬如係涉及一些來自鮮活商品嘅來源，咁佢哋亦都問我哋擺返這些資料，咁我哋亦都相互提供。現時嘅做法，我哋已經係有一個合作了，未來會係更加密切。

另外就係講到佢稽查嗰個專業資格嘅問題。咁其實現時來講，我哋聘用嘅已經係食安中心未來成立，雖然未來食安法係通過，咁但係其實我哋相關嘅準備工作已經係就緒的了。咁我哋其實已經請咗，譬如我哋請咗 45 個專業嘅，階段性籌設裏面，我哋其實已經請咗 45 個專業嘅專職人員負責我哋嘅風險管理、評估同埋傳達這些工作。咁當中包括醫生、獸醫、公共衛生、微生物學嘅化驗、營養，其實係涉及到唔同嘅專業囉。咁其實我哋嘅人員裏面，唔係話你有冇專業，而係話其實我哋澳門有一個專業嘅大學，譬如話醫學院，其實澳門係有醫學院，咁我哋其實係招聘來自其他地區畢業返來嘅一些專業人員去裏面做嘅。我哋當然，稽查可能我哋，而家所指嘅稽查，我哋未必必要去到咁專業，去到醫生、獸醫，咁但係其實我哋係有這一些專業人員嘅指導。如果佢係相關嘅學科，譬如佢係食品科學，或者係其他嘅專業大學畢業嘅，咁我哋都會同佢做一個適當嘅培訓。現時來講，我哋其實已經係在內地嗰度有好多聯繫，已經係派員去，我哋請內地嘅專家落來同我哋培訓，或者係我哋上去國內做一些專業嘅培訓。其實我哋已經係開展緊，未來會係更加在這一方面做得更加多。因為，事實上食品科學係與時俱進，我今日學咗嘅，唔等於我十年之後都係適用。咁所以，我哋嘅培訓係持續性嘅。

我係解釋到這裏。

唔該。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你嘅解釋。

如果我企市民嘅嗰個立場，我食咗嘢，我入咗醫院。咁即是又有山頂做工作，亦都有民政總署，大家互補。

咁我想知道清楚一些，邊個幫我，市民？我係唔係要搵返

民政總署，定係搵返山頂？邊個負責這樣嘢？這個要搞清楚，因為，似乎大家係互補。

咁第二樣嘢就係，我講返轉頭，就係關於稽查嗰方面嘅。頭先都見到解釋，就有好多種唔同嘅學歷背景同埋經驗，但係去索取，前線去擺樣本，我想知道這些人係獨特有一些專業嘅，有一些培訓，係好特別去擺，兼夾佢係要有個能力以眼，肉眼，去睇到，驗出有可能有問題。我想知道，這些資格係好關鍵嘅，唔好輕睇這些咁嘅問題。所以，我想知道你哋有甚麼計劃，真真正正，整個澳門咁多食肆，你哋點樣去用這些人？這個係好關鍵。你哋起步點係好關鍵嘅，因為係有幾個層面嘅。你有一樣嘢，是要去稽查，但係這些前線嘅人係非常之重要。我想知道詳細情形多少少。係邊一類人？你哋打算點樣令到佢哋有資格去做這個工作？

主席：好，請張局長。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頭先都講咗關於食品安全嘅權限係集中在民署嗰度嘅。頭先法律唔啱通過咗嗰個，而家傾緊嘅第四條嗰度，第三款都講咗，一般嘅市民，食品生產經營者又好，定係一般嘅市民，如果係發現又好，懷疑又好，同食品安全有關嘅事情，有些風險，就係搵民署就得了。不過，高議員提到這樣嘢都係實際係經常出現嘅，就係好多時唔係啲市民發現嘅，係真係食壞咗之後，去到醫院先至知道可能懷疑係食品安全嘅事故。在這一方面，頭先我都講咗，市民通報俾民署，這個唔係一個有後果性，係要一定要咁做嘅，我哋希望市民可以咁做。不過，反而這個，而家討論緊嘅第六條，佢嘅強制性要求就係公共部門，其中就包括山頂醫院嘅，當佢化驗咗一些跡象，顯示係有食品安全嘅風險存在，佢即時要通知民署。這個係公共部門之間嘅一個溝通，這個唔係可做可唔做，係一定要做嘅。同埋，如果係民署發現到一些，第二款有講，都要通知相關嘅部門。譬如話係邊間食肆，巡查嗰陣時，發現咗一些食品有食品安全嘅問題。在這方面，這個食肆嘅發牌係旅遊局嘅，咁民署都有一個法定嘅義務，要通知旅遊局。經過政府部門之間嘅雙向溝通，去最大限度降低，同埋第一時間把握住食品安全嘅風險；第二係即時可以處理得到。

多謝。

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部長吳秀虹：解釋一下前線稽

查人員嘅……

主席：請發言。

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部長吳秀虹：……問題先。

前線稽查人員，其實我哋會係，頭先講過，入職嘅時候，我哋有好多學歷嘅背景。咁佢可能未必係需要到一些醫生，或者係一些好高級專業背景嘅一些人員，但係佢哋必須要係要受到適當嘅培訓同埋指引。

頭先都講過了，其實，譬如擺樣嘅方面，我哋其實亦都有一些 ISO 嘅規定。譬如你微生物擺樣嘅話，咁你必須要佢做好一連串嘅一些相關嘅規定。因為，如果在取樣嘅過程裏面，你唔適當嘅話，可能其實在你取樣嘅過程裏面，或者空氣污染，令到嗰個食物受到污染，並唔係個食物本身嘅問題。咁所以，其實我哋取樣都係一定嘅要求嘅。即係話，其實現時來講，我哋譬如化驗所佢取樣一樣，咁佢亦都係根據佢哋相關嘅檢驗抽樣流程，係需要有一定嘅規定，亦都係有專業培訓嘅人員先至可以做這個工作嘅。

主席：仲有冇議員需要提問？

好，如果有，第四條至第六條，現在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現在休息 15 分鐘，之後繼續會議。

（休會）

主席：好，我哋繼續審議《食品安全法》法案。

現在我哋進入第二章，現在審議第七至到第十二條。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好直接，第一個問題，我係想瞭解關於食品安全

嘅準則。

裏面就講到就會遵守有關好多比較特別點嘅名稱，尤其是重金屬同埋其他會傷害健康嘅。咁我想問一個問題，點解唔去跟隨國際標準呢，歐洲呀，內地呀？這些咁嘅標準訂定在法律裏面，避免將來行政長官用批示嘅方式去列出嘅時候，起碼你有一個法律嘅根據，好過你而家咁樣，比較，我覺得比較粗疏一點去寫：你關注。其實，我哋個個都關注這些咁嘅名稱。但係我覺得出奇，點解有咁嘅寫法。

其次，我亦都想問另外一個問題，有關第九條嘅。咁第九條講咗，有權力去扣留嘅，臨時嘅扣留。這種這樣的臨時嘅扣留，我有好大概保留。因為，有關民政總署嘅前線公務員佢有嗰個刑事嘅權限去扣留嘅物品嘅，咁變咗呢度又要借用有關警方。呢度我想知操作嘅時候，係唔係每一次都要打電話去叫人來，跟著佢哋去做？但係，嗰個檔案，所謂開卷，就屬於檢察院的了，去監管這個過程。咁將來又唔係民政總署同埋食物安全去跟進這個工作，變咗就係紀律部隊的了。咁我想知道這兩個問題，初步這兩個問題點樣，操作嘅時候係點樣去做嘅。

唔該。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我想問嘅就係同第九條有相關聯嘅。因為，我想清楚瞭解，在這個法例過咗之後，係唔係再會出一定嘅指引去訂定，或者係一定嘅標準去訂定一些消毒嘅藥品同埋一些清潔劑嘅一些成分，同埋一些清潔劑嘅標準問題？因為牽涉到，因為可能食物過程中完全冇問題嘅，只不過係這些清潔用品可能係標準上或者係成分上出咗問題。在佢清洗整個廚房設備同埋用具嗰度，如果出咗問題，咁又點樣處理。

我只係想知道，係唔係這個法例出咗之後，相關嘅用品都會出一些標準？

唔該。

主席：好，請張局長。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頭先高天賜議員問到關於第九條第一款嘅第六項，扣押嘅程度嘅。因為，第九條係講緊一些預防同埋控制措施，是在甚麼情況之下呢？就係民政總署嘅監察人員，係佢恆常嘅巡查又好，接到舉報又好，在嗰陣時，如果發現到一些有食品安全嘅風險嗰陣時，為咗控制住這個食品安全嘅風險，需要採取一些措施。譬如話命令食肆唔好賣住，同埋封存一些有問題嘅食品。其中，第六項係扣押相關嘅食品嘅。這個保存性扣押，第一，明確講，這個權限係由民署嘅監察人員執行，而唔係透過保安部隊嘅警務人員執行嘅。因為，由民署嘅監察人員透過這個法律明確賦予這個權限，佢哋就有執行嗰個保存性扣押嘅權力嘅。其實這一種由非紀律部隊人員做一些監察情況，巡查，有需要時，進行保存性嘅扣押，在之前嘅《控煙法》裏面已經有相關嘅規定，唔係第一次。

多謝。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主席：

唔好意思，我哋需要答關於標準嘅度，請……

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部長吳秀虹：多謝主席。

關於嗰個，頭先高議員問到嗰個標準嘅問題，其實，我哋無論喺而家都好，或者喺未來，咁我哋其實係，而家現時雖然澳門未曾有一個法定嘅標準，咁其實，事實上我哋係根據 Codex，即係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嘅一些訂定嘅標準，我哋係會參考佢哋嘅標準，用來作一個入口檢驗檢疫嘅時候，我哋嘅一個參考嘅依據，咁未來亦都會係嘅。但由於食品法典委員會其實佢裏面嘅一些指引性嘅標準，其實都係一些 Reference 來嘅。咁其實我哋亦都係根據佢哋嘅標準，而且食品法典委員會裏面，佢規定嘅一些標準亦都唔係話 Cover 晒所有嘅。咁可能其實未必會係全部都有，咁可能只係一部分。咁所以目前來講，我哋其實會係參考來源地嘅標準或者係中國嘅標準。如果淨係靠國際標準，可能係未必會足夠。但係未來嘅話，我哋亦都會係參照這個標準去制訂標準。因為制訂標準嘅時候，亦都係視乎每一個地區佢哋嘅市民食用嗰個影響。因為譬如我哋食米、食飯咁樣，外國人可能食薯仔，有些人食麵包。咁所以，其實佢哋制定標準係視乎於同你嗰個食用嗰個容量係好有關係嘅。咁所以，我哋未來嘅話，我哋參照國際標準之後，我哋亦都會參照其他地區嘅標準，我哋來源地嘅標準，我哋係會

訂定我哋嘅標準嘅。

咁對於未有標準嘅時候，咁我哋會係結合我哋風險評估嘅方式，去做一個用來計算對人體嘅危害性有幾重，用來採取一個預防嘅措施。

對於陳議員提到嘅一點，就係話我哋係唔係對於其他產品都有一個適用嘅標準呢？事實上，我哋係根據《食品安全法》嘅第二條，我哋嘅法規係適用於食品嘅生產經營同埋生產經營過程裏面對食品添加劑同埋食品嘅相關產品嘅使用。其實即係話透過這個《食安法》嘅話，其實我哋係會，如果有某一種嘅物質喺使用嘅時候，對食品係造成一個影響嘅時候，我哋係可以禁止佢使用嘅。但唔係喺個產品上面去制定佢嘅標準。

主席：好，如果再有甚麼問題，就七至十二條，我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現在十三至十八。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關於第十三條嘅罰則就係一些刑事嘅罰則。我想知道在操作嘅時候，民政總署嘅前線，尤其是食品安全中心屬下嘅，民政總署屬下嘅安全中心嘅同事，佢哋提起檢控嘅時候，喺過程，整個過程，去到檢察院，究竟係點樣去做嘅？可唔可以解釋詳細啲，關於嗰個流程？因為始終都係由檢察院去領導嗰個檔案嘅。

唔該。

主席：請張局長。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實際係針對食品安全方面嘅刑事嘅規定，正如一開始高天賜議員都提到嘅，唔係這個法律裏面第一次作出規定嘅。現行

嘅 6/96/M 號法律裏面已經針對一些食品安全方面嘅一些情況，訂定咗刑事嘅處罰。而按照這個法律嘅規定，其實係，因為這一些刑事方面嘅最終嘅檢控權限應該係由檢察院來作出嘅。不過，巡查同埋各方面嘅方面，按照而家嘅 6/96/M 號法律，係由經濟局來進行嘅，而經濟局現在都已經都不再具有刑事檢察當局嘅身份嘅。實際我哋係參照經濟局而家良好嘅運作方法，到時候民署都可以再在這個基礎上完善，透過前線人員嘅稽查同埋同檢察院緊密嘅合作，我認這些刑事檢控嘅程序應該係暢順嘅。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Talvez eu fale em português, sai melhor.

O inquérito é conduzido pelo Ministério Público e os trabalhos do inquérito só podem ser feitos pelos órgãos de polícia criminal, está no Código Penal,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Portanto, eu queria saber, não tendo a DSE nem o IACM poderes... não sendo órgãos de polícia criminal, como é que vão fazer o inquérito? É só responder a is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也許我用葡語講會好些。

偵查由檢察院領導進行，而偵查工作則只可由刑事警察機關負責進行。這是《刑法典》及《刑事訴訟法典》規定的。

因此，經濟局及民政總署都沒有……權力，且不是刑事警察機關，我想知道他們如何進行偵查？請只需回答這個問題。

多謝。)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頭先我都講咗刑事調查嘅權限係司法機關，係檢察院來做嘅。所以在這方面，不過檢察院嘅檢察官需要俾啲料，我哋簡單來講係要俾啲料俾到檢察官，檢察官唔會去啲食肆巡查嘅。在這方面，我哋認，而家嘅制度就等同於而家經濟局佢有自己一套暢順嘅運作方法，到時民署同樣可以做到嘅。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有關個刑事責任方面，第十三條有訂立咗個最高 5 年徒刑嘅科處。而在第三款裏面，如果個情況係受傷害嘅時候，最低同最高個個可以加重三分之一。換言之，都係在個個基礎上面作一個調升嘅。

我想問嘅就係，因為如果生產經營有害嘅食品，包括在飲品方面，係屬於甲醇，或者係過量嘅農藥，而導致咗有一個完整性嘅危險，甚至生命上面嘅損害，或者身體上面某部分器官永久殘缺，或者受到一個損傷嘅時候。而現時這一個刑事責任方面，或者唔能夠定性佢為一個過失殺人嘅情況底下，會唔會係阻嚇性不足？

第二就係話，除咗刑事責任之外，如果當事人，有冇，即係係唔係一定要透過民事嘅索償先至可以獲取到賠保呢？

咁這個我想問一問。

主席：好，請張局長。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這個法案嘅十三條規定咗生產同埋經營有害食品嘅這種罪狀嘅，我哋係定到最高係 5 年嘅。不過，這個唔係針對食品安全方面嘅犯罪嘅唯一一個法律條文，因為，在現行嘅《刑法典》裏面，第二百六十九條仍然維持嘅。通俗來講，這個係相對於係輕一點嘅，如果再重嘅話，就去到而家仲行緊嘅二百六十九條，個度應該最高係去到 8 年。同樣嘅，如果係嚴重嘅話，可以再加重三分之一。所以，正如頭先陳議員所講嘅，如果係去到好嚴重啲嘅，應該可以……到時睇司法機關點樣適用了，不過可以適用到《刑法典》個度嘅，仲加重啲嘅。

多謝。

該要保障，而係應該要執法實行嘅。

主席：高天賜議員。

咁這個範疇裏面，第十九條就係行政違法行為，已經有三款裏面都已經講得好清楚了。

高天賜：多謝主席。

張局長：

咁二十條係講一個附加處罰，係講一個附加處罰。咁我就，在這裏我就睇唔到，或者你哋幫我指出一下，究竟這個第二十條嘅附加處罰，佢講就係可以就上條所規定嘅行政違法行為，可科處以下為期一個月至一年嘅附加處罰，就係禁止從事相關業務同埋封閉場所。但係我睇唔出，在甚麼的情況或者甚麼條件底下至去行使這個附加嘅處罰。

我真係唔知經濟局有甚麼一套，嗰一套係甚麼套？咁樣答問題嘅咩？好似街市買餅，嗰一套，邊一套呀？邊一套啫？我講得好清楚嘅！民政總署同埋經濟局係唔可以做嘅。所以，我想知道你哋點樣去做這個工作？答案唔可以咁隨便同埋咁簡單！你唔想答，咁就唔好答囉！明唔明呀？咁冇理由講一套一套。

多謝。

主席：張局長。

主席：張局長。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具體來講，到時如果係高議員想瞭解具體點樣去做嘅，都係講，到時執法係由民署嘅監察員巡查，各方面係民署嘅人員。如果發現咗這個法律所規定嘅違法情況，佢哋係做一個 auto，我們叫筆錄，去做相關嘅收集，相關嘅文件，收集相關嘅證據，係將這些文件交俾檢察院，由檢察院按照這個法律嘅規定，行使佢嘅刑事起訴權。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多謝。

在這一些行政違法行為裏面，係設嘅主嘅行政違法行為嘅處罰，主要係罰款啫。所以，在一些特定嘅情況之下同埋一些特殊嘅，因為有一些係其他嘅附加處罰係做唔到嘅，係有可能做到附加處罰嘅。而這一些，我哋講緊係一些，譬如食品安全嘅，有可能佢嘅對象係一間，譬如話餐廳，而這間餐廳可能係對佢一些出現咗食品安全方面嘅行政違法行為。除咗一個罰款，如果考慮到，譬如話佢嘅重犯嘅情況。考慮到佢一些，譬如話除咗罰款這個處罰之外，不可以確保到佢唔去再出現一些食品安全方面嘅風險。在這種情況之下，有需要嗰陣時，就可以適用第二十條所規定嘅一些，譬如話附加處罰。例如就係叫佢，你停業先啦！停住先，唔好再賣了！譬如話，搞掂你裏面嗰啲，譬如衛生條件又好，其他方面又好。甚至係因應具體嘅情況，去考慮是否適用這個附加處罰嘅。

主席：好，咁冇甚麼問題，第十三至十八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多謝。

十九至二十四條。

吳在權議員。

主席：高天賜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司長、局長：

Quanto ao n.º 2 do artigo 19.º, gostaria de saber que a multa a ser aplicada, de vinte mil a duzentos e cinquenta mil, pelo facto de não satisfazer os requisitos de higiene... mas quais são os requisitos de higiene e onde é que se poderá apurar essa falta? Ou isto vai ser

在這幾條嘅法案裏面，我想提問一下。當然，對有些嘅行政違法同埋一些實際出現一些危害他人身體等等，我覺得係應

depois exarado por subseguente regulamentaçã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想知道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如果不符合……衛生要求，會被科處兩萬至二十五萬元的罰款，但究竟是甚麼衛生要求？從哪裏可看出不符合衛生要求？是否這些要求會在之後的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多謝。)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當然，在這裏我需要跟進嘅就係話，我唔反對對一些違法嘅人士或者一些工商業去行一個行政處罰，甚至實施附加處罰。我係唔反對嘅，但係我會覺得，係唔係話，在一個法律裏面，係唔係應該無論如何都好，都係應該有一個文字嘅表述得更清楚，方可以在執法，包括行政人員又好，甚至係司法人員也好，方可以叫做有法可依嘛。

咁在這裏，我就確實，在這個附加處罰，我係睇到處罰，係喺咩可以去到一個月，可以去到一年。但係我睇唔到在甚麼環境，甚麼條件，這個先決嘅條件底下，然後進行執法，至使用這一個法律。我覺得這個，在一個法律文本裏面，無論如何，係唔係應該要有清晰少少嘅呢？所以，我好想真真正正聽聽，在甚麼環境條件底下至會執行這一個附加處罰？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就第十六條，附加刑嘅第五款同第六款，我有啲嘢想問一問，就係嗰個封閉場所同埋永久封閉場所這個問題。

因為，在第九條嘅度，預防及控制措施嘅時候，民署係會就有關嘅地點、場所、設施、設備同埋工具係會進行一系列嘅控制措施，亦都可以有一個封存同埋一個保存性嘅扣押。

而第十六條我想問嘅就係，第五同埋第六，你淨係寫指場所，咁有關嘅設施、設備或者工具係唔係都包含在這一個控制範圍或者封存呢？否則嘅話，咁樣字面睇就係話嗰個地方你係封咗佢，佢可以將啲設施、設備或者工具移去第二個地方繼續生產。會唔會出現這些咁嘅情況呢？我想瞭解下。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官員：

我想問嘅問題係第十九條嘅第二款。因為這裏寫嘅就係話：生產經營商使用唔符合衛生要求嘅食品，相關產品。好了，因為頭先我就問咗你係，我講返，前面我哋已經通過咗嘅法例亦都有講到，甚麼係食品相關嘅產品？就應該係包括消毒劑同埋洗潔劑。頭先我又問咗你，有冇一定嘅法例嘅標準來去到出台規範這些消毒藥品同埋一些清潔劑？其實係有相關聯嘅！我想再問清楚。因為，如果你有一個標準嘅，你點樣去罰嗰個生產商呢？係這一個問題啫。

主席：好，請張局長。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頭先高天賜議員問到關於嗰個都係第十九條嘅。實際就係關於，可能係問到關於嗰個處罰嘅金額幅度嘅問題，譬如 2 萬去到 20 幾萬嘅度嘅。實際，因為係這一次嘅訂定，因為澳門嘅食品安全如果出問題嘅，都可能係一個小嘅，譬如話食品嘅攤檔，都可能係一間好大嘅食肆嘅。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因應佢可產生嘅影響嘅唔同，嚴重性唔夠，所以法律係訂定咗唔同嘅法律幅度。

另外方面係關於甚麼算係違反食品安全要求。實際係法律嘅第七條，頭先我哋通過咗嘅食品安全標準嘅度，已經係對食品生產經營過程嘅衛生要求，同埋與食品安全有關嘅品質要求嘅度，已經係 6 種嘅，可以需要就這些訂定相應嘅食品安全標準嘅。如果佢違反咗這些食品安全標準嘅話，就可構成這個法

律所訂定嘅行政違法行為嘅情況。

頭先陳偉智議員問到關於封閉場所嘅度。前面第九條，我哋講咗嗰度係一個預防措施，所以就講得比較細嘅嘅。因為預防，因為你未證明得到佢真係有一些這個法律所訂定嘅行政上面違反，甚至刑事方面嘅違法，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可以採取一些措施。譬如話佢，你真係懷疑佢個鑊有問題，你就叫佢唔好用隻鑊啦，你懷疑佢嘅雪櫃出咗問題，咁就封咗佢嘅雪櫃囉。你唔可以輕易，係唔係就封住整個場所了，已經。所以，第九條下面都講咗，你採取這一些嘅預防同埋控制措施嗰陣時，你一定要留意嘅就係甚麼呢？因應嗰個具體嘅情況，就係需要嚴重嗰陣時，你用到嚴重嘅措施；唔需要嗰陣時，你唔需要誇張誇大嘅。係有咁嘅規定。而這個條文裏面，頭先講咗嗰個封閉場所嘅度，已經去到一個刑事嘅附加處罰嘅度了，已經。如果去到刑事嘅附加處罰，實際已經係確定咗，認定咗一些罪狀，各方面嘅。所以，在這方面，如果係封閉場所，係一個刑事嘅處罰措施。佢一封閉，整間係封閉咗了，包括埋裏面嘅嘢嘅，包括埋裏面嘅嘢嘅。

頭先吳在權議員都關注到法律第二十條係寫咗可以採取一些我哋叫做附加處罰。第一，我哋講附加處罰，如果係採取附加處罰，前提係處罰得到嘅。因為有一些嘅，譬如話如果佢一個人，假設一個人推個車仔賣魚蛋嘅，咁你都有一個封閉場所，係做唔到嘅。所以，這些係，首先可能你講封閉場所，這些附加處罰肯定係一間，譬如話係一間餐廳，一間乜嘢嘅。雖然話法律有寫到係甚麼條件之下係需要嘅，不過在行使這些，這個係的的確確係到時執法當局一個裁量權。不過佢在行使這個權限嗰陣時，正如頭先回答高天賜議員嘅問題嗰陣時，譬如佢行政處罰嘅金額都可以好大嘅變化嘅。咁你係採取最低金額定係採取最高金額？你根據嘅乜嘢呢？在一般嘅法律制度已經有相關嘅規定。係一個必要性同埋適當性，就係比例性。意思就係佢嘅違法嘅，你採取這一種附加處罰，譬如話封閉場所，第一係有需要嘅，有需要嘅時候你唔應該處罰；同埋有咁嚴重嗰陣時，你都唔應該採取這些附加處罰措施嘅，要因應具體嘅情況。如果個當事人覺得你處罰得唔公，你誇張咗嘅，根本唔應該採取這些處罰嘅，咁到時候又駁佢囉！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部長吳秀虹：唔好意思。我答……

高天賜：多謝主席。

張局長：

第十九條嘅第……

主席：係……你……請。

民政總署衛生監督部部長吳秀虹：我解釋一下陳議員嗰個問題。

食品個相關產品呢，就係話，譬如我或者舉一個簡單個例子。我哋其實衛生局有啲係有規定嘅，譬如話對一啲賣食物嘅食店，譬如好似麵包店咁樣，其實佢哋亦都有建議佢哋係唔可以用有顏色嘅膠袋用來盛載食物嘅，因為佢顏色裏面係有毒素。因為一般有顏色嘅，譬如好有顏色嘅膠袋，咁佢可能係盛載其他嘅物品嘅。咁即係話，其實我哋嘅食品嘅相關產品方面，如果係認為這一樣嘢，我哋將來食安中心認為這一樣嘢係有問題嘅，對於食品嘅接觸方面係有問題嘅，我哋會係採取一個指引性嘅措施，禁止佢，唔可以使用嘅。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係，多謝主席。

關於第十九條第二款係講緊如果生產或者嗰間餐廳賣出啲食品唔乾淨，就會面臨一個罰款，2 萬至到 250 萬。咁張局長就叫我睇第七條嘅第四款，佢裏面亦都係講緊乾淨嘅問題。唔符合乾淨，甚麼程度呢？甚麼標準呢？咁到時有排拗了。咁你始終都要，有些人，你俾佢睇，有可能佢覺得好乾淨。大菌食細菌，細菌就變咗冇菌。咁這些要講嘅，任你噏架？你嘅裁量權，我夠知你嘅裁量權，你可以罰：算啦，既然入唔到佢，就罰佢最低消費 2 萬蚊囉。你有可能就咁寫，咁唔係好抽象？*Requisitos de higiene*，邊啲係 *requisitos*？這些咁粗法嘅來寫，將來咪會拗死？咁你叫我睇第四，第四都睇唔到。咁點樣先至係乾淨？點樣先至係邋邋呢？咁用行政法規呀，將來解釋邋邋嘅程度係幾多？我唔知你點樣理解，你叫我睇第七條第四款，我就唔理解。

唔該你解釋。唔該你。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張局長：

我剛才聽你嘅解說，當然我認同，當然佢係有違反咗這個違法，係違法。但違法之中，我從第十九條同第二十條，兩條結合來睇，第十九條裏面嘅標的係行政違法行為，係好清晰，第十九條嘅標的係好清楚係行政違法行為。而喺這一條裏面嘅三款裏面，大家注意下，第一款裏面係生產經營下列食品，但未對他人身體嘅完整性造成危險，只係構成行政違法。這裏是行政違法，整體落來嘅都係。係第三款裏面嘅，同樣一樣都係行政違法等等。OK。

所以第二十條嘅附加處罰裏面亦都好清楚：就上條所規定嘅都係行政違法。所以，我想講嘅係甚麼呢？整個法律有行政違法，有刑事違法，有刑法。咁肯定按我嘅唔成熟唔清楚嘅認知，刑法應該係重過行政違法嘅。OK？但係喺刑法同行政違法裏面，而行政違法需要到這個附加處罰，我都有太大嘅意見，但係如果你頭先解釋底下，係有一個好清晰嘅甚麼條件，甚麼條件、甚麼環境底下，而除咗去罰咗佢這個行政違法，罰了款之後，仲要對佢嘅場所禁止一年！咁這個會導致甚麼呢？如果你有清晰嘅，係會導致這一個市民，因為你第十九條裏面，這個佢係一個：但未對他人。其實可以講，有陣時佢未必係刻意去做嘅，喺咁嘅……你要去判佢係行政違法。但係你有清晰嘅情況底下，如果我可以點進行這個附加刑？會唔會又產生好似一個自由心證嘅問題？我覺得這點，我都係啲句，如果喺法律底下，我會認為係應該要具體少少，清晰少少，然後至避免咗咁多灰色嘅地帶。即係我自由心證，我認為你這個係嚴重嘅或者唔嚴重嘅，咁我就處罰你一年咁，停業一年。這個好慘的！有一些人，佢年青又好，甚麼都好，佢創業，啱啱去到某一個情況底下，佢不慎或者甚麼，當然你唔慎就要處罰，但係係唔係話咁樣導致佢，如果停咗業一年嘅話，這個好攞命的。

所以，我覺得唔可以俾有類似這些咁嘅自由心證，這些唔清晰嘅法律，我有啲睇法囉。我想再聽解釋清楚少少。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

頭先官員係冇答到我嘅問題，唔知係唔係誤解咗呢？我想再講多次。

第十九條嘅第二款，嗰度寫著：生產經營者使用不符合衛生要求嘅食品相關產品，咁就要罰款嘅。咁我想講，何為食品相關產品呢？就係頭先喺第三條嗰度，我哋已經通過咗嘅，食品相關產品之中，其中就包括洗潔劑同埋消毒劑這個問題嘅。咁我想問，這個法例過咗之後，你有冇相關嘅標準去訂定這些嘢？如果唔係，我哋將來過咗這條法例，喺執行上係有困難嘅。咁所以，我就想搞清楚。

唔該。

主席：黃顯輝議員。

黃顯輝：多謝主席。

司長閣下、各位官員：

關於其他同事在這方面嘅疑問，我作為審議這個法案的委員會成員，或者說出一些我的看法。

因為在我們隨後討論、審議的條文亦提及補充法律的，應該是第二十九條，當中指出補充適用《刑法典》，因此《刑法典》有關條文或者制度會補充適用予我們現正審議的法案，當中包括有關行政處罰和刑事處罰的程序。

附加刑或者附加處罰，其實同主刑是一個互補的違反刑事法律的一個後果。《刑法典》當中亦規定量刑時應該遵守的一定標準。

剛才張局長提及《刑法典》65條 a 至 f 項，其實是列出了一定的情況，讓執法者，或者施加處罰的決定機關，因應甚麼情況而補充適用《刑法典》第六十條，在甚麼情況之下可以實施附加刑。所以，這裏我唔覺得係所謂甚麼自由心證，而係按照一般法律的規定，即補充適用的《刑法典》所定出來的一些原則，施加附加刑及量刑時作出處罰之個機關要遵守甚麼條件。我認為這裏不是天馬行空，任由處罰者胡亂決定是否實施附加刑。

另外，關於其他同事擔心的第十九條第二款，甚麼叫做使用不符合衛生要求的食品相關產品。我看不到這方面有甚麼特

別憂慮。為甚麼我這樣呢？其實第七條第三款已寫得好清楚，將來會用行政法規訂定相關食品安全標準。而食品安全標準，按照第七條第一款，當中包含食品相關產品之使用，有關使用都要遵守相關食品安全標準。所以，我看不到這方面的憂慮。除非，在這 180 日內，行政當局甚麼都不做，不作為，沒有頒布有關行政法規，不制定這些補充行政法規去訂定相關食品、產品使用之安全標準。這裏我才擔心。

我在這方面只是作出少少補充，希望大家可以消化好這個條文的內容。

多謝主席。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好多謝剛才有同事對我嘅疑慮作一個解答。當然，如果我係一位法律界嘅人士，有咁豐博嘅常識，我老早就唔會問這個問題了。但係作為一個法律嘅通過，一個議員係應該要向社會負責，亦都要向自己負責。確實，如果我哋，你話要引用其他嘅法律，我都講我並非一個法律界人士，我有條件去認識咁多。但係如果一個法律在制訂嘅時候，係唔係話應該要清晰一點，係應該使到一般老百姓都可以明晰？如果法律係專為法律界嘅人士而制訂嘅，法律用來有甚麼用呢？所以，法律制訂係應該要清晰少少。

我剛才問這個問題，我自己咁思考，其實現實嘅事例裏面，係唔係，究竟有冇定有濫權，或者係唔清晰，或者係自由心證呢？唔係嘅，係絕對有！而我只不過話希望法律裏面係能夠寫得更清晰，所以我提問。當然，如果一早嘅情況底下，我哋有啲同事能夠咁清晰表達出來，代替埋張局長去解說，我相信我都唔會浪費大家咁多嘅時間。因為，我相信有唔少嘅同事都睇緊個錶，因為我哋下面仲有幾個法案，係唔係呀？咁所以，其實我哋就話，有時法律就算剛才我哋同事解答我都好啦，我都會認為法律嘅嘢應該要清晰。我受到有些的教授俾我一兩句說話：法律唔係俾一些淨係識法律嘅人去使用嘅，法律立出來係要維持社會嘅公正，係俾社會唔識法律嘅人睇得明，去守法嘅。咁所以，我都好希望喺這裏，我哋殿堂裏面有好多位法律嘅專屬人士，大律師等等，希望你哋喺法律裏面，如果能夠有更多嘅高見嘅話，不妨多少少喺殿堂裏面提出來，我相信，我哋澳門嘅立法，我哋法律嘅質素係會比而家目

前係應該會躍進一大步嘅。

好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Obrigado colega Vong Hin Fai, por ter explicado a questão. Mas subsistem também dúvidas. Eu gostaria que o Governo pudesse responder.

A minha pergunta é muito simples, porque de facto, nos termos do artigo 19.º, n.º 2, é líquido, é claro, que aos produtores e entidades que comercializem géneros alimentícios, utilizando produtos relacionados com os mesmos, que não satisfaçam, que não satisfaçam os requisitos de higiene, é aplicável uma multa, ou seja, há aqui elementos de interpretação da lei importantíssimos, cujos incumprimento... cujo incumprimento pode levar à aplicação de uma pena. E quais são os requisitos? Esta é a minha pergunta. Quais são os requisitos?

Você... oh director Cheong, você manda-me ver o artigo 7.º, n.º 4... alínea 4). E o que é que aqui diz? O artigo 7.º fala de critérios segurança alimentar, depois o n.º 2 refere os critérios de segurança alimentar, que devem abranger os seguintes aspectos; e depois na alínea 4) diz requisitos de higiene na produção e comerciantes.

Mas quais são esses requisitos? A minha pergunta é simples.

Quer dizer, quais são os requisitos que os produtores e as entidades que comercializam os géneros alimentícios têm que cumprir, têm que prestar atenção, têm que ter cuidado para não cair nesta norma! Os requisitos, eu estou a falar dos requisitos, por isso... é que este termo é muito genérico e é preciso definir! A lei tem que ser clara! Não é depois... com critérios discricionários que podem traduzir-se em arbítrio e abuso de poder.

Portanto, temos que ver o que é que está em causa.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多謝黃顯輝同事對這個問題的解釋。不過，我仍有些疑問。我希望政府能回答。

我的問題很簡單，因為根據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十分清楚，生產經營者使用不符合衛生的食品相關產品，即不符合衛生要求，會被科處罰金，在此有一個極為重要須作法律解釋的要素，如果不符合有關要求，可能會遭到處罰。那麼，究竟是甚麼要求？我的問題是甚麼衛生要求？

張局長要我看看第七條第四款第4)項，這規定講的是甚麼？第七條講的是食品安全的標準，之後在第二款規定食品安全標準須包括下列內容；及第4)項規定食品生產經營過程的衛生要求。

是甚麼要求？我的問題很簡單。

究竟甚麼是食品生產者必須遵守、注意及小心的要求，否則，會違反該規定！我正在講的是要求。由於這一用詞十分籠統，必須作出明確界定。法律必須清晰！不能等到後來任由行使自由裁量權，因為這樣會導致濫權及任意的行為。

因此，要看究竟這個要求是甚麼。

多謝。)

主席：好，請張局長。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多謝主席。……

主席：歐安利議員要發言。

Leonel Alberto Alves: Sr. Presidente.

Sr.^a Secretária,

Colegas,

Srs. Membros do Governo.

Boa noite.

Esta questão ocupou, praticamente, mais de meia hora.

Quanto à questão das sanções acessórias, pronto, eu... e a intervenção do colega Ung Choi Kun fez-me lembrar quando era estudante, altura em que eu lia muitos livros de Marx, de Lenine... e Lenine dizia que as leis deviam ser feitas de forma a que o povo as compreendesse, portanto, toda essa legística, essa técnica de escrever, é só para confundir o povo, portanto, já Lenine dizia isso no início do século. Mas a teoria de Lenine parece que não pegou, não é? Portanto, temos regras a observar na feitura das leis, não é assim? E as leis têm que ser claras, simples, objectivas, entendíveis, mas também enquadradas num ornamento jurídico, têm a sua técnica, e não se pode escrever tudo na lei.

Por exemplo, as sanções acessórias, percebe-se que esta acessoriedade, este acréscimo de uma sanção, para além do pagamento dum montante, este acréscimo visa atingir maior eficácia, maior eficácia no sentido de o prevaricador ter mais cuidado, para da próxima vez não repetir aquele acto. Mas é óbvio que não podemos reproduzir nesta lei todos os princípios gerais que constam, por exemplo, do Códig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E um dos princípios fundamentais do Código do Procedimento Administrativo é, efectivamente, o chamado “princípio da proporcionalidade”. A Administração deve aplicar uma decisão dentro de... com alguma proporção, não pode ser irrazoável, não pode ser uma decisão desequilibrada... é o princípio da proporcionalidade e é o princípio da justiça.

E só para terminar sobre esta redacção do artigo 20.º, salvo erro já existe redacção idêntica em outros diplomas, já existe em vários outros diplomas que definem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não só fixando montantes pecuniários como também este tipo de sanção. E é precisamente por causa deste tipo de sanção que nós fizemos a “lap fat fat”, a lei das fontes normativas, em 2009, salvo erro, Lei n.º 19, ou uma coisa assim, 17 de 2009, que é precisamente para... só através de lei é que se podem fixar sanções não pecuniárias deste género, de encerramento temporário de um estabelecimento. Este tipo de sanção tem que estar definida numa lei, e é esta a razão porque está aqui este artigo 20.º... este artigo 20.º. Claro que se fizemos um esforço no sentido de a lei ser mais inteligível para o mundo dos cidadãos - e é um esforço que se deve fazer - mas também confesso que não é às dezanove horas do dia de hoje que

podemos, em plenário e na especialidade, introduzir alterações às técnicas normais de produção legislativa! Podemos fazer isto futuramente. Hoje, às 7 da noite, vejo que seja um bocado difícil, quer para nós deputados quer para o Governo, alterar esta forma usual de redigir as infracções administrativas e as sanções acessórias.

Relativamente ao artigo 7.º, tem toda a razão o meu colega. Isto exige maior regulamentação, já tive a nível profissional casos concretos e até, se não me engano, um caso em que o colega Pereira Coutinho esteve do outro lado da bancada como inspector e eu a defender os meus clientes. E parece-me que o tribunal absolveu o meu cliente. Mas não me recordo bem. De qualquer maneira, quanto maior clareza melhor, e é por isso, se não estou a ler mal, que o artigo 7.º, n.º 3... n.º 3, diz que os critérios de segurança alimentar são definidos por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complementar. Portanto, a tarefa não acaba hoje, a tarefa inicia-se hoje, com a aprovação desta lei começa hoje um conjunto de trabalhos por forma a esmiuçar, detalhar, clarificar, ir ao pormenor daquilo que é requisito ou não, de segurança alimentar, de higiene e outros conceitos genéricos que estão aqui contemplados. É tarefa da Administração a partir de hoje! É impossível, neste momento, às 7 da noite, detalhar tudo isso.

Ficamos à espera dum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complementar e, em caso de urgência, estes requisitos contemplados por um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podem ser alterados pelo Senhor Chefe do Executivo. Isto é uma autorização que o legislador dá ao Chefe do Executivo, a de poder até um dia alterar os requisitos que estão no regulamento administrativo, isto, obviamente, por razões de urgência. Está aqui escrito.

Parece-me que, em termos de redacção, nenhuma lei é perfeita, mas o esforço que se fez... Isto não é mau de todo, está em condições de ser aprovado e compreende-se o sentido legislativo.

Muit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歐安利：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晚上好。

這個問題其實已討論超過半個小時了。

關於附加處罰的問題，吳在權同事剛才的發言讓我想起我的學生時代，當時我閱讀了大量有關馬克思、列寧的書籍，縱觀目前法律行文及其撰寫技巧無不讓人們感到迷糊，記得列寧曾說過，法律應該以人民能理解的方式制定，這是列寧在本世紀講的。但是列寧的理論似乎沒有被領悟好，不是嗎？因為我們還要遵守一些在法律結構上的規定，是嗎？法律必須是清晰、簡單、客觀及可理解的，當然也必須受法律體制的限制，有其專門技巧，不能將一切都寫進法律內。

例如：附加處罰，我們要明白附加是多加一個處罰，除了支付一定金額的罰款外，還需增加的這處罰是為了達到更大的效果，這效果是讓違法者更加注意避免重蹈覆轍。顯然不可能將例如：《行政程序法典》所載的一般原則全轉載於這法律裏。《行政程序法典》其中一項基本原則實際上稱為“適度原則”，行政當局應在適度範圍內作出一個決定，這個決定必須在合理及平衡的範圍內作出，是適度原則及公平原則。

最後，關於第二十條的行文，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其他法例中都有相同的行文表述，即已經在其他幾個法例中有行政違犯的規定，不僅僅訂定罰款金額，也規定這種附加處罰。準確來說，由於要設立這種處罰，我們制定了“立法法”，即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如果我沒有記錯，在2009年應該在第十九號或第十七號法律有這樣的規定，確切來說，只有通過法律才可訂定這種要求一個場所暫停營業的非金錢方面的處罰。這種處罰必須在法律中規定，這就是為何在這個法律第二十條會有這個規定。當然我們要盡量制定容易讓市民明白的法律，我們應該要盡力做到這點，但是坦白講，不是說今天七點鐘我們就可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細性審議時引進法規技術的修改！我們可以日後才做。今晚七點，看來不論議員或政府對修改撰寫行政違法及附加處罰的慣用形式都會有困難。

關於第七條，我的同事講得很有道理。這需要更詳細的規範，在專業方面我有幾個具體個案供分享，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甚至在其中一個個案裏高天賜議員當時作為督察是我的客戶的對立方。法院判了我的客戶無罪。不過，我已記不大清楚個案的細節。無論如何，法律規定得越清楚越好。如果我沒有看錯的話，第七條第三款規定食品安全標準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但是，這項工作今天並未結束，而是今天才開始。因為等這個法律獲通過後，今天便要展開一系列的工作，如進行法

律的說明、詳述、解釋，詳列食品安全及衛生的要求，以及其他在這法律中沒有訂明的一般概念等。這是政府從今天起要做的工作！所以，今晚七點在這裏是不可以做到這一切的。

我們等待一個補充性行政法規的頒佈，在緊急的情況下，由一個行政法規訂定的這些要求可由行政長官作出修改。換言之，立法者給予行政長官在有需要的一天有權對行政法規訂定的這些要求作出修改，當然要在緊急的情況下。這裏是這樣規定的。

在行文方面，沒有一個法律是完美無缺的，但還需要努力……，都算不錯了，有條件通過了，因其立法意圖已明瞭。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Obrigado, colega Leonel Alves.

De facto era a única safa para se sair desta situação. Mas é uma pena que o Governo... eu fiz duas vezes a pergunta e o director da justiça não soube responder, porque de facto a única safa é essa. Os critérios de segurança alimentar... estão lá os requisitos de higiene. E porque é que eu estou a levantar esta questão? É por uma questão de segurança, por uma questão de cuidado, porque se deixarmos falhar isto, depois não se consegue aplicar a multa, não se vai conseguir, não se vai conseguir aplicar a multa porque esta é uma multa específica sobre os requisitos de higiene, de 20 mil a duzentos e cinquenta mil, portanto, era a única safa. Teve que ser o Le... o doutor Leonel Alves a responder aqui a essa pergunta. Mas pronto, serviu.

(**高天賜：**多謝主席。多謝歐安利同事。

事實上，這是解決這問題的唯一方法。但是很遺憾政府……，我提了兩次這個問題，但是張局長不懂得回覆我，因為這其實是解決這問題的唯一方法。食品安全的標準是有衛生要求的。為甚麼我要提出這個問題呢？這是基於安全及謹慎理由。如果一旦出了差錯，搞不好之後就不能科處罰款。不能對特別針對不符合衛生要求的生產經營者科處兩萬至二十五萬元

的罰款。所以，這是唯一的方法。歐安利議員的回答都很有用。)

主席：好。十九至二十四，現在進行細則性表決。……未答？請。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只係補充一句嘅。

關於第十九條第二款，其實我諗這點都重要嘅。就係十九條嘅行政違法行為嘅處罰標準係以食品安全標準為依據嘅，唔係一個邊個諗著這個係衛生，嗰個人諗著唔衛生，就作一個行政處罰標準嘅。所以，十九條嘅第二款，佢講：不符合衛生要求的食品安全相關產品。就係陳美儀議員一路問，譬如話啲清潔劑、洗潔精等這一些，需要有標準嘅。而這個標準係由邊度來嘅呢？就係第七條第二款第四項，嗰度係明確要求咗係做這些。點解冇具體寫到，訂定洗潔精啲衛生標準？因為，法律係一個，好似係要涵蓋面多啲嘅。因為，唔單只洗潔精，可能仲有好多嘅食品相關產品。咁樣問，一日未出來這個標準嗰陣時，會唔會根據第十九條第二款作行政處罰呢？答案係好肯定，係唔可以。因為，你有這個標準，所以就唔可以作這個處罰。

主席：好。

十九至二十四條，我哋現在進行細則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二十五至二十八條，有冇疑問？有冇意見？……有。二十五至二十八條，細則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第四章，二十九、三十一，二十九至三十一。有冇議員提出意見？有？有。

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關於第三十一條，這個法例頒布咗之後嘅 181 天……80 天，180 囉。180 還是 80？180 咁嘛，係囉。……唔係，180，我聽到 80。180 日，我想聽下行政當局提案嘅時候需要咁長時間，目的係甚麼？你點解需要咁長時間？這個係唔係是否關於人手方面同埋設備嗰方面呢？可唔可以略略介紹下，究竟食物安全嗰個成立同埋具體措施俾我哋知道。因為，而家這個條文已經最後了。咁我希望明天出到街都可以介紹少少，關於食品安全對於整體澳門嘅利益係非常之有關係嘅。

唔該。

主席：好，請張局長。

法務局局長張永春：好多主席。都多謝高天賜議員這個問題。

因為，實際如果大家留意到，政府提交俾議會嘅最初嘅版本，生效係 90 天，而而家這個修訂版，我哋提案去到 180 天，正如頭先高議員所關注嘅，係需要嘅。因為，這個法律，一方面，政府方面需要做相關嘅準備。不過可以同大家講，其實這個準備唔係等法律通過咗之後先至準備，係一路做緊嘅。同埋實際而家關於食品安全方面嘅工作都唔係由這個法律通過咗之後先至開始做，係一路進行緊嘅。所以，這方面係需要，頭先大家都關注到人員嘅培訓。因為，這個法律係加強咗嘅，提升咗法定嘅要求。人員嘅培訓，設施嘅準備，設備嘅準備。除咗這方面嘅，這方面反而唔係一個最主要考慮嘅方面，其實最關鍵嘅，正如頭先其他議員都講到，其實這個法律通過咗之後，唔係政府執法嘅問題，牽涉到方方面面嘅餐廳、食肆、麵包舖等等，方方面面係非常之大，需要做好相關嘅宣傳工作，唔俾大家……一方面，希望透過這個法律，其實最終希望透過這個法律，唔係到時執行，用行政處罰又好，用刑事處罰又好，抓到幾多人，我哋希望這個法例所貫穿嘅最終嘅宗旨係預防同埋控制。佢起到一個預防嘅作用，我哋覺得 180 天同委員會溝通，我哋覺得係適合嘅。

多謝。

主席：好，現在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條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好，通過。

有冇表決聲明？好，按掣。

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啱啱我哋係通過咗這個《食品安全法》。對於《食品安全法》方面，喺入面嘅條文，就我自己來講，都係有一些保留嘅度，講真。

但係主要考慮到食品安全係直接同我哋澳門市民嘅健康同安全都有直接嘅關係，而且在現時嘅法律上面，我哋事實上係存在咗某啲空白、交叉等等嘅狀況，係必須完善同埋補充。所以，在咁嘅狀況底下，我基本上係同意支持這個法律。咁但係希望在制訂這個法律嘅時間，能夠盡快係制訂一些可具操作性嘅有關法律法規同埋指引。希望能夠盡快去制訂，使到我哋相關嘅業界能夠可以有所遵循。

有關嘅法律，無論在內地或者在香港，我哋都知道係有唔少嘅法律配套同埋指引嘅度，咁亦都希望能夠多參考，來到去制訂相關嘅法律。

第二亦都係好希望能夠係多同業界溝通，特別係聽取業界各方面嘅意見。因為，我哋係仲有時間係可以制訂相關嘅法律法規，咁喺制訂嘅過程，希望能夠多聽業界嘅意見，使到我哋能夠去制訂有關一個具操作性嘅相關配套法律同埋有關嘅法規。

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本人就有關啱啱通過嘅《食品安全法》投咗棄權票嘅，意思唔代表本人唔支持這個法律，本人覺得這個法律係必須要進行。

而其次，我本人投棄權票嘅目的就係好希望警惕特區政府在細則性立法嘅時候，可以無論在硬件、軟件同埋有關嘅補充法例裏面，可以反映今日下午所有本人提出同埋其他同事提出嘅有關問題。

所以，180日之後，我希望特區政府可以把握個時間，馬上啟動有關這個中心，令到澳門真係，澳門市民可以受惠。

其次就係，在過程之中，好希望可以能夠做多啲宣傳，有關食物安全嘅法例嘅頒布兼夾有關公民意識，提出多啲訊息，令到我哋澳門市民知道甚麼叫做食物安全。

多謝主席。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各位官員：

這個法律通過咗啦，亦都係我嘅小組嘅。咁當然我哋小組亦都提出咗好多問題，頭先各位議員都係提出過嘅。有些係解決唔到，有些係解決到啦，當然。這個次次都係咁，這個有辦法啦。

咁但係我想講講就係，因為我都係餐飲行業嘅，咁我希望就頭先局長講咗，點解需要180日之後先至這個法例實施呢？因為要宣傳呀，諸如此類。但係我覺得就唔好係宣傳咁簡單，因為食品安全這個範疇太多。頭先你淨係講咗餐廳、麵包舖，其實啲食物工場，就算入口、貿易、零售、批發、運輸全部都係，咁多嘅範疇嘅。咁希望這180日除咗做好你哋嘅工作，例如啲安全嘅標準之外，希望你哋同業界溝通多啲，因為咁嘅情況之下，先至知道各行各業本身嘅情況，操作性係唔係可以達得到。就唔好話你哋你哋有做，我哋我哋有做，我哋有我哋嘅，整天都係咁樣的了。希望係做得到這裏，我認這個法律第二時都大家配合之下，都可以行得通嘅。

多謝。

主席：我哋完成咗這一個《食品安全法》法案嘅審議。

現在我哋進入第二項議程，就係關於《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嘅法案。

咁稍等一陣。陳司長仲留喺度。

(列席官員離場及進場)

主席：好，現在請陳司長先作引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

尊敬的立法會主席、各位議員：

本人現在向立法會引介《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法案。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完善公務人員的薪酬福利待遇，配合其他如評核、公積金、職程、晉升、年資獎金、津貼等制度的調整，以及於2005、2007、2008、2011及2012年共5次調升公務人員的薪酬，目的為激勵人員的士氣，讓公務人員在各個崗位上盡忠職守，竭誠為市民服務，共同推進特區社會的發展。

繼2012年5月1日起將每一薪俸點由澳門幣62元上調至澳門幣66元後，經聽取行政會及“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的意見，再作分析及研究，並綜合考慮市場收入水平、通貨膨脹率及政府財政狀況等三項因素後，特區政府決定將本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建議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退休金及撫卹金水平，由目前每一點澳門幣66元上調至澳門幣70元，升幅為6.06%。

本法案建議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酬調整自法律公佈翌月之首日起生效。為承擔因調升薪酬而產生的額外財務開支，將在「備用撥款」追加金額6億3千3百萬元，從《2013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的預算結餘中轉移同等金額。

如本法案獲立法會通過，退休金及撫卹金將按比例調整。至於其他以個人勞動合同聘請為行政當局服務的受私法規管的人員，其薪酬調整幅度及實施日期與本法案規定相同。

我的引介完畢。

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司長：

公務員加薪個問題我係支持嘅，但係我希望在整個……頭先司長就提到提升人員士氣個度，我相信提升人員士氣喺整個公務員隊伍，無論係佢加薪、升職制度，係應該有一個完善嘅機制。亦都唔係話你幾多公務員提出出聲，司長先至，即係好似每一次都要求政府去加人工咁樣，應該係定一個長期有效嘅機制。而特首亦都在 2012 年 1 月做咗一個評議會，而家這個評議會到而家已經係有 1 年幾嘅時間了。咁我又想知道，這個評議會到底成效係點樣呢？開會結果如何呢？因為，大家都好希望這個評議會能夠定到一定嘅標準，就係話每一年係唔係按照通脹來到調升公務員嘅薪水呢？係應該，我認為就係話，應該每一年嘅年底之前就要有一個公佈，就唔係好似而家咁樣，都唔知幾時先至會加。好似今次咁樣，頭個幾個月係冇得追加，咁變咗佢哋亦都係損失咗幾個月嘅。咁我希望，以後有一個長遠有效嘅機制。而這一個評議會來緊因為佢嘅期限就兩年而已，任職個期限就兩年嘅，咁應該就至到今年嘅 12 月就已經係任期又屆滿了。這一段時間之內，司長你有冇信心可以出到一個機制，將來加薪有一個長效嘅機制呢？

多謝。

主席：區錦新議員。

區錦新：多謝主席。

司長：

公務員又加薪，我都應該支持嘅。但係我想講一講，就是說，今次就加到 70 蚊，如果從司長剛才講 5 次加薪，我統計咗 6 次加薪。05 年、07 年、08 年、11 年、12 年，而家 13 年。我想講 2007 年嘅時候，我哋嘅公務員薪酬嘅職點就係 52.5，而 07 年就加到 55，08 年就加到 59，11 年就加到 62，12 年就加到 66，而家就加到 70。如果從 07 年而家累積，由 07 年 52.5 到而家 70 蚊，累積升幅就去到 33.3%，同通脹來講，都係一個比較合理嘅增加幅度來嘅。咁但係，這個係政府體諒到公務員唔應該因為物價上漲而降低佢嘅生活質素，保障佢哋嘅購買力，咁樣，咁我當然唔應該反對嘅。但係同一時間，在 07 年，政府亦

都為外判服務，這些都係用緊公帑來支付嘅，07 年制訂一個外判嘅清潔保安服務嘅人員，這些都係在政府部門嗰度做緊嘢嘅，不過係你外判而已。當時嘅時薪就係 21 蚊，後來就調升到 23 蚊，這個增幅由 07 年到而家嘅增幅係 10% 都唔夠。公務員就增加 33.3%，但係這批外判服務這批就 10% 都唔夠。10%，用 23 蚊一個鐘頭工作時間來計，剛才我議程前發言都講過，每日 8 個鐘，每個月做 26 日，佢嘅薪金係 4,700 蚊。每個月，全職，4,700 蚊，係連 1999 年我哋澳門回歸嘅時候嘅薪酬中位數都達唔到。我好難明白，政府點解會忽略咗這一群？

我知道司長係教友，長年受天主嘅福音指引，應該係好人一個來嘅，有愛心嘅。我就唔係教友，我又唔識《聖經》，但係每年復活節前嘅四旬期，我在學校裏面都有一個盒子傳送，喺課室裏面傳遞，就係鼓勵嘅學生唔好亂咁花嘅不必要嘅花費，攞來捐俾有需要嘅人。我唔係想講這件事，我係想講個個盒子旁邊總係印咗一句說話嘅。這句說話係甚麼呢？應該係主耶穌嘅話來嘅：凡你們對我這些最小兄弟中的一個所做的，就是對我做的。我諗司長好熟悉嘅，這句說話。作為天主教徒，當司長興高采烈咁樣向立法會提交公務員加薪法案嘅時候，有冇諗過呢啲“小兄弟”每日掙扎在貧窮線上面，點解這些“小兄弟”就冇人關注呢？係唔係真係等主耶穌出現先至得呢？

我希望這一點上面，在公務員加薪嘅時候，我哋亦都希望係關注到這些外判服務。佢哋外判服務嘅人員，佢哋一齊在政府部門裏面工作，點解佢哋會完全受到忽視呢？

除咗這些外判服務嘅人士，佢哋仲叫做有個最低工資，雖然這個工資係低得好緊要，我哋仲要記得我哋全澳仲有好多一般嘅勞動者係連最低工資都冇嘅，仲可能靠著 4,400 蚊個低薪補貼嘅。

司長，依法施政呀。我哋嘅法律應該係 1998 年制訂嘅法律就已經規定咗我哋應該有最低工資了。司長作為行政法務領域，係唔係應該依法盡快去制訂最低工資，令到保障我哋啲“小兄弟”唔好長期係陷於一個貧困線上掙扎嘅一個咁嘅局面呢？

多謝司長。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關於公務人員薪酬調整，的而且確係有需要嘅，尤其是前線低級嘅公務人員，這個政府有一個責任盡快按比例來去調整嘅。

每一次回歸後調整的，前線低級嘅公務人員好多反映不如唔好調整了，你個頭宣佈，半年後先至調整，物價上升晒，到你加嘅時候都係幾百蚊，有甚麼用？不如唔好加啦！加來做甚麼呀？

這樣嘢我講過好多次了，但係特區政府老鼠拉龜，遲遲都冇聲音嘅，好似聽唔到，講咗好多次了。我想知道你哋所謂咁多嘅個委員會，有冇考慮這個問題呢？前線低級嘅一定要調整！同埋要一視同仁，所有福利，都要一視同仁。冇理由有一些有房屋津貼，有一些就有家庭津貼，有一些就冇。即係唔可以咁樣再去做。每一次調整，頭先陳美儀——走咗啦，而家——佢都講到士氣低落，因為點解呢？好似每一次都要乞嘅。不是吧？調整唔係咁嘅！我哋係合作夥伴來的，公務人員團體同埋有相關嘅委員會係合作夥伴來的。我哋都唔知，冇人知，行到出街的人問：究竟公務人員調整去晒邊呀？冇呀，陳司仲揸住個方案。唯一嘅辦法就係咁講囉！冇透明度，冇責任，冇問責。做到今時今日，士氣低落，就係陳美儀講嘅士氣低落就係咁造成出來嘅；又要馬兒好又馬不要吃草。

第二樣嘢我想希望司長計下條數。我這裏有些經濟專家學者俾咗個表格俾我，我都俾過司長，我唔知你有冇睇到啦。你簡單一條數，將回歸後至到今時今日，加晒所有嘅通脹，然後除回歸後至今天個調整，我哋而家加緊個調整，個個百分比，仲加未追到回歸後至今天嘅失去咗嘅購買能力，4.5%。就算你而家加，都加唔到。第二個投訴，就係所有公務人員都喺度講，點解要去到4、5月？點解唔係每年嘅1月？做唔到嗎？點解唔可以將來調整，一早做起個準備工作，使到1月1日，真係個通脹，人民幣嘅上升，我哋貨幣嘅貶值率嘅問題，可唔可以早點呢？點解要浪費咁耐時間先至擺出個方案？個個理由陳述都有甚麼新意的。調整係因為甚麼呢？通脹囉，調整就係因為通脹囉，冇其他嘢嘅。咁點解需要幾個月呢？真係唔明。

不過我會支持這個方案，不過希望早啲啦！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

今日這個法案係對個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嘅薪俸，這個，根據司長嘅理由陳述，而且剛才講係三大據點裏面提出這個嘅。當然，其實三個裏面來講，就講出，即係話因為通脹嘅因素，要彌補公共行政人員個個實質嘅收入而作出。第二亦都係考慮到而家我哋特區財政嘅支出嘅情況下，可以話係有可以調得到出來嘅，這些咁嘅基礎底下來到作出。第三點就係話由這個法案通過咗嘅下一個月，翌月，就生效。

其中裏面亦都列出咗一些數字，列出通脹嘅數字，同埋2011年10月到2012年9月調查數據對比，社會上總體個平均薪酬都升幅為9%，係喺這些咁嘅資料性嘅底下來到提出。

我對於這個法案，其實都一個好矛盾，好矛盾。特區政府，回歸咗之後，確實從一個治安，從總體社會嘅發展等等，係有咗一定嘅進步，我哋要承認。遊客亦都多咗，係需要更多公共行政人員去處理一些對外對內。我哋不可能要馬兒好又不要馬兒吃草，係不可能嘅。但我點解會處於一個好矛盾呢？相信在這個殿堂都講咗好多次，有些數字我真係唔係記得好清楚，但我依稀記得下，在回歸當年，整個特別行政區裏面個個財政嘅支出應該好似唔夠90個億，好似唔夠90個億——如果講錯，司長指正啦——但係到今年嘅公共行政人員嘅薪酬支出好似超過咗100億。而人員去到28,000幾，係去年嘅數字，今年裏面又多咗其他，而家有公共行政，這個中央招聘等等。所以，我覺得，我好矛盾，即係究竟唔知點樣去處理至啱。公務員為社會服務，我覺得係應該支持佢嘅，但係確實喺呢度咁樣膨脹同埋個個數字咁樣支出，點睇呢？我覺得這個係司長應該要思考一下嘅，思考一下。而且根據這個法案裏面所列舉咗個幾點嘅理據，我又覺得係咁樣。好矛盾，自己講都有矛盾。調整，這個社會上嘅，就……其他嘅企業嘅升幅為9%，但係公務員而家嘅調整有咗這個評議會係好嘅，起碼有個機制。但係調整出來，而家係6.06%，究竟夠定係唔夠呢？而家對公務員嘅調整，其實係使到佢哋對通脹，想去緩和一下。但係其實通過咗這個調整嘅情況下，又從另一個角度，又推高咗個通脹。咁點處理至好呢？真係好矛盾！而且我又覺得，過往裏面，由於係有評議會，今次有評議會，所以係唔係因為這個基礎底下就唔進行這個追溯？唔進行這個追

溯，就要在法律通過之後翌月，然後再生效呢？係唔係咁樣呢？同埋我都好想司長在調整這次嘅法律裏面，或者係往後，係要思考下，檢討一下整個公務員嘅體系，包括薪酬。點解我會咁講呢？而家在最低嘅公務員應該好似係 110 點嘅左左右右，如果係 110 點在現目未過嘅係 6,600 蚊。試問而家 6,600 蚊，一個公務員，你要佢守好多嘅規範，究竟這個薪酬對佢來講係點呢？

OK，唔講前線，講在座嘅。局長級，同一比例，1,100 點。司長，全個我哋特區有幾多位可以擺到這個 1,100 點左左右右嘅薪酬嘅政府公務員呢？咁我想講甚麼呢？110 點做唔到甚麼，好慘，但係 1,100 點，好坦率一句，有幾多位？而佢收嘅這 66,000 啊，1,100 點，而家未通過，66,000，佢想換一間樓，換一間樓，好似個條件，而家嘅環境底下都幾困難。咁這個我想講甚麼呢？其實即係話低嘅又咁慘，高嘅唔夠，冇幾多人，亦都咁慘，但係支出嘅係 100 億啊！

所以，我覺得司長真係要認真檢討。100 億嘅數字唔係少，但係收 6,600 蚊嘅係好慘，而收到 66,000 嘅，唔多嘅情況底下，換一間樓都換唔到。係唔係應該要檢討呢？

所以，我希望司長，作為你係公務員之首，我覺得真係應該要去考慮一下，應該去考慮一下。

至於你裏面提嘅三點來講，我雖然講咁多，好似頭先公務員，高天賜話佢都支持嘅，大家笑。因為，我都喺度講，我雖然唔選，但係我都話支持嘅，我都支持公務員加薪嘅！但係我想司長擺幾個意見，擺幾個少少嘅嘢俾我。因為，你這個理據嘅陳述裏面係根據公務人員薪酬評議會嘅意見。我又覺得點解佢唔俾夠 9%呢？佢點解要俾 6.06%呢？佢嘅評議會嘅理據係甚麼？我想知下，我希望俾夠 9%。我希望啊。但係唔係我希望，所以我一定要睇睇評議會，我好相信佢哋。拎出來分析一下，唔可以閉門造車，唔可以喺洗手間諗出來點就點。所以，我希望第一提供這個文件俾我。

第二，我相信這個市場上嗰 9%嘅薪酬幅度係唔係根據統計局來嘅呢？都俾個資料我哋，都俾個資料我哋。

其實，另外我仲想講嘅，個追溯期，個追溯期。而家既然係嗰個嘅薪酬，既然特區政府嘅財政有咁豐博，可以，點解唔加強在管理公務員嘅體制底下？即係話問責。講嘅係政績、績效，上面去責，而追溯到俾夠公務

員，我會覺得這個係應該要思考，要思考。

另外就係話，好矛盾，6 個幾 Percent 加咗之後又會衝擊個通脹。其實我想講嘅，好似頭先今日嘅議程前發言，陳明金議員講公務員有病，去睇醫生等等，都處於一個相當困難。但係這個困難唔單只係公務員，可以話全個特區老百姓都同一個環境，這個係另一個問題。但係你公務員要扣佢，好似，係唔係啊？講錯咗請更正下，好似到今日，都係要扣，每個月扣 0.5% 嘅薪金。係唔係啊？咁我就會覺得思考下，老百姓、公務員，公務員要同出面一般我哋俾佢嘅要求係特別嘅，但係點解這 0.5%要處理呢？點解唔要求佢哋更好為老百姓服務，這個落實績效嘅情況底下，這些給予佢更大嘅鼓舞，鞭策佢哋，使佢哋更積極呢？我覺得在其他方面係唔係應該可以思考下呢？

咁我這裏，總體我都好似高天賜講，這個法案我都係支持嘅。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首先會問幾個問題。

第一個就，行政會發言人講咗，就希望 5 月 1 日加人工。但係我哋這裏又係寫咗個，開口嘅：公佈後翌月首日生效。我哋今日就係 3 月 27 日，開埋明天會就係復活節假期，最快都要 4 月 2 日。在 4 月裏面，我哋有 2 日公眾假期。我唔知道有幾多日去審議這個法案。審議完這個法案，要做埋，仲要登埋憲報，點解要搞到咁鬼手忙腳亂呢？如果你寫咗落去，5 月 1 日嘅，你又申請埋錢，6 億 3 千 3 百萬。在這個法案裏面申請埋錢嘅，咁這個 6 億 3 千 3 百萬係唔係由 5 月 1 日開始加來到計呢？如果係嘅，點解唔寫個 5 月 1 日呢？這裏係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剛才我哋嘅同事區錦新講，由 07 年開始，我哋點點點，就一路係咁加。仲有一個，我哋做咗一些職程嘅，剛才吳在權議員講我哋係由 100 點增加到而家最低係 110 點。但係今日有工會去請願，去遞信，為嘅係甚麼呀？都係仲

張一個問題：收入問題。統計局 2012 年第四季嘅就業調查，本地人，記住，這個係除咗外勞，本地人不足 4,500 收入總共係 14,000 人。這個係本地人佢嘅月入唔夠 4,500 蚊係 14,000。咁老實講，最低工資好，我哋嘅補貼好，究竟點做呀？這些人又點呢？剛才區錦新講 21 蚊加到 23 蚊，拉力賽咁。另外一個來講，而家我哋公務員，大家都話好多。咁我都想問，司長一個資料，我哋係公共機構外判服務又涉及幾多人？又涉及幾多錢呢？當然，這些公司佢有一個合理嘅管理費，正常嘅，佢哋嘅工資情況又係點呢？我哋經濟增長要切實改善民生，加公務員人工絕對應該，但係其他呢？因為喺你這裏講咗，90 幾億，我哋係喺這裏去做咗一啲嘢，係唔係呀？咁整個來講，在這一理由陳述裏面，就會引申出來好多問題。變咗來講，有人工加當然開心。因為今日來講係一個好特別嘅日子來嘅，我哋一房一廳在這裏講，冇人要嘅！擺咗 2 萬表。即係變咗我哋嘅社會而家非常之畸形。在這裏，去到這裏唔係話發唔發晦氣，或者甚麼狀況，到公務員加人工嘅時候，我哋而家嘅制度都有問題。

另外一個來講，過去一段時間亦都有個，我哋在一般職程改咗好多，特別職程我哋改咗好多，但係有啲同政治職位掛鈎嘅，佢有啲司法官，佢有改過，都係 35%。佢哋又有意見。咁這些嘢又點做呢？這些都係好複雜嘅問題來嘅。而家有啲嘢來講，加人工會帶引出整個社會去考慮一個問題，這個公平線係點樣睇？這個改善民生嘅情況係點樣睇？點樣改善我嘅生活係點樣睇？佢唔同人唔同嘅感覺了，已經。因為公務員加人工原來係一樣好事，好事要做好，咁點樣去做好整個制度。整個社會都要探索一個問題。而家司法官又話：個個都郁，我哋冇郁，我哋跟著行政長官。佢哋又話覺得唔係咁咩。好了，個個都郁，大學啲教授冇郁過，又係一個乜嘢。改職程，係唔係？你這裏來講，一牽連之後就好複雜嘅嘢，複雜到暈。咁而家來講都仲好，個個司法制度嘅個人勞務合同，個啲仲話：我會做入來，增加！咁其他嘅冇。咁變咗我哋一定要，唔係話，對這一樣嘢我哋就要探索一個問題。我哋究竟，整個社會，我哋經濟而家係發展緊嘅。我落腳到邊度呢？干預些甚麼呢？

我哋去年搵行政長官傾嘅時候，佢都話最好就係大企業加人工，咁啲企業就加人工。咁但係點樣統計都好，出來個情況，而家來講我哋係仍然有好多係屬於一個我可以講叫做佢哋雖然係自負，自食其力，但係真係薪酬可耻，咁又點呢？這些嘢都係需要我哋去解決。

返轉頭，都係問，一個會唔會寫個 5 月 1 日落去？一個係對我哋而家在公共部門裏面嘅外判，牽涉幾多人呢？這些嘢都希望你能夠俾啲資料我哋。另外，對其他個狀況，究竟特區政府又會點反映？可能唔係這個加薪嘅情況，但係都希望特區政府真係去諗一下，特別係最低工資制度點樣去出台？啲嘢俾人嘅感覺拖拉，慢慢來。

我問題在這裏。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司長：

聽咗司長嘅引介，舉個例子俾司長聽下：

最近啲朋友討論開，原來一碟乾炒牛河，都唔係喺啲星級酒店，一般啲店舖都 68 蚊一碟。咁所以，公務員要加人工，我哋絕對支持嘅。咁但係睇司長講個通脹率來講，就話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裏面個通脹率係 6.11，6.11%。咁老實講，這段期間，即係話，公務員嘅人工係縮咗水嘅，咁我哋係唔係真係應該考慮這個追溯呢？因為再傾得來，到定咗話加人工嘅時候，咁這幾個月真係個生活素質下降咗。尤其是如果你話加上過年期間，啲遊客多咗，唔好講住酒店，搭車食嘢都係幾個開嘅。咁這些咁嘅因素加埋落去之後，咁你話啲市民，尤其是啲公務員，係唔係生活素質下降咗呢？咁所以，加人工係應該，追溯都係應該。咁但係我更加關注於，老實講，政府使咗啲錢係公帑來嘅，應該對公務員嘅管理要加强這個，管理上，尤其是在晉升嘅制度裏面，鼓勵多啲低層嘅公務員向上流動。亦都要執行問責制，尤其是高官問責。如果你有一個鼓勵激勵嘅機制，做得好唔好都坐在高位嚟，收嘅人工最多，咁我哋係唔係應該更加完善這個晉升嘅制度？除咗加人工，鼓勵佢向上流動，咁樣公務員嘅士氣先至增加。咁但係點樣完善這個機制呢？即係聽講而家都仲係有啲擦鞋文化、契爺文化、契姐文化存在，咁你話加咗人工，咁你嘅士氣都提升唔到啦。頭先有同事講，我哋最緊要公務員有個績效，最緊要係提升效率做到嘢。咁樣在這方面，對佢哋來講，尤其是啲不作為嘅官員，如果我哋有一個機制去真係強制，真係要問責，或者你哋自己話自己問責，咁就未見到有甚麼問責，或者一陣間講下有邊啲你係問責咗嘅。

所以，在這方面來講，政府應該真係更加透明咁話俾大家聽，你哋在這個晉升制度裏面，問責制度裏面，究竟做咗些甚麼。我想聽聽政府你哋在這方面個個解釋。

唔該。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討論這個法案，我都想司長俾多啲資料俾我哋。

我諗，首先就係話今次根據法案所提供俾我哋嘅一些資料，包括根據統計局嘅資料，咁我哋嘅總體平均薪金嘅增幅係 9%。咁另外亦都基於一個通脹等等這些原因，仲有我哋嘅財政，有關嘅亦都能夠支出到這一些嘅費用。

因為這個，我哋睇，本來在成立咗這一個評議會，大家都寄予好大概一個期望。一方面，作為市民嘅亦都更加清晰，我哋調整有關公務員薪酬嘅一些理據；作為公務員，亦都希望通過這一個評議會，能夠有一個機制。幾時你哋嘅評議會，幾時參考有關嘅資料，可以做到一些決定。咁但係我睇評議會成立到而家，已經係跨進第二年，有關嘅一些情況，我記得我哋去年討論公務員加薪，亦都有一些類似嘅問題，我當時亦都係提出嘅。咁第一個就係話這個評議會基於點樣去將個透明度去加強？咁我哋睇，過咗一年，而家睇起上來，這個亦都未有一個好大概改進。咁我想一陣問司長個度都要介紹一下，今次這個加薪 6.06%係基於甚麼——sorry 呀，係唔係 6.06%？——參考數據？因為剛才我所講這些數據都唔係 6.06%嘅。咁在這方面，從一個公務員佢加這個人工，咦，係唔係俾我哋整體平均嘅薪酬調升 9%仲要少？亦都俾我哋嘅通脹更要少？係甚麼原因呢？本來這件係好事來嘅，大家都知道我哋高通脹，亦都對公務員嘅購買力等等造成影響，在激勵士氣個方面，我覺得係咁嘅，我亦都會支持，咁但係如果這個好事變咗壞事，相信我覺得就未能將這一個激勵士氣發揮到一個好嘅效果。咁我想希望一陣問司長介紹一下，今次定這個百分比嘅加薪係基於甚麼重要嘅因素，因為我哋睇唔到。

咁另外一方面亦都睇，大家都好關心嘅，今次可能 5 月份先至有得加。其實這個評議會，我覺得係唔係都有一些嘅規

則、機制？其實睇這些數字，我覺得都可以有一個參考嘅起止嘅日期，無論通脹或者我哋有關嘅薪酬，以至到我哋庫房能唔能夠應付這些支出。咁而家我哋睇到係一個，即係有一個計劃。可能今年 5 月份就去加人工，明年可能 4 月，再後年可能 3 月。咁我覺得這裏有冇一個機制可以定一定，我哋每年會有有關嘅數據係參考到幾時幾年幾月幾日？而這個嘅調薪我哋亦都能唔能夠做一個，定每年嘅 1 月、2 月或者 3 月，就唔好今年就 5 月，明年就 4 月，後年就 6 月。咁這方面，我覺得同我哋嘅有關嘅一些機制同埋我哋亦都對比我哋其他嘅一些企業。其實一些企業都已經係一個好有效嘅機制了：1 有些可以追加，有些唔可以追加。最緊要你話俾大家聽，包括社會，包括公務員，我哋這一套嘅制度係點樣。咁大家都清晰，我覺得唔會有咁多加咗都有個唔開心嘅感覺。剛才有些議員，我哋嘅同事亦都講不如加 9%，有啲話 8%。咁覺得這個我好希望通過近期這兩次嘅檢討，包括有評議會之後嘅一個檢討，能唔能夠我哋去制訂一些更加好嘅有效機制。

咁另外一方面亦都想睇睇這個評議會，社會上都有個聲音，裏面嘅成員，我哋可唔可以豐富啲？而家睇起上來基本上都係一些公務員嘅一些有關代表，加埋政府嘅代表。其實這個，我覺得社會都係關心嘅。作為這方面，我亦都想聽聽司長，未來這個評議會會唔會加啲其他嘅成員去豐富，使到這個出來嘅結果更加有公信力同埋有透明度呢？

主要這幾個問題。

主席：各位議員：

現在差唔多……我唔知這個案仲要討論幾耐？陳司長明天得唔得閒？……應該得閒。因為，這個案來講，大家發言都相當長，10 分鐘，8 分鐘嘅發言。咁我想到現在結束會議，因為下一個案應該就係關於“過冷河”個個案，明日我哋先至討論。因為政府官員等得太耐了，佢哋走咗。

咁我哋明日 3 點鐘繼續這個公務員薪俸調整嘅方案，然後就到關於外僱法，“過冷河”這個法。

現在休會。

(休會)

(三月二十八日會議)

主席：各位議員：

我哋今日繼續去審議調整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嘅法案。

昨天嘅會議有好多議員都提出了問題，咁我先係交俾陳司長對昨天提嘅問題作回應。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好，多謝主席。

我哋亦都好多謝各位議員就昨日討論嗰陣時提出了一些問題同埋一些見解。咁我而家就綜合下，主席，好唔好呀？我綜合各位議員所提嘅，我就係作出回覆嘅。

特區政府就係一直重視同埋確保民生同埋福利保障。事實上，在政府政策方面，係不斷咁樣投入大量嘅資源提出多種福利嘅措施。譬如在 11 年就係投入了 71.6 億元，另外在 12 年就係 85.7 億元，13 年亦都係投入大概 98 億元，就係各種福利措施、惠民措施。我哋剛剛嗰個星期一亦都係，特區政府就係宣布了調升養老金、殘疾金同埋救濟金嘅，各都係調升了 50% 嗰方面嘅金額。另外，亦都係繼續咁樣加大醫療、衛生同埋教育資源嘅投入。

好了，咁昨日亦都有幾位議員提及過嗰個最低工資嘅問題，咁我返去亦都同譚司長瞭解咗。在這個問題嗰度，其實勞工局係已經有初步嘅建議方案，亦都係會好快列入議程，預計就係 4 月初就會按議程進行討論，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開展討論嘅。

另外，亦都有議員提及到就係今次嗰個方案，公務人員加薪嘅方案點解係有設追溯期嘅。咁我哋今次交來立法會審議嘅法案，係由法律公佈翌日嘅首日起生效。咁我哋事實上在這個過程就係由評議會搜集數據，亦都作出一些建議，交了俾特區政府之後，我哋亦都係繼續分析研究。在行政會進行充分嘅討論之後，我哋今日就係交到來俾立法會作審議同埋通過。當然，我哋亦都想聽各位議員嘅意見。不過，我哋好希望就係強調就係話，相關嘅程序完成了之後，我哋認為法律嘅程序，立法嘅程序完成了之後先至開始生效，即係公佈翌日生效，這一個係符合邏輯嘅要求嘅，而且亦都係有一個適當嘅平衡。大家都知道，在舊年我哋嘅加薪方案嗰度，係由舊年嘅 5 月 1 號就係開始加嘅，咁至到今日來講，即係這個加薪嘅法案都係執行了都未到 1 年嘅。咁如果我哋，譬如話，今年即係 2013 年嗰度，我哋又加薪係追溯到至 1 月 1 號開始，咁就會造成就係公

務人員嘅薪酬就在 1 年之內就加兩次薪，咁這個唔合邏輯同埋我哋認為唔適當嘅。亦都係睇其他嘅地區，其他嘅或者澳門以往嘅情況都有見，即係好罕見嘅，有這些咁嘅情況發生。所以，我哋嘅法案就係清楚咁樣建議，就係由公佈翌日起開始生效。

亦都有幾位議員就提及過關於評議會嘅運作，甚至乎係做了甚麼咁樣。咁我哋評議會嘅組成同埋運作，因為其實已經係運作了將近 1 年。咁在嗰度，我哋政府亦都展開了相關嘅檢討，包括評議會嘅結構性質，需唔需要在人員嘅組成嗰度亦都作得一些調整嘅。因為昨日我哋睇到何潤生議員亦都有提過。咁這個都係我哋而家做緊嘅工作。但係，雖然係咁樣，可能我哋將來在評議會嘅組成、性質，我哋可能都會有少少調整。不過就係我記得，昨日陳美儀議員提就話，咁嗰評議會嘅成員就係 2 年嘅任期而已，咁會唔會完咗又點樣呢？咁初步，因為特區政府提出嗰個政策就係成立這個評議會，但應該係有一個繼續延續性嘅工作。評議會就直至到今年嘅 2 月就係已經開了 10 次會，而且在去年嘅 9 月亦都有訪問香港嘅。亦都係同香港方面有關嘅官員就係瞭解，香港在成立評議會或者在公務人員薪酬嗰方面嘅工作，佢哋長期其實佢哋係有一個非常之好嘅一個制度。但係，佢哋設立了這個制度亦都係經過了好長嘅時間，包括超過 10 年嘅時間，就訂定了一個非常之恆常嘅機制。咁我哋呢，當然，我哋澳門有我哋澳門嘅實際情況，但係，我哋亦都參考同埋去瞭解，去研究佢哋嗰個情況。咁所以，在嗰度大家在交流亦都非常之好。咁評議會就係按照我哋特區政府嘅政策，我哋繼續嘅方向，係會，即係最終嘅方向係點樣呢？就係在研究同埋科學分析，我哋需要就係建立一套公平、科學、獨立嘅公務人員薪酬調整嘅機制，以檢討公務人員薪酬或者相關嘅事宜。咁這個工作亦都係向著這個方向亦都係繼續咁做嘅，係冇停下來。

另外，亦都有，林香生議員你提及過，就係關於司法官薪酬嗰度。咁我需要就同大家講一點，就係話，以往 5 次加薪，包括同埋今次嘅加薪，其實所有嘅人員包括司法官人員、退休人士或者係個人勞動合同嘅人士，佢哋都會相應同一個幅度加嘅。問題就係亦都係有訴求，我相信林議員你係講及就係話，司法官薪酬嗰個結構組成。佢哋因為就係與行政長官薪酬掛鈎嘅。咁同樣除了司法官，亦都係有譬如行政會委員、立法會議員嘅薪酬都係與行政長官薪酬掛鈎。所以，加薪方案，我哋每次加薪嘅加薪幅度大家都有嘅，齊齊一齊調升，但係司法官嗰個結構，嗰個薪酬結構嗰度，行政長官亦都在立法會嗰度有講過，咁我哋亦都作出了研究分析，咁這個暫

時未有一個最後嘅結論，但係，亦都唔影響即係今次我哋加薪，亦都唔影響司法官係同樣嘅幅度作出有薪酬方面嘅調整。

另外，就係有講到關於一些資料，幾位議員都有提及到擺一些資料。咁我哋就想之後先俾大家，好唔好呀？因為時間比較倉卒，我哋就希望搜集好之後，因為有些資料可能我哋即係冇現成嘅資料，我哋需要就係按大家嘅要求搜集這些資料。所以，主席，我哋搜集了之後希望就盡快交到俾立法會。甚至乎在委員會如果討論嘅時候，我哋可以有這些資料，大家可以大家交流一下。

主席，多謝。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本應我又唔想講，不過想瞭解少少。因為我聽到關於追溯這樣嘢，陳司長你講到唔可以全世界雙重咁樣去調整薪酬嘅。但係，這個關鍵起因就因為舊年遲，遲了先至推到去 5 月，令到今年有這個後遺症，這個就係原因。我哋要承擔這個責任。我哋講嘢講全套，講成件事，唔可以就咁算數，就話因為舊年 5 月，咁今年就係 5 月。喂，咁簡單嘅咩？唔係嘅。遲咗嘛，政府，今年又遲。咁這個透明度在哪裏呢？今年嘅透明度，成個公務員制度個個都問緊這個問題。究竟呢，薪酬，評議會舊年 11 月已經交了俾政府。11 月、12 月、1 月、2 月、3 月，喂，冇消息嗎！石沉大海。咁而家你來到這裏你就解釋，就拎了俾行會，唔通行會幾個月睇嘅咩，文件？我哋嘅鄭志強都喺度，我得閒要同你私底下傾兩句傾。點解行會嘅效率咁低呢？當然保密，但係我講緊效率，冇理由效率咁低！我相信行會唔會嘅，咁肯定你個邊，因為評議委員會我係成員，我係成員之一。咁呢樣嘢你要解釋，點解會遲？唔係因為你 5 月。當然啦，我同意，5 月有可能，之前，但係這個錯誤係你個邊，個錯誤係你個度，你遲了。咁這個解釋點呢？這個責任係點呢？所以，我想聽下多少少關於追溯嘅問題。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仍然係想瞭解返在行政方面。因為今次我哋拎入來嘅法案裏面，係編列了一個追加係 6 億 3 千 3 百萬。這個預算來講，按上次在行政會發言人梁慶庭先生曾經同傳媒講過，這一個來講希望係 5 月 1 號之後加人工。咁而家我哋嘅法案用返個公佈後翌月。咁，冇嘅，計數而已。4 個禮拜裏面，包埋假期，4 月 29 號登唔到，4 月 30 號仲可以用副刊，4 月 30 號登唔到咁點呢？5 月 1 號登嘅時候，或者 5 月之後登嘅時候點呢？點解做到咁趕，大家都咁尷尬嘅？立法會、委員會都好尷尬嘅。嗰個程序上因為你又牽涉到要追加錢嘅時候，所以這樣嘢來講，係唔係我哋，既然係你又追加了、預算了，你個個 6 億 3 係唔係由 5 月 1 號開始呢？咁如果佢 6 月 1 號開始嘅時候，可能係減咗 10% 嗎，10% 出來嗎！因為這裏係 10 個月嘅追加嘢來嘅，5 個月加 2 個月假期嘅數。所以這裏來講，係唔係，即係我始終覺得來講，就係大家做嘢嘅時候，係唔係在嗰度，在小组嘅時候可以係明確：喂，係 5 月 1 號就 5 月 1 號。而家咁樣寫個開口，嗰啲時間又咁緊，係唔係呀？嗰啲時間又咁緊。當然，要做就得嘅，係唔係呀？但係大家都好辛苦。這樣嘢係唔係都寫明確佢呢？因為如果唔係到時候來講，邊個去最後把這樣嘢呢？有陣時好難嘅，而家個個委員會日日都開嘅，個個禮拜都開幾次會，因為趕緊，趕緊一些嘢都希望在今年嘅會期裏面，將一些重大嘅政策去解決一些問題。咁現在來講，咁究竟點樣處理呢？如果我哋寫了落去，就算過了五一去登，係唔係又係一個甚麼咩問題？佢唔係話，佢唔係話我哋過去嗰種追溯呢度嘅情況。喺今天我哋去定了這個，因為你亦都公佈過，係唔係大家都好做呢？個想法在這裏。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官員：

跟進返頭先我哋同事有關加薪個個時間嘅問題。

因為而家既然有了公務員薪酬評議會，這一個都算係一個常設嘅組織，其實就有關要調整公務員嘅薪酬，就應該可以及早來到去討論以及安排。如果能夠盡早在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嘅時候，已經可以確定下一個財政年度或者明年個個加薪或者要調整個個幅度嘅時候，相信就唔會存在著追溯這個問題，亦都可以係貼緊返每一年個個通脹，無論對公務員也好，對居民也好嘅影響。這個係一個意見。

第二個就係關於現時嗰個公務員嘅職程制度。加薪大家都係同理一個百分比，都係 6.06。咁如果係 110 點，咁在薪酬調整後，佢每個月應該係可以多 440 蚊；如果 1100 點嘅局長，咁可以有 4400 蚊。同理係一個公務員，低級嘅公務員或者係低職點嘅公務員，110 點嘅每日大概可以多 15 蚊來到去應付通脹；至於局長方面，佢每日可以多 150 蚊來到去處理生活上嘅問題。咁邊個鬆邊個緊呢，咁就好容易睇到嘅。但係，而家因為整個公務員嗰個薪酬制度都係按這個方式來到去處理，低薪嘅公務員佢有辦法有一個較大概增幅來到去紓解佢哋所面對嘅通脹壓力，而高職點嘅公務員亦都同時係受惠於劃一嘅升幅。咁有個情況就會出現了嗰個差距會越來越大嘅現象。這一點係需要長遠去考量一下，我哋點樣可以在公務員嘅薪酬結構裏面能夠兼顧各方面本身佢個職級、職薪顯示出佢嘅職責所在，亦都係能夠幫到佢，尤其是低級公務員方面處理到佢日常人面生活嘅壓力？咁我頭先聽到司長話有些資料可以稍後提供俾我哋，咁我就想攞少少資料，就係關於而家有 2 萬幾個公務員。可唔可以做一個資料就係好似統計暨普查局咁，高薪點嘅有幾多人？低薪點嘅有幾多人？佢哋所佔嘅薪酬比率係幾多？數額係幾多？咁我哋可以睇到整個澳門公務員體系本身這個薪酬嘅分佈、人數嘅分佈。因為我相信司長都認同這樣嘢，就係話隨著國內大部制實行嘅時候，我哋嘅政府應該係向一個服務型嘅政府來到去演進。咁增加人手嘅同時，亦都係要精簡返有關嘅部門，提高返這個效率，彼此之間係唔存在矛盾嘅，而係要將我哋嘅公帑合理咁樣去使用，人員合理咁樣調配。咁我希望政府方面能夠提供這一些有關嘅資料，係方便議員也好，社會人士也好，能夠瞭解現時澳門特區政府公共行政方面，人員分佈、薪酬分佈嘅情況。

唔該。

主席：吳在權議員。

吳在權：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我昨日就今日這個法案提出有幾點嘅問題，其中一點，我就問，點解在今年嘅評議會裏面出嘅係增加 0.06，而唔係直接按通脹去到 9%呢？所以因此，我係想攞一些評議會嘅意見同理一個有關嘅資料，即係話通脹同理這一個社會上嘅企業提升 9%等資料。好高興剛才司長都在殿堂講遲些俾我哋，我覺得這個係相當好嘅。

另外，我仲有提問到，昨日提問到點解唔設一個追溯呢？今年點解會係這個呢？咁因此，都係希望在評議會裏面睇睇佢哋裏面嘅意見係點樣。

另外，我亦都提及到在澳門嘅公務員在去年 9 月份嘅時候，數字係 28,000 幾。總嘅薪酬支出嘅費用應該係 100 億，這個數字嘅左左右右。而我又提到在百一點嘅公務員前線嘅這些得 6,000 幾蚊，而局長級這個係得 6,6000。好了，但係嗰度嘅數量係唔多嘅。但係相互之間在前線嘅 6,600 嘅係好辛苦，在而家這個咁嘅社會環境。而在受 6,6000 嘅局長級這些，佢同樣係想換嘅嘅情況下，得幾十位，同樣係具一個好艱難嘅情況。但係支出嘅公務員嘅薪酬裏面嗰 100 億這個數字底下，而高嘅又唔得，低嘅又辛苦。在咁嘅情況我就提出，司長有冇認真去思考，這裏面問題嘅核心在哪裏呢？因為既支出咁多財政，但係而作為公務員嘅團隊，上有上嘅辛苦，下有下嘅怨言，咁這些真係認真要檢討。但係，在而家到這一刻鐘為止，我未聽到司長有一個比較具體嘅清晰。

而我最後仲有一點，就係話，而對公務員，例如好似在醫療上，而家仍然扣緊佢嘅 0.5。對公務員係唔係話應該在某一個角度，我哋有一定嘅問責，有一定嘅要求更好為市民服務，提升一個高嘅績效；但係，這些情況下，係唔係可以在這方面多考慮些，令到佢哋能夠更有一個提高佢哋嘅士氣同理積極性呢？本來大部制這個問題我都唔想講了，因為我在過去兩年，我都提過好多次了。在今年，我哋國家國務院通過了這個大部制。唔係自己講，我在這個月嘅 10 幾號，喺各部裏面，我係第一篇有相關提醒特區政府，要按照國務院今年通過嘅大部制，來檢視我哋自己特區嘅公務員體系嘅大部制。

所以，在這裏我都確實係話，如果我哋唔檢視大部制嘅話，100 億嘅支出，而低級嘅公務員嗰辛苦。事實辛苦！而高級嘅公務員亦都唔到有佢應該在佢職級上嘅，對於社會上嘅佢一個好嘅，較好嘅一個條件。所以，我亦都係問到司長，對於公務員嘅體系，未來裏面有甚麼更好嘅政策，而唔使每年都係既係要支持公務員嘅加薪，但係又令到特區裏面嘅一個財政嘅壓力，就算有豐厚嘅，都係存在有些問題。我想希望如果司長可以嘅話，同大家同事分享下。

多謝。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司長、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首先，我對這個法案表示支持。加薪永遠都係好嘅。但係我聽了好多議員講，我想表達自己嘅意見，係關於加薪嗰個時間性同埋追溯這個問題。

第一，有議員提過話點解唔能夠每年 1 月 1 號加薪呢？咁我覺得這個就唔係好負責任嘅說法。因為 1 月 1 號未埋到數，就係又唔能夠講這個預算係唔係 100% 準確，都係睇下當時做預算嗰陣時，當然睇下第二年嗰個經濟情況，周邊嘅環境。如果係評議會，我先講評議會，佢有一個意見，譬如話加 6%，今次，佢做個意見都唔係 base on 今年嘅嘢來嘅。可能佢好多大公司，好似香港咁先算，我問過 50 間最大嘅公司，睇下你哋嘅薪酬趨勢，第二年可能加幾多呀？這個係意見來嘅。佢搜集晒之後，同埋嗰啲大公司舊年加幾多，咁佢俾一個意見俾政府，這個啱嘅。但係，政府都係 base on 這個意見來睇下今年正正式式嗰個預算係唔係準確呀？嗰個經濟環境有冇改變呀？第二年預測點呀？然後，譬如政府嘅投資，外匯基金又好，咩好，這個儲備又好，有幾多回報，先能夠作出這個決定。每一間公司都係咁，冇可能 1 月 1 號，今年 12 月就話，喂，我第二年 1 月 1 號加幾多。一定係埋晒數，例如 3 個月後，業績公佈晒，然後睇當時嗰個狀況去睇下加幾多，先叫做合道理之餘就負責任，可以講。所以，我覺得這個 1 月 1 號係好難會發生到，除非你政府多錢到睇埋眼都知好多錢使了，今次就係就加，我唔理，冇錢最多係透支，我都要去加！如果唔係嘅話，我覺得係之後成盤數，成個預算，所有嘅資料有晒先能夠作出這個決定，比較恰當。

第二，嗰個追溯嘅問題。一樣嘢林香生議員講出，我覺得係啱嘅。如果你話今年 5 月 1 號加嘅，係冇問題嘅！如果舊年都係 5 月 1 號加。咁你要有一個恆常嘅機制，就係話如果有人工加，當然未必有了，經濟唔好，嗰個財政收入唔富裕嘅就有，但係如果有，一定係 5 月 1 號，咁就有追溯這個問題。因為每年都係 12 個月計，你千祈唔好有陣時 3 月 1 號加，有陣時 4 月 1 號，有陣時 5 月 1 號，一定有人鬧，亦都係唔公道：有陣時 14 個月，有陣時 13 個月。如果你係真係做到這個機制嘅，你講到俾我哋聽，5 月 1 號一定趕得切嘅，以後 5 月 1 號加，冇問題，如果有得加嘅話。當然冇得加要同人講了，今年經濟唔好。

這個我少少係表達我嘅意見。

主席：好，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好，多謝主席。多謝幾位議員你哋嘅見解，或者你哋嘅提問。

首先，回應高天賜議員就係關於嗰個即係追溯嘅問題。我剛才係講了，就係話評議會佢檢討公務人員薪酬係提出意見。評議會唔係一個決策嘅機構，佢係一個就係由勞、資同埋政府嘅代表就係組成嘅一個諮詢機構。咁當然，佢哋有一個專有嘅一個方向嘅工作，就係我剛才講，就係研究或者提出意見。佢哋在佢哋運作過程亦都係搜集資料，包括我哋公共部門亦都俾相關嘅資料。譬如統計局俾相關嘅資料，然後就大家提出意見。提出意見之後，咁就交到來俾政府。咁交到來俾政府，咁政府都要就係 base on 佢哋嗰個意見，再重新分析同埋研究嘅。

我昨日引介嗰陣時都強調，就係話，加薪，公務人員加薪其實係有幾個因素我哋要考慮嘅。當然，其中一個就係這個通脹率了，亦都係有。另外，亦都係要睇嗰個社會接受嘅能力。另外，我哋政府嘅財政狀況咁樣。咁這個係幾個因素。其實這些咁樣嘅因素，我哋即係參考了香港嘅做法都係咁嘅。好似剛才陳澤武議員提了，就係話譬如香港，佢哋即係搜集幾間大公司或者 50 間大公司，佢哋嗰個薪酬嗰個方向咁樣，咁我哋其實都係朝著這個方向。好了，咁如果唔追溯就係話，因為我哋希望就係經過晒所有嘅程序，包括在行政會討論。剛才亦都有議員提到，行政會討論，我哋討論了甚麼呢？我哋係機密嘅，我哋唔可以透露嘅。咁但係肯定嘅，就係行政長官充分地聽取行政會嘅意見，咁我哋就係行政長官決定，然後就將法案裏面嗰個建議就係交俾立法會，咁立法會就係去研究、分析、審議同埋係通唔通過，就係立法會嗰個權，咁樣。咁所以，可能高天賜議員有少少誤會我講，就係話唔可以即係有這個重疊。我唔係話唔可以，不過我就係話，我哋舊年就 5 月 1 號係加嘅，如果譬如話今年係，亦都又係譬如 3 月、4 月或者 1 月，有議員咁提，咁這個係有一個重疊。咁我哋宏觀就係其他國家地區包括澳門嘅歷史都未試過係咁嘅，即是話 1 年加 2 次人工咁樣。所以，這個希望就係可以解釋得清楚這方面。

另外就係林香生議員你亦都係關注，我哋評議會，其實行政長官佢嗰個政策方向，就係話希望透過評議會亦都係成立一個科學性，有，即係具體嘅科學性、恆常性嘅一個機制。而事

實上，我哋運作了一年幾，我剛才亦都講，包括我哋而家已經檢討緊佢嘅運作，佢工作嘅方式，我哋嘅方向係咁嘅，最終目的就係設立一個恆常嘅機制。咁恆常嘅機制係唔係而家特區政府已經可以話，司長，一於年年都係 5 月 1 了，我唔可以有咁嘅承諾，亦都係唔負責任，如果我係咁講嘅話。所以，向著這個恆常嘅機制，我哋希望亦都一步步，逐步咁樣去落實，同埋逐步逐步咁樣去成熟，參考本地嘅數據或者參考其他個數據嘅資料咁樣。但係，方向一定係嘅，反正就係行政長官個個施政方針個度都好清楚，寫了就向著這個方向來訂定這一個咁樣嘅機制。

不過就真係想同大家再講一個，就係這個評議會係我哋希望就係宏觀一些，同埋係廣泛一些咁樣去搜集譬如社會嘅意見，或者數據，包括係勞、資方面嘅。其實行政長官在立法會每次來答問大會都係有講，我哋都希望，因為事實上通脹又高了，咁亦都除了我哋公務人員，因為公務人員係社會嘅一部份，我哋亦都有顧及其他，有這個咁嘅平衡。咁所以，我哋唔可以唔顧及，唔可以淨係諗公務人員，亦都係要顧及其他一個社會，一個平衡咁樣。

另外就係吳在權議員你提了，或者亦都陳偉智議員你有提到擺些數據，我哋返去一定會整理。即係有啲咁我哋盡快整理就交過來，有啲咁我哋去搜集了，好唔好呀咁樣？陳偉智議員你提及，就譬如話擺一些，即係知道，譬如我哋有咁多公務人員，每一個級別、每一組係佔幾多人數，或者佔幾多薪酬個個預算，佔幾多呢？咁我哋一定會咁做。咁我亦都唔單止淨係即係狹義來講公務人員，咁我都會做埋譬如司法官、立法會議員，即係所有收公帑啲，好嗎？這個數字幾多，涉及幾多，係等於幾個 Percent，我相信咁樣齊全一些。我希望同事亦都向著這個方向就係搜集這些咁樣嘅，即係包括退休人士或者攞緊撫恤，咁變了大家又清楚有一個全面咁樣睇到啲資料。

吳在權議員，我好多謝你，即係真係亦都好關心我哋公務人員，無論高級嘅或者基層公務人員。事實上，我哋特區政府都一路都係，即係因為公務人員係我哋，即係其實係我哋重要嘅，我哋嘅資產，真係重要嘅資產！咁所以，無論高級、基層嘅都係為澳門服務，都係推進澳門嘅社會發展。所以，在公務員嘅福利制度個度，其實都係有一路，一步一步，我昨日介紹個陣時亦都有。所以，這個係有做嘅，即係一步一步咁樣做。究竟即係 110 點夠唔夠？又或者其他嘅福利、其他嘅津貼，咁這個係有需要做到。包括個個大部制或者我哋在個個架

構或者公務員部門個度，其實大家都有睇到，我哋一路都係在我哋施政方針嘅計劃都有提出來。不過工作就唔可以一次過就做晒，希望大家亦都理解，這個工作事實上在做緊，包括重組一些部門或者調整一些職能。譬如我哋昨日在這裏過個《食品安全法》，我哋會成立一個食品安全中心，係唔係呀？有需要，即係話我哋實事求是，有需要嘅就擴大部門，有需要嘅我哋減或者係……即係點樣講？簡化一些部門。這個事實上係一個長期嘅工作，政府亦都係非常之重視這個工作。不過希望大家明白係一個長期嘅工作，唔可以講話我今日做晒了。而且這個社會不斷發展，係亦都有不斷嘅變化，所以，有需要這方面一個長效，真係一個長效嘅工作。

另外就係陳澤武議員你都提了，事實上我哋評議會，無論評議會也好或者政府，都係向著這一個恆常嘅機制。不過在這裏，今日我唔可以講亦都唔可以承諾，就係一定 5 月 1 或者 1 月 1。咁這個等我哋一步一步落實做到這個恆常嘅機制，我哋希望到時就好清楚了。咁係唔係年年都要加呢？係唔係年年都要加薪呢？年年加薪係唔係 1 月 1 號呢？咁等將來等我哋分析了、研究了之後，有結論就會同大家分享。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關於公務員調整薪酬嘅日子，一直，回歸前、回歸後都係 1 月 1 號嘅，唔唔唔呀？這個要講出來嘅，一直都係 1 月 1 號嘅！咁點解舊年要去到 5 月呢？就係因為出現一個問題從來有嘅，就係財政有關嘅儲備金嘅問題。咁我哋薪酬評議會裏面都有討論這個問題。所以基於這個原因，舊年開始就 5 月先至有得調整。咁這個係要講清楚嘅。

第二樣嘢，政府唔係做生意嘅，係唔係？政府係要有責任。政府唔係做生意嘅，以我所知，政府唔係做生意嘅，政府做生意咁就官商勾結了。咁政府係要有責任維護返個個財政預算出入嘅責任。佢唔係話剩了幾多錢，生意好、生意唔好就去調整公務人員嘅薪酬。政府要調整公務人員嘅薪酬就係因為喪失了個個購買嘅能力，兼夾，兼夾個通脹，這兩個原因係最關鍵嘅。你又要馬好、又要馬不吃草，有意思嘅！你又要佢這責任，個個又……私人公司可以兼職，公務人員唔可以兼職。這些係好清晰公共同私立公司嘅分別，唔可以撈埋一齊。

第三樣嘢，我係想問，其實，我當初，昨日都問過嘅，有冇條件出年調整嘅時候，基層，基層可以加多些？我講得好清楚，但係陳司長你有回應。這個好清楚，我亦都唔……或者你講了我哋都聽唔到。你究竟出年，我想問好清楚，出年有冇條件做到這個工作：基層加多些？否則，你加幾百蚊，根本上通脹兼夾你嘅人民幣低，必需日用品同埋食物全部都起晒嘅，咁這些點搞呢？你基層要……佢哋做得最辛苦最多嘅，唔好講高層，都辛苦，但係基層最關鍵嘅，最多人嘅。所以，你要關注這一班人嘅，唔係話年年拖一連串 5%、6%，使乜咁長時間？我真係唔明，你點解政府有咁辛苦去做這個工作？所以，我希望聽到陳司長一個好消息，出年 2014 年基層可以按一個百分比俾多些佢哋，咁做到一個叫做社會分配嘅經濟成果，做得比較好少少。

多謝主席。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司長：

我再重申返我嘅問題係在法案裏面。因為這次拎上來嘅法案係要求撥款 6 億 3 千 3 百萬，去為這次加薪要求撥款，撥入去公共開支。我就問，而家因為我哋這個第七條係有日期嘅，我哋這個第七條係從屬於公佈之後。我而家問這 6 億 3 千 3 百萬係唔係從 5 月 1 號開始？如果係的話，咁樣我哋個第七條唔寫著 5 月 1 號呢？我問題在這裏而已，係定唔係？唔緊要嘅。

主席：唔該。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多謝主席。亦都係多謝高天賜議員。

主席：

我哋今日就在討論緊就係 2013 年公務人員個個薪酬嘅加薪，所以，我亦都唔可以在這裏就承諾明年會點做。但係，對於基層公務人員，包括陳明金議員亦都係非常之關心基層公務人員佢嘅福利，包括我哋嘅退休，即係比較基層些嘅退休公務人員同埋佢哋家屬個個撫恤金嘅度，其實我哋已經係作出研

究分析嘅。係點樣用些甚麼措施來協助基層，即係低收入一些嘅同事，咁這個我哋做緊嘅，陳明金議員。咁所以，我在這裏我今日唔可以承諾明年有冇得加？唔知，咁加會唔會點樣？我希望即係今日係一般性引介同埋係希望表決到這份法案，所以，我唔會有任何承諾。

林香生議員你個個提問，亦都係，因為這個法案就係最尾個條就係話公佈翌月嘅第一日生效。咁這個立法技術同埋這個立法嘅做法係有，我哋有以往個個案。所以，我哋就係將這個法案嘅條文，這個咁樣嘅取向就係交俾立法會審議嘅。林香生議員亦都提了，就話昨日之前我哋行政會委員發言人講過，就係話如果我哋交到個法案來立法會，預計如果係順利通過嘅，4 月又可以公佈到嘅，咁就 5 月 1 號。我哋初步，我哋一定要計過數嘅，係唔係呀？但係這個數我哋嘅法案嘅精神、原意就係話公佈翌月第一日生效。

多謝主席。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司長：

我諗林香生議員嘅問題真係唔係話著重係唔係 5 月 1 號，佢嘅意思就係話你而家要撥 6 億幾，如果 5 月 1 號過唔到嘅，可能唔係這個數。我諗佢嘅意思係咁。因為有個委員會，有咁多假期，真係有問題嘅，咁這裏咪要改埋囉？你上來而家係 6 億幾，可能到時係少了或者多了，應該係少了。這個佢就係其實係個關係嘅問題，佢嘅意思就係咁。你而家 6 億幾，你唔係 5 月 1 號，5 月 1 號 6 億幾大家知嘅，咁如果唔係 5 月 1 號，咁這個數一定唔啱嘅，6 億幾，佢意思係咁，其實。

唔該。

主席：好，請陳司長。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陳澤武議員、林香生議員：

我哋初步計過數，因為我哋就係話，翌月，咁我哋估計即係我哋亦都睇返舊年嘅經驗，我哋估計立法會如果順利可以通過，就係 5 月 1 號可以加到就係這個數。如果唔係嘅，咁我哋

當然在細則性審議個陣時，我哋睇著這個進度。特區政府一定係會全力配合立法會審議所有嘅法案，包括這份。咁所以，我哋睇著這個進度，如果到時好似陳澤武咁講，趕唔到 5 月 1 號了，咁這個數就要修改了，咁就係一個修訂文本了，到時。

主席：各位議員：

一般性調整公務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嘅法案可以進入表決。再有意見嘅話，我付諸表決。……有意見，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陳偉智議員：

你講呀？表決聲明？

吳國昌：係，表決聲明，這份係陳偉智議員同埋本人嘅表決聲明。

面對通漲年年上升，我哋都係支持公務員加薪嘅。

公務員在2007年每個薪點嘅薪酬係52.5蚊，經過07年，55蚊、08年，59蚊、2011年，62蚊、2012，66，之後，今年2013年去到第五度調整，薪酬去到70蚊。5年來調薪幅度係33.3%。這個係政府要保障公共行政人員嘅實質收入不致因為物價上漲影響而降低佢嘅購買力同埋生活質素，對此，我哋係唔會反對。但係同一時間，從07年為政府外判清潔、保安服務嘅人員制訂了時薪21元嘅最低工資，5年來只係象徵性加過2蚊，5年之內只係調升9%，咁樣嘅最低工資同社會現實完全脫節。以每天8小時，每月26天計算，每個月只係得到4,700幾蚊，連13年前回歸時嘅薪酬中位數都達唔到，連糊口亦都唔夠。

政府會考慮公務員嘅生活質素，會呼籲有能力嘅僱主加薪，但係偏偏忽略了這一群薪酬亦都來自公務員員工，任令佢哋長期掙扎在貧窮線上，特區政府係唔係精神分裂呢？

香港嘅最低工資時薪已經定為30蚊，澳門嘅生活指數絕對已經唔比香港低，部份物價更因行業壟斷而有過之而無不及。特區政府應該立即將外判清潔保安服務嘅最低工資調升到起碼時薪30蚊，即使最低工資都應該回

到一個相對合理嘅水平。

此外，外判清潔保安服務人員仲有最低工資，但係其他非外判服務嘅勞動者，連最低工資都未有嘅人，部份薪酬過低嘅人士仲係靠政府嗰 4,400 蚊嘅低薪補貼來維生，就正如生活在第三世界當中。最低工資的制訂本來法律已經早有規定，政府唔可以有法不依。我哋在投票支持公務員加薪這一刻，亦都強烈敦促特區政府立即依法制訂最低工資，絕不能一拖再拖。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今日公務員加薪這個通過了，但係，裏面確實係帶出了一個問題，就係既然提了預算，點解唔提埋日期這一樣嘢？連加人工大家都唔知道日期點樣嘅時候，這個行政立法又點樣去配合呢？到時候你得 1 個月時間要所有嘢都喺度趕，咁點解要做到咁樣？這個係費解到暈。

第二個來講，就係我哋亦都有些同事剛才提到一個，就係這個社會唔係咁公平嘅時候。公務員加人工帶出來嘅新問題，就係我哋外判裏面嗰啲制度究竟係點？我哋成個社會而家在統計上，有 14,000 幾係少於 4,500 蚊嘅人，佢又點呢？這些人係澳門人，唔係包勞工，唔計勞工在內，這些又點呢？作為發展經濟，經濟好之後，要改善民生，政府責無旁貸，這些嘢點樣去改善呢？今次來講，帶出來嘅問題係一個深層次大家要去解決嘅一些嘢，包括而家我哋今後嗰個狀況。政府可以講，我哋過去制度上係可以用這一種方法，公佈後翌月這一個狀況，但係一出事，到時候係政府嘅責任加唔到人工？立法會拖延？還係……嗰個收人工嗰個人就感覺加人工係好事，你話好事做好佢真係咁艱難？好事要做好，唔好搞到咁艱難。

主席：冇要求議程完發言……唔係，表決聲明。

我哋完結了這個法案審議。

多謝陳司長、各位官員列席會議。

大家稍候一陣，我哋進入第三項議程。

(行政法務司司長陳麗敏等離開會場，勞工事務局局長黃志雄等進入會場)

主席：好，現在我哋進入第三項議程，係關於《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嘅修改，就係“過冷河”制度。

細則性我哋先請委員會嘅主席鄭志強作一個引介。

鄭志強：多謝主席。

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同事：

午安。

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係澳門特區政府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向立法會提交嘅。法案獲 2012 年 11 月 7 日嘅立法會全體大會一般性通過，同日，立法會主席將細則性審議本法案嘅工作交俾第三常設委員會負責。經過同第三常設委員會嘅細則性討論，政府在 2013 年 2 月 21 日向立法會正式提交了本法案嘅修訂文本。委員會亦於 2 月 28 日簽署了意見書，完成了整個審議工作。

在這裏，我要向大會作注說明嘅係，委員會細則性審議本法案過程中，除了向政府提出完善條文嘅意見之外，特別關注法案對法律原則同法律秩序嘅影響，以及法案嘅內容是否符合現行嘅就業政策勞工權利綱要法同《聘用外地僱員法》確立嘅原則，例如不歧視原則是否相符；法案嘅規定同現行嘅逗留制度是否吻合，是否符合有關國際勞工公約嘅規定，尤其係是否有損害外地僱員職業選擇嘅自由造成歧視等等。

經過詳細嘅分析、討論同埋聽取顧問團嘅意見之後，委員會認為，法案嘅規定體現了市場補充性嘅就業原則，因而所施加嘅限制在客觀上係有充分依據，並不存有歧視亦有違反平等原則。有關嘅意見同論述已在意見書已經有了，我哋在這裏唔再重複。

主席、各位議員：

經過第三常設委員會細則性審議及分析後認為，本法案嘅修訂文本已經具備在全體會議上細則性審議及表決嘅必要要件，提請大會審議。

多謝。

主席：盧主任有冇甚麼補充？

人力資源辦公室主任盧瑞冰：有嘢補充。

主席：冇補充。咁我哋現在細則性審議第一條。第一條就係修改原法案嘅第四條。議員有甚麼意見？……如果有意見呢，我哋進行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未搵，搵唔到呀？

好，現在細則性審議第二條同埋第三條。……如果議員有甚麼意見，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通過。

有冇表決聲明？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在這個法案裏面我投贊成票。但好希望即係這個法案以後執行之後，我哋都要定期檢討。因為源於就現時確實有一些僱主利用這個法制嘅漏洞壓迫僱員，咁亦有一些僱員就係利用這個法律嘅漏洞欺騙僱主。咁所以，能夠修訂這個法案得到平衡好重要。不過我更加建議政府係唔係落實這個持證上崗嘅制度？等如果你係需要，要這個技術人員或者要這個僱員，你要證明佢資格先；咁如果佢要轉工或者點都好，佢有這個資格亦都來唔到。咁所以，這點我覺得係好重要，希望在這個法案修訂之後，亦都要定期我哋要檢討而家我哋這個政策。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對這個法案我係投棄權票，因為我覺得今次我哋係更明確

這些外勞可以在澳門轉工。所以這裏來講，但在程序上係造就了一些漏洞，將來來講更複雜，在這個輸入外勞嘅市場嘅監管上。

另外，對於長期以來，我哋講外勞，外地僱員法嘅第二條裏面，特別係點樣去做好各行各業嘅退場機制，要求寫入去，作為，用行政法規好，用批示好，去處理一些嘢，都咁艱難，這點係確實令人遺憾！今次來講仲帶引一個問題，就係由於我哋今次係重新做，做妥這一個情況，在我哋新改裏面第一項、第二項來講，形成了一個佢係有需要“過冷河”。這一度，中間，我哋又點樣管這些外勞嘅中介機構？有陣時有些嘢，鑿窿捉蟲，係我哋自己做返來，今日立此傳照。係唔係呀？將來來講，這一個外勞嘅管理，我亦都希望政府真真正正令到佢唔會影響到我哋工人嘅就業，特別係唔好影響到我哋本地人嘅薪酬、待遇、晉升等等受到阻滯。

多謝。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多謝主席。

修改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剛獲通過。今次修法當局旨在回應市場上，不滿外勞博炒跳槽情況嚴重嘅訴求，似乎政府係急民所急。但係，點解勞工界多年要求完善外勞輸入後嘅監管，以及規範外地人士不能以旅客身份在澳門直接轉換工作身份，以完善外地僱員嘅進入同有效管理，當局卻聽而不聞，全不重視？擴展“過冷河”制度係治標而不治本嘅措施。沒有嚴格嘅審批同埋管理機制，讓外來人士可以旅客身份自由咁在澳門尋找工作、轉換身份，就業同埋轉業，先至係外勞跳槽嘅嚴重核心所在。為甚麼外地僱員唔係因為一份勞動合約而進入澳門工作，因應一個勞動合約嘅終止而需要離開澳門呢？政策取向上嘅寬鬆，唔單止傷害了本地僱員嘅權益，亦都對聘用外地僱員嘅僱主，尤其是係家傭嘅僱主同埋中小企嘅僱主帶來了莫大嘅困擾，更會對本澳嘅治安環境帶來隱患，相關嘅負面效應亦都正在日趨惡化。遺憾嘅係政府至今仍然未重視問題嘅嚴重性。

為此，本人對法案投下棄權票，以表達對當局在輸入外勞管理上嘅寬鬆、不智同埋不作為嘅不滿。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係，以下本人嘅表決聲明。

特區政府制定《聘用外地僱員法》嘅原則之一，係為了在有合適嘅本地僱員或者係合適嘅本地僱員不足嘅時候，以同等嘅成本效率條件去補充勞動力。所以，今次修改嘅該法之後，亦都應該繼續維持上述原則嘅執行。

本澳近年嘅經濟有賴賭權開放，加上自由行，經濟發展無疑係一日千里。然而，特區政府並未有充分利用這個時機做好經濟結構轉型嘅工作，向適度多元發展。博彩業一支獨大嘅結果，令到本地嘅人力資源產生供求失衡同埋錯配現象。收入分配不均、貧富懸殊就會加劇。

當然，在根據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顯示，2012 年本地居民嘅失業率係 2.6%。但係必須要指出，本地嘅勞工在就業上的確係未具備優勢，特別係一些年齡高、學歷低、技術低嘅本地居民，佢哋在就業問題上仍然受困於產業結構嘅失衡。特區政府有責任在引入外地僱員維持本澳經濟發展同時，正視本地勞工嘅狀況。首要係在公共服務嘅外判同埋公共工程批給上，特別係在清潔、保安嘅服務外判合約上，明確要求承辦者切實執行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第七條第一款 g 項，以及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二條第五項嘅優先聘用本地勞工原則，做好帶頭嘅工作。《聘用外地僱員法》嘅修改應該係從立法嘅原意去進行，去堅守立法嘅原則，與本澳嘅社會相適應。

特區政府有責任維持本澳勞動力市場嘅穩定同埋適度多元嘅發展，在就業政策上確保本地居民在選擇職業或者工作類別時嘅自由機會不受削減或者損害。

主席：好，各位議員：

我哋完成了這一份關於聘用外地僱員法律嘅修訂。

好多謝政府官員列席今日會議。

我哋稍候一陣進入第四項議程。

(列席者離開會場)

主席：好，現在我哋進入第四項議程，就係工會團體基本權利嘅法案。請高天賜議員先作引介。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Relativamente a este projecto sobre a Lei d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gostaria de frisar que é a terceira vez que apresento este projecto de extrema importância para Macau.

Em primeiro lugar, porque, de facto, se vai completar um dos principais direitos fundamentais dos trabalhadores, nomeadamente, o Direito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previsto no artigo 27.º da Lei Básica. Nestes últimos anos temos estado a ouvir a sociedade em geral e não há dúvidas acerca da necessidade de equilibrar os pratos da balança, e venho então neste momento apresentar este projecto de lei, a fim de acabar com a exploração maciça dos trabalhadores no seu dia a dia em Macau. Um simples exemplo, gostaria de frisar, tem a ver com o não pagamento das horas extraordinárias, a impossibilidade de acabar com os acordos injustos, relativamente aos trabalhadores dos casinos, aos quais não são pagos os subsídios de turnos e nocturnos, bem como a falta de condições mínimas e suficientes para se discutir um simples contrato de trabalho, por exemplo, com as grandes.... com cada uma das grandes colossais seis concessionárias do jogo.

Na verdade, mais de doze anos após o estabelecimento da RAEM, este documento vem também resolver algumas das chamadas de atenção da, nomeadamente, da Organização Mundial do Trabalho, nas suas passadas observações, pois desde 2008 até à presente data que não tem deixado de fazer chamadas de atenção. Friso que, neste momento, uma das observações que a OIT tem feito, nomeadamente, a Comissão, é solicitado renovadamente ao Governo da RAEM para que forneça informação sobre qualquer desenvolvimento relativo à adopção de um projecto de lei sobre 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e expressa a esperança de que esse regime venha a estar em plena conformidade com a Convenção n.º 87, que se encontra em pleno vigor em Macau.

Como há pouco referi, o enquadramento jurídico consagrado no artigo 27.º da Lei Básica é importante e é preciso colmatar esta lacuna que em nada favorece Macau, que pretende ser uma cidade internacional e de lazer... nem a sua imagem em termos internacionais e, nomeadamente, impossibilita os mínimos... a assunção dos mínimos direitos dos trabalhadores. E mais grave e

incompreensível se torna esta situação lacunosa quando assistimos, um pouco por toda a Ásia... que há um movimento legislativo sobre esta matéria. Por exemplo, em Hong Kong existe a Trade Unions Ordinance e na 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 há legislação relativa à liberdade sindical.

Não vou alongar-me muito sobre esta nota justificativa que os meus colegas já têm em mãos, só para dizer que fica registada, aqui, a posição de cada um dos meus colegas... que confio na importância, na aprovação deste diploma, que de certo vai ajudar muito na harmonia social em questões de direitos fundamentais, como são os direitos dos trabalhadores.

Nada mais a acrescentar, Sr. Presidente. Tenho dito.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想說這是我第三次提出這個對澳門極為重要的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

首先基於要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賦予工人的其中一項主要基本權利，工會權，近年來，我們已一直在聽取社會意見，毫無疑問有需達至平衡。因而在這時刻提出這法案，目的是終止澳門工人在日常生活裏常被剝削的情況。我舉個簡單例子，就是工人無超時工作補償。此外，還有不公平協議，賭場員工無輪班及值夜班補貼，他們連與……博彩公司商討訂定一個簡單的工作合同的最低及足夠條件都沒有，因為澳門的六大博彩公司……。

澳門特區成立已超過十二年，其實，這法案有助於處理一些須關注的問題，尤其是國際勞工組織在其過往觀察意見中提請關注的一些事項，即自 2008 年至今不斷提請關注的有關事項，其中一項是委員會再次要求澳門特區政府提供任何關於制定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法案的進展資訊以及希望此制度完全符合已在澳門生效的第 87 號公約的規定。

就上述的《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定的法律架構對填補漏洞極為重要及必要，因為這個漏洞不利於澳門發展成為世界休閒城市，也不利於保持澳門在國際上的形象，尤其是保護工人最低權利方面。更嚴重及難以理解的是，我們可看到，在整個亞洲地區針於這個漏洞都制定了相應的法律，例如：在香港有《職工會條例》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於工會的法律

等，而澳門卻沒有。

我不再詳述法案的理由陳述因為各位同事手裏都有，只想說在這裏會記錄每位同事的立場，我相信通過這個法案是重要的，在基本權利方面，這肯定有利於社會和諧，因為這是保護工人的權利。

我沒有要補充的了。

主席：

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首先，我就對這嘅法案就有一些睇法。

正如高天賜議員所講，這份法案非常之重要。但係，我唔講這個內容，我想即係講一講這個提出來嘅時間，這方面亦都好有問題，亦都唔係好恰當。

現在係距離立法會結束仲有唔夠 5 個月，4 個幾月，而我哋手頭上仲有好幾個重要同埋係複雜嘅法案等著過關嘅。我哋各個委員會都喺度開緊快車，希望能夠將手頭上嘅法案順利咁通過，唔好將佢變為廢案。單係就係我哋第一委員會嘅《土地法》，我哋最近兩個月，我哋每星期都開兩次會。今朝關主席仲講：喂，我哋兩日都唔夠，仲要加多一日。冇問題嘅我覺得，因為這個《土地法》對整體嘅，對整個澳門來講非常之重要。其他委員會手頭上都有一些好重要嘅法律。我哋立法會嘅顧問都已經係忙到一頭煙的了。大家都係集中火力希望能夠在會期之前完成晒手頭上所有嘅重要法案，回應社會嘅長期訴求。

在這個時間提出一個咁具爭議，我講係最爭議，這個唔單止係整個經濟嘅大氣候，影響到勞資各方面嘅利益。須知道工會法係一項牽連好大嘅法律，係對澳門整體嘅僱主同埋僱員，甚至整個社會，全澳嘅經濟發展前景都有著好深遠嘅影響。即使係要進入立法程序，亦都唔能夠倉卒而行，要經過一

番詳細討論、審議、收集意見，衡量各界別階層嘅適應性，必要時仲要進行內容修改。

我諗在這個立法屆剩低落來嘅幾個月來講，人手時間我相信都有可能做得到嘅。明知做唔到而要做嘅話，睇來這個提案通唔通過，唔係提案人關心嘅問題了。你唔過，過唔過佢都有甚麼所謂了。我提出，這個法案唔係第一次拎來這個會度，上一次拎來議會係 2009 年 4 月 3 號。2009 年係甚麼年呀？選舉年。4 月份提出，8 月份我哋選舉了。今年又係嗎，3 月份提出，我哋來緊又要 9 月 10 幾號又要選舉了。喂，你似乎即係做騷嘅味道好濃，亦都係同時將一些持反對意見嘅或者唔同意見嘅人係擺上台，我對此非常之遺憾。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在一般性層面，我會覺得係高議員提出嘅工會法律法案內容大致上係相當正路，唔會有好大嘅疑問。

咁在立法嘅時機上，當然係從立法會嘅工作時間上，的確係會造成一些倉卒嘅問題。咁但係，係立法時機唔係單純睇立法會嘅工作，而係睇這個法案在社會上成熟嘅程度係點樣。咁工會法已經係提議多時。咁我會覺得，就係佔澳門人口絕大多數嘅以工作收入為主嘅家庭係佔大部份，基本上應該係得到大多數居民都會認同有這個需要。同時，就係話以澳門現在係進入一個經濟繁榮期嘅時候，咁我哋唔好等在經濟衰落期嘅時候先至搞工會法，而係話應該在經濟上升、繁榮時期係制訂這個法案係更為適當。咁從這一點來講，我會覺得係立法嘅時機，亦都有佢嘅適當性。咁因此，我表示係支持這個法案。

主席：陳澤武議員。

陳澤武：多謝主席。

我想講講提交這個法案，我都有少少自己嘅睇法。

頭先高天賜議員就講，佢講個第三次拎上來了。咁佢亦都講到而家就係會增加到社會嘅和諧，如果工會法過了。咁當然我有唔同嘅意見，我可以講話我做生意，我又唔係工人，咁可能我嘅意見係同佢哋唔同。

我覺得而家就好和諧，講真，因為即係打工差唔多係皇帝咁滯，失業率又咁低之餘個個都揀工做，導致即係好多老闆都覺得這些夥計同事嘅差唔多都唔敢鬧佢咁滯，鬧一鬧佢會走。咁即係可以講差唔多係真係好似打工皇帝咁。這個時間提出這個工會法嘅原因在哪裏呢？除了頭先徐偉坤議員講的種種原因之外，咁佢話這個同國際配合，如果有這個工會法就會同國際嘅形象、知名度會高。咁我亦都係唔同睇法，有親工會嘅地方，罷親工嘅，你睇法希臘又好，你睇下塞浦路斯又好，你睇下而家所有經濟唔好嘅地方，一話有甚麼緊縮嘅政策，減少人工，唔加人工，今日香港都有，一些碼頭工人罷工又衝入去，又話阻礙整個碼頭嘅運作，做咩嘢？咁嘅情況之下，係唔會影響國際形象呢？譬如啲人話，工人佔領中環、佔領我哋嘅噴水池，咁咁會我哋嘅形象同知名度會好咗定係衰咗呢？咁我諗這個大家都要考慮。

咁我覺得點解這個時間係唔好呢？第一，徐偉坤議員講了，我哋這個立法，這個會期仲有幾個月就到了。當然係如果審議嘅話，要好多工夫之餘，係仲要唔能夠倉卒，咁重要這個法案。仲同埋我覺得而家，譬如，係你話勞工局又好，當然大家亦都唔同意見，工會或者同商人都話，佢哋做嘅嘢唔夠，例如打黑工，管理外勞。但係同一個情況，我覺得而家啲工人所謂嘅投訴又好，認為對待唔公平又好，咁而家這個工會即係關姐佢哋做了好多工夫，真係，即係佢哋同佢哋解決了好多問題。咁頭先高天賜議員講到嗰個博企了，咁博企年年加人工，我又有甚麼聽會俾人壓迫嘞，個個都驚唔夠人派牌。即係差唔多以我所知，佢哋吃餐飯要 20 幾蚊一個 course，差唔多出邊，出邊，哇！7 餸 1 湯任你食，成日都食嘅。咁我就唔覺得即係博企嘅工人又俾人排斥緊。咁亦都因為工會所謂嘅權大，雖然冇工會法，咁你話集體談判，裏面其中一個項目講到集體談判，都係做緊這個工作。亦都有工會，博彩業亦都有自己一個工會。當然係有這個法例保障之餘，但係個個都傾得好好，次次加人工、次次有人非法俾人炒。我覺得而家嘅，點講啊？好和諧嘞，有甚麼特別嘅爭拗嘞。咁係唔係真係要這個工會法集體談判，要有這個罷工嘅權先能夠話會代表到工人呢？咁我覺得澳門嘅社會，暫時，當然我覺得係唔需要了。所以，可能除了嗰種原因話因為選舉嘅原因，所以第三次拎上來，第三次了而家，我就覺得裏面嘅內容來講，咁高天賜議員唔知係唔係，我又唔敢這個雙重標準，如果政府拎這份嘢來，就俾嘅，我諗就鬧足——如果陳司長拎來就鬧耐些，第二個可能鬧少些——咁鬧足幾日都唔定嘅。點解呢？因為佢裏面所有都係我哋工會裏面嘅嘢就自己搞嘅，甚麼選舉、甚麼規條，咁點過嘞？咁人哋政府拎上來少些嘢嘅，都話用行政法規

都唔得嘅，但係佢工會甚麼都得，甚麼都有，俾個框架你過，過完之後我寫落去了。咁有甚麼可能呢？即係我覺得係唔係即係佢這份嘢就，認為咁樣寫法，咁粗糙、咁空泛、咁隨意性，咁係唔係得呢？咁我又唔敢講了，這樣。不過，希望如果真係過到，我自己就唔會投贊成票，我都希望主席就唔好俾我個委員會，因為我真係唔識審議，我都唔識，根本都。

主席：喂，講晒未呀？

陳澤武：講晒，講晒，對唔住。

主席：麥瑞權議員。

麥瑞權：係，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任何對社會同工人嘅利益好嘅法案，我一定支持嘅。不過，在這裏頭先聽大家嘅意見之後，我都係提出兩點：一就係工會嘅代表性嘅問題，第二就係點樣先和諧。

咁因為在這裏，如果講即係我見第三章裏面，管理機關成員與工會代表嘅保障。咁工會代表邊個先有資格呢？因為好簡單我舉一個例，泥水、斗工、扎鐵已經好多工會，咁邊個先能夠代表去談判呢？我知扎鐵工會有幾個了，木工即係做斗木佬工會有幾個了；泥水工會又有。即係其他嘅唔講，我 6、7,000 幾個社團，咁邊個有代表性呢？如果咁就唔和諧了，個個都係大佬。人多嘅，時間長嘅，即係人多嘅代表定抑或時間長嘅代表？咁事實上我真係好支持工人應該要維護佢嘅權益，社會應該穩定嘅，咁但係，淨係有代表性，我哋點搞呢？

咁仲有，同一個工種裏面，大工、中工、細工，佢可能都拗餐死：喂，點解你有咁多錢，大工，喂，我中工係唔係多些呢？細工都要吃飯嘞。咁所以，你唔搞掂持證上崗，咁事實，你有一個標準，睇升又睇斗，你討價還價。你知唔知美國嘅工會係點嘅？美國嘅工會，得，佢有好大嘅談判權，但係，你話係扎鐵工，唔該你持證上崗，你有這個資格我就俾你入工會。水喉工亦都係、木工亦都係，你想入都好難嘅。仲有，你唔好有證件，唔及格你都唔得，即係黑工一定唔俾你入。其實而家搞掂持證上崗就真係和諧了，咁黑工就來唔到，工人想轉工就唔得，因為個個問佢擺證：哇，你做完扎鐵，而家來落石屎，俾個證我睇睇，有證咪唔要佢囉。咁唔要

佢自己會走嘅，處處都要佢擺個證出來，咁佢在澳門仲留得住？

仲有就係因為這個代表性如果搞掂，同埋這個工種係分工持證上崗之後，咁就和諧了。如果唔係你嘅代表性個個都話要去傾。咁機關成員，你知而家我哋都好叻，你唔好講工人了，就算而家一般嘅市民頭殼都帶幾頂帽，入幾個會嘅。咁佢話機關成員，咁佢屬於釘板、扎鐵定落石屎呢？咁 3 個都代表晒呀？咁又唔啱。咁又有人有異議，咁咪嘈餐死嘅？咁所以，如果你唔在持證上崗、行業分級度定清楚，同埋工會裏面自己清清楚楚邊個有代表性先？因為而家個個都話代表工人權益嘅，咁點搞先？係唔係先？咁到時我哋搵邊個做談判呢個社會？政府都好慘喎，同邊個傾先至作準先？同這個傾完，這個話唔啱，我又抗議；咁到這個傾完，喂，你講嘅都唔得，我先係代表，咁點搞呢？

咁所以在這方面，我真係好希望這個法案真係完善，學下外國咁：你入工會就要持證上崗。審核了這個專業資格，你有咁嘅技能，真係做到咁多嘢了，咁就要幾多錢都有問題了，水漲船高而已，咁反映呢，這個都係社會成本。咁我就覺得這樣嘢係唔係即係我哋要深入一些，即係再睇睇？我絕對支持這個法案。咁佢係聽了大家講之後，再睇睇這個內文裏面確實有咁嘅隱憂。咁亦都聽聽大家嘅意見，再聽多些，我都係聽大家意見嘅。

咁就係咁多。

多謝。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剛才都聽了幾位同事對這個法案發表了意見。我認同這個法案提出來個個時間方面係有問題。都 3 月尾嘅時候，交這個法案來立法會進行一般性嘅討論同埋表決，時間上係好尷尬。亦都在這個會期完結之前能唔能夠完成呢，其實係有一定嘅難度。當然，我亦都唔會指定主席，如果這個法案被通過交俾某一個委員會，即係當然係要尊重主席嘅決定。但係，我亦都會睇到除了時間係一個尷尬嘅問題之外，亦都有好似吳國昌

議員講，係一個時機嘅問題。特區在近幾年來嘅經濟方面，或者我哋嘅財政盈餘，社會上，正如我哋嘅議員，佢都承認，而家係好和諧、好融洽嘅時候，正正就係可以在心平氣和，有一個所謂勞資有面對激烈衝突同埋矛盾嘅時候去研究有關立法嘅進行，這一個好好嘅時機。

在《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佢已經明確咁樣講了，澳門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嘅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嘅自由；組織同埋參加工會、罷工嘅權利同埋自由。所以，有冇這個工會法，罷工都係《基本法》所賦予澳門居民嘅權利來嘅。罷工嗰種情況之所以出現，有好多種嘅原因。勞資雙方在好多問題上嘅討論唔能夠達到一致，就算係透過勞工事務局嘅介入都有辦法能夠扭轉嘅時候，罷工就會出現。而工會法本身賦予嘅集體談判權，正正就可以有利於勞方同資方在談判桌上作一個對等嘅關係來到去討論嘅問題，一定程度上係可以令到勞、資嘅矛盾或者彼此之間嘅問題能夠坦誠、直接咁得到解決，唔會出現強勢同埋弱勢一個不平等嘅環境，導致最終談判被破裂，罷工會出現。

其實關於集體談判權是否應該要設立，並唔係在今時今日所討論嘅問題。在澳門《基本法》起草階段嘅時候，曾經都有團體向當時嘅草委提出過希望在《基本法》裏面能夠明確一些，確定這個集體談判權。當時人今日都在座。咁佢係，亦都理解到在澳門起草《基本法》嘅時候，澳門嘅情況或者未能夠將這個集體談判權放置在《基本法》裏面，而係一個社會上經濟嘅背景、實際嘅情況。所以，在《基本法》確立了有關嘅權利同自由之外，對於這一個集體談判權方面，一向以來都係對於勞工問題或者勞資問題關心嘅人士，希望能夠爭取到、能夠解決到同埋達致到。

我今屆參與立法會嘅工作，其實睇返有關嘅文件，這個《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嘅法案，計埋今次送來立法會審議已經係第四次。根據前勞工事務局局長孫家雄先生在 2010 年 4 月 28 號，回覆吳國昌議員在 2010 年 3 月 1 號嘅書面質詢，孫家雄先生係咁講嘅：根據資料顯示，曾有立法會議員分別在 2005 年 6 月、2007 年 7 月、2009 年 4 月在立法會提出過這個《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嘅法案。當然之前嗰 3 次都係經過投票之後未獲一般性表決通過而遭到否決。其實從有關嘅資料顯示，對於集體談判權這個問題，冇錯，係存在著分歧，但係問題長時間解決唔到，長時間存在，係唔係亦都需要正視，需要來一個處理呢？在這一法案裏面提及到除了集體談判權之外，亦都有對工會代表嘅保障。這個保障係確保代表勞方工會

成員嘅人出來談判嘅時候，代表佢哋去同資方洽談嘅時候，唔會有任何嘅不良嘅後果，或者講得直接些就被秋後算帳。香港最近亦都冇些工會出現有類此這個問題，正正就係缺乏了集體談判權嘅保障，所以，令到這個矛盾不單止冇被調和，矛盾更加擴大，直到社會行動出現之後，先至能夠有所調整。我哋唔係希望每次勞資雙方嘅問題都要用社會行動來解決，咁這個大家都唔樂見嘅。所以，訂立這個《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嘅法案係有咁嘅需要，而家亦都係一個好好嘅時機，時間上係尷尬一些，但係無論點都好，為澳門來講、為勞資雙方來講，這個法案都係應該付諸實行，去執行起上來嘅。所以，本人係會支持這一個法案。

多謝。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我哋提這個工會法係由議員去提。由議員去提就變成了在議會上的一個政治嘅角力。在這裏來講，我想講下點解政府唔提？其實政府係應該提，建基於好多點佢都應該由佢去提案。

第一個從《基本法》，我唔會講公民權利嘅章，從《基本法》裏面經濟嘅個章節裏面嘅一百一十五條就有規定，要對這些團體有一個規範。僱員團體好，僱主團體好都要有一個規範嘅，因為我哋推動了一個在我哋澳門《基本法》裏面獨有嘅協調機制，這個香港冇嘅。這個係第一個。

第二個，我哋立法會亦都做了一個《勞動訴訟法》，裏面有一個工會嘅責任嘅度。我哋而家又搵唔到，在嗰個《勞動訴訟法》實踐唔到。這些從實踐嘅角度、從需要嘅角度擺喺度，你就要做這個法的了，你就要做這些規範。今日來到這裏純粹政治爭拗，唔係從實踐嘅角度去講，一定死人。係唔係有工會法之後，這個社會就會大亂呢？工會法係唔係洪水猛獸呢？我相信從立法嘅角度做了之後，大家都會靜落來。

今年我哋《基本法》頒布 20 周年，我哋行都行了就來 14 年。我哋好多難關過了去，23 條立法我哋挺過了去，啟動五步曲我哋挺過了去。點解要搞一個工會法要搞到咁狼狽？所

以，從工會法來講，我哋無論，如果我哋澳門本身來講，我哋澳門本身而家來講，係全世界，得 10 幾個地方，係 8 個國際勞工公約、核心公約在澳門實行。全世界 200 幾個實體，10 幾個我哋係其中之一，我哋唔先進？我哋先進到量。但係點操作呀？這樣嘢去到國際勞工大會，你係受表揚嘅，這個地方，在澳門這個咁細嘅地方，我哋 8 個核心公約全部都實施。但係，偏偏我哋來到這裏，在議會裏面一講嘅時候，好似做定工會法十惡不赦，好似有工會法就一定搞到整個社會亂晒籠。點解會係咁嘅思維呢？又點解個個政府行政方面又要咁缺位呢？來到這裏永遠都唔會有嘅，因為大家都用政治去審判這件事，邊個贏邊個輸，係唔係咁樣去睇這件事？我哋以前嘅勞動法裏面都仲有一些集體嘅嘢，我哋 2009 年之後嘅《勞動法》係冇晒集體嘅嘢，滅晒嘅。係唔係而家我哋做這樣嘢咁困難呢？我想大家同事們都去深思下這樣嘢。至於你話佢嘅內文裏面，去到細則性裏面，真係要改好多嘢，係唔係呀？配合返我哋澳門自身嘅實際，我哋而家有幾樣嘢缺嘅，我哋嘅國際公約點樣落到去我哋嘅實體法？我哋嘅實體法裏面規定要有工會嘅地方，我哋又點樣去解決這些問題？我哋嘅《基本法》有一個三方協調嘅機制裏面，有僱員團體、有僱主團體，我哋點樣定，這些係遊戲規矩？這樣嘢亦都希望政府自己去諗下，亦希望我哋議會嘅同事大家去諗下。搞這個法案我一定係支持，但係，要啟動這個法案，如果用我哋自己自身議員來講，在這裏來講就我哋自己嘅議會大家會內部分裂。唔係你多我少，你贏我輸嘅問題，係本身來講，佢就有了一個本身點樣去制約一些嘢，實行一些嘢，定了之後邊個去行呀？苦惱在這裏，睇見這些嘢在這裏而已。你講時機，冇嘅，要做嘢有甚麼時機。要過，大家棟高床板做好佢，我哋午夜立法都係咁做啦，問題係向唔向我哋澳門好？我哋澳門咪行得順，我哋今後係唔係走出一個低谷，係唔係走出一些困籠，我都希望同事在這方面去考慮一下。我係支持這個法案。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首先對於這個法案，即係我自己個人係表示支持嘅。

事實上工會法亦都擺在立法會多次去表決，咁今日我原來都係唔諗著……投了票，諗住投票就算，不過聽完大家同事講了一些嘢之後，我都係想覺得我需要再重申嘅一些問題。希望大家尤其是係我哋一些商界嘅同事，我覺得唔好將這個工會法睇成一個咁洪水猛獸嘅一個法律。

其實頭先有一位同事講了，而家好多工會嘅成立。我哋而家澳門係唔係有工會呢？唔係，澳門好多工會，好隨意都可以成立工會。甚麼人，只要……我哋現在按照《社團法》去成立工會。咁所以，佢對於成立工會基本上係冇任何嘅一些特定要求。

但係，儘管我而家對高議員提案裏面嘅條文，裏面內容未必完全同意，但係事實上，我哋已經可以睇到這個提案裏面，佢有比較嚴格嘅要求，起碼就要提出了這些工會成員，佢一定要有行業性先能夠參加這些工會。咁這樣嘢其實正正係因為，其實全世界嘅工會法都一樣。我哋作為勞工界，我哋一直都覺得工會法嘅制訂，佢係要保障工會嘅權利，保障工會尤其是在面對行政同埋司法訴訟嘅過程當中，佢可以有權利去代表工人有一個合法性。而在這個過程當中，亦都要保障工會代表個個合法性，亦唔因為咁樣而令到佢個職業受到歧視或者損害。但係，佢這裏有一個更重要嘅問題，就係對工會個個組成嘅規範。所以，其實我哋一直覺得工會法嘅制訂除了保障權利之外，佢其實係一個雙刀劍來嘅，佢會對工會組成嘅性質同埋內容係一個好清晰嘅規範。

剛才冇同事都提到話，咁多個工會邊個代表邊個呀？正正就係這一個問題。其實工會法對工會嘅要求，就係你必須要係這個行業裏面真正成員嘅組成。至於你話有冇認證，有冇其他這些係後話來嘅，但係在這裏，就唔會話任何人都可以隨便成立一個工會或者參與一個工會。

咁但係，在這裏大家最憂慮嘅係甚麼呢？兩個問題，我覺得大家嘅憂慮似乎係過慮了。第一個係集體談判權嘅問題，另一個係罷工權嘅問題。其實這兩個權，儘管唔係話……工會法裏面，一有工會法你就可以有罷工權，或者要有集體談判權。即係這個權利嘅來源係來源於這個工會嘅代表性。即使今日冇工會法，唔通唔可以罷工咩？一樣有啦，唔通唔可以集體談判咩？我哋做了唔知幾多啦，關鍵係你嘅代表性。所以，這一樣嘢，其實透過法律形式，將這一個規範起上來，佢係對工會更嚴格。

但係，無論點樣都好，即係我在這裏再想講，其實這個問題的而且確正如林香生講，特區政府應該有責任。因為推動工會立法係更嚴格嘅規範來嘅，但係既要有權利嘅保障，同時亦都有性質嘅規範。咁而家在面對這個問題上，大家提到一個時間性嘅問題。我想講一下時間性係的而且確有少少嘅問題在而家這個時候提出，但係，佢唔係 4 月份提出，8 月份結束會期

嘅問題，而係這個時候，在這個階段，我哋立法會裏面每一個小組都有幾個重要嘅大法律在手。如果這個時候冇甚麼法律嘅，點解唔可以完成到呢？一樣，我相信 4 個月可以完成這個法律。個問題就係事實上，第一，而家我哋手上有好多重要嘅法律要處理，花嘅時間亦都好多；第二個就係事實這個工會法，我好清楚咁感覺，社會，尤其是係我哋商界嘅同事，大家對這樣嘢仲係有好多嘅憂慮同擔心。所以，其實這個爭議性會好大。所以，在咁嘅情況底下，當然大家都各抒己見，但係，我覺得在今日都仍然係要再強調嘅，這個工會法作為勞工界我哋係支持嘅，但係，我亦都相信，大家唔好以為唔立工會法就有集體談判，唔立工會法就有罷工，其實完全唔係咁嘅事。法律上已經賦予了，《基本法》賦予了工人有罷工權利嘅，我哋唔係唔可以行使，但而家個問題就係點樣更加規範。

我只係想表達我自己這些意見。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今日一般性討論同埋表決這個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我本人係支持嘅，基於下面嘅一些原因。

咁我會睇返而家我哋其實澳門嘅一些實際情況，其實剛才亦都冇同事已經係講了，我哋其實有唔少嘅一些工會組織，而家係以一個叫做社團嘅形式係活躍在我哋澳門嘅社會，咁有 5,000 幾個社團。我相信以工會嘅一些組織亦都係唔少。因此，其實我哋睇返一直以來，社會其實都係有非常之強烈嘅一個聲音係要求訂立有關嘅這個工會法。咁我睇返其實已經係多次，我哋嘅議員在議會裏面去提出。

其實通過訂定這一個工會法，其實社會上亦都係比較強烈嘅聲音。點樣去完善呢，我哋澳門而家對於僱員權益法律嘅保障？咁我哋亦都會睇到，其實我哋過去，其實雖然而家經濟發展亦都係比較，在回歸之後我哋亦都發展得比較好，但係，亦都係有唔少嘅一些勞資糾紛，在現階段我哋係透過一些工會嘅介入去完滿去解決。因此來講，我覺得應該係要確實咁樣同埋有必要咁樣去訂定這個工會法，以確保呢哋工會係有具備這個

權利同埋義務，亦都係有利於僱員嘅權益嘅一個實現之餘，亦都係使到這些工會能夠展開相關嘅一個好重要嘅維權嘅一些活動，先至能夠使到有關工會能夠進一步咁樣去發揮正面嘅作用。這個我從第一方面嘅一些自己嘅睇法。

第二方面，我亦都睇返《基本法》裏面嘅第二十七條，就關於澳門嘅居民係享有言論、新聞出版嘅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嘅自由，亦都有組織同埋參加工會、罷工嘅權利同埋自由。這個係好清晰嘅，《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另外在《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嘅第一款亦都有講到，就話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發展嘅情況係自行制訂勞工嘅政策，去完善勞工嘅法律。咁從這兩條，我覺得係非常之清晰，《基本法》係賦予有這一個有關工會法嘅權利。在這方面，亦都睇返，其實就係話，在這個過程裏面，亦都大家剛才都提了，作為我哋澳門嘅特別行政區係應該更加係需要主動咁樣去牽動同埋參與有關嘅立法工作。咁所以，我感覺到亦都好奇怪，雖然今屆作為立法議員，亦都睇返過去幾屆嘅議會都係由我哋議員去提出，而政府方面點解唔去主動發揮這個作用呢？我相信這方面係值得政府在這方面係需要予以重視。

另外一方面，亦都睇返《基本法》裏面剛才所講這兩條，其實居民應該係有組織同埋參加工會嘅一個權利，並且政府係應該負有一個完善勞工法律制度嘅義務，剛才亦都係講了。因此，為了完善我哋澳門勞工法律嘅體系，係有必要為著工會嘅一個權利去訂定嘅法律。政府亦都係更加主導去參與有關嘅一個立法工作，去履行《基本法》有關係文所賦予嘅使命，去確保廣大僱員嘅一個基本權益。所以，我基於，即係話考慮一個，就係澳門而家一個現狀，另外就係由於《基本法》嘅一個規定，咁我覺得這一個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係需要進行有關嘅一個立法工作。但係當然，剛才有些同事都講，時間嘅關係，今年剩下時間唔多，在這方面，我覺得這個亦都需要考慮資源嘅，在這方面。但係，我今日即係話對這個法案嘅支持，亦都希望能夠帶出，我哋特區政府以至到我哋議會能夠就著這一個工會法嘅重視，亦都希望無論將來係以政府嘅形式去提案，或者係我哋議員嘅提案，亦都希望能夠通過一個充分，今次大家嘅一個討論，能夠將有關法案裏面，我哋亦都睇到裏面一些條文亦都需要有完善嘅空間。咁我相信通過今日這個討論，無論結果係點樣亦都會起到一個正面嘅作用。更加希望通過今日我嘅表態，能夠促使特區政府能夠重視這一個工會法在社會裏面嘅訴求。

多謝。

主席：張立群議員。

張立群：主席、各位同事：

我好似我係站在對方嘅立場來講嘢。工會法，既然我哋《基本法》，你哋個個議員都講到，《基本法》講明澳門市民享有所有嘅權利，一切裏面，咁你好似，覺得某些人，有些人講到有些人唔係好認同，想對即係工會法，好似好怕工會法。其實我在我嘅立場，我哋真係唔怕工會法，我希望做得越嚴越好，這個係互相作用而已。老細唔請你，你唔打老細工，處處都有嘅，你使咩要法律約束？你嘅夥計在我度做，你唔做你咪聽日走囉。我唔請你咪俾錢人工你走囉。即係唔好用，我想覺得用太激烈嘅法律。點解工會一定要擺一個權力？你而家這裏《基本法》俾了你權力，你認為都唔夠？《基本法》俾你嘅權力，你都唔夠，要用你嘅工會法？其實這個我唔係反對，我係好支持，不過我希望大家唔好覺得話，呢個《基本法》，因為時間，聽日最好下個禮拜過了，這裏好小事。我相信有些議員你話，下個禮拜加班開多兩日做這個工會法，我相信都支持嘅。不過我想就話，唔好一個對立面覺得某一些人，資方同工人係一個對立，其實這個係互相牽連嗰度嘅。咁工會法對工人嘅利益保障，其實我哋仲緊要過佢哋工會啦。我請個工人返來佢做得唔好，我頭赤，唔係你頭赤，這個好正常嘅嘢來嘅。我自己都咁多工人，如果佢唔好，我返來我點死呀？咁我都要錫住佢：喂，老細，好好地做。你係我老細來嘅，係要咁講嘢嘅，而家都係。唔係，喂，你點樣點樣，唔可以咁了，已經係調轉了，我哋要尊重工人多過尊重老細嘅。

所以，我希望大家，我都盡我哋自己嘅本分，我自己嘅責任，就係話，想我哋對勞工這個甚麼法律，我哋互相保障。點解要支持呢？因為我哋商人亦都有商會，有甚麼商會都齊晒。但係，我哋商人就有一個集體談判權這個法律，點解要擺一個集體談判？唔通夾埋幾間燒肉舖唔準賣燒肉，一齊唔賣燒肉呀？咁全澳門人有燒肉吃呀？唔係咁嘅意願嘅，只係話某一個事件裏面，你工會同老細資方嘅談判，嗰個集體談判權係由一些大嘅企業先適宜嘅。你開一個雲吞面舖，你點集體談判？叫 5 個一齊唔好做呀？唔係咁嘅意思。如果你工會肯行到這步，已經你自己唔守法了，已經就係。所以，我覺得這個法律所有嘢都係好好嘅，對任何人都有影響嘅。唔係話你哋講咁多嘢，又話要逼政府要立法，邊個快啲執法。其實邊個立，政府立又好，你哋議員提議又好，我相信這個就係自由仲裁，自由去做這樣嘢。所以，我希望，我而家講，我對這個法律一定係好支持，無論你寫到幾嚴，這個係有相對作用嘅，有人對這

些事話有一個恐懼嘅心喺度。

多謝。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多謝主席。

今日高天賜交來這個提案就係“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如果佢唔交來這個法，澳門嘅工會係唔係有這種權利呢？澳門，主席都係工聯總會嘅負責人之一，今日做到立法會主席，係唔係先呀？所以，澳門人就最融洽嘅，最平和嘅，係唔係呀？工人代表可以坐在立法會這個殿堂嘅最高位置。我哋商界一定唔會話對工人有歧視，從來都唔會做這樣嘢。但係，這個法係好明顯係寫工會法，係唔係呀？今日佢交了這個法律來，叫做“同性民事結合法”。逢親有這些名稱嘅一定係有傾斜嘅。一陣間我哋再傾這個法就係同性戀合法化。喂，這些咁嘅行為根本係，在我哋幾千年歷史都係唔認同嘅，唔唔唔先呀？但係，這個工會法，我知道，因為兩個法都係這位先生提嘅。工會法，我諗來諗去真係有咁嘅必要。如果你翻開入面睇下這些條文，就霸王條款來嘅：領導成員嘅缺勤，佢當為係視為合理嘅。即係話澳門各行各業嘅工會，我諗有一千都有八百，如果做生意嘅都有一千幾百個行業，如果大家立一個商會法，一個工會法，我問你點樣搞先？一個工會一定有一班領導成員，領導成員就係有一定嘅權力，係超乎我哋市民嘅權力。你睇下 25、26、27 入面啲條文係寫甚麼嘅？喂，領導成員 3 年內你唔可以炒佢魷魚㗎。咁我諗有一個商家，有一間舖頭肯請這些幹事做嘢。喂，同時所有嘅管理機關成員、工會嘅代表，七七權、七七權，佢同我哋政府啲官員條件應該差唔多嘅。我睇落去我心都寒晒，我而家都有做生意好多年了，主席，我睇落都唔順眼，根本關我屁事咩？係唔係先呀？但係，為了澳門穩定繁榮這方面，我都出兩句聲。我最後按啲部嘢嘅，我最後先至發言嘅。所以，工會法根本係有咁嘅需要。

澳門有一個《勞動關係法》，在 2009 年 1 月 1 號出現嘅，政府嘅提案來嘅，入面嘅條文係保障了工人多過保障做生意嘅。你睇下入面嘅條文，已經好足夠。點解又要搞一個工會法呢？大家咪幾好，有甚麼大家可以坐埋傾。因為點解我唔同意呢？人多就唔理性嘅。你淨係睇下今日香港，喂，加人工可以傾偈。你今日我哋討論這個調整公共行政薪酬，我哋議員有些同事都唔合理，喂，個頭話要加，聽日就要俾錢先合理，都要大家醞釀下，經過程序先至加。有議員提到話，1 月 1 號要

加，追溯返 3 個月前嘅嘢，全部都唔合理，搵個腦諗下啦，真係。這些工會法入面嘅條文太辣了，對商界完全不利。而家你哋澳門工聯總會，政府係承認佢嘅合法地位嘅。我諗政府一聽見關小姐要見政府官員，政府都騰晒雞啦。係唔係先呀？點解唔重視你？又搞個工會法，一搞幾百個工會，個個一班幹事，我問你點收科？我諗你仲頭痛呀，冇人認同你哋嘅總工會，老老實實了，大家同等權力而已，係唔係先呀？你諗清楚呀，我為你講嘢呀，真係。

所以，我一啲都唔贊成再搞這些甚麼工會法。工會法係不利澳門嘅經濟繁榮同埋穩定嘅，好顯而易見，因為交了幾次都 ban 咗佢，點解要 ban 呀？真係唔合理。入面嘅成員就係特權份子，這樣嘢係好唔合理。喂，唔返工有人工出喎，我都做呀，你俾份我做幹事呀。係唔係先呀？日日都去談判。其實啲啲一人多就唔理性了，亂晒籠啦。有甚麼都可以傾。而家有《勞動關係法》最好嘅，擺明係這個《勞動關係法》係幫工人多過幫僱主嘅。你問 100 個僱主佢都話：喂，這個法都要改了，淨係偏幫晒工人嘅，咁我哋商界都唔會有意見。但係你如果再搞埋這個工會法，我諗你亂晒籠。

好了，做生意都要搞一個商會法，專業人士要搞一個專業法，我諗這個政府都要搵你做先得。

主席：好，有冇議員要求發言？……如果有，咁我哋，高天賜議員，按掣啦。

高天賜：係，多謝主席。

對於咁多位同事發表意見，我本人非常之感謝嘅。

本人提出這個法案就係因為行使我本人身為議員，有這個責任去遵守《基本法》。無論政府同埋我哋立法會都有一個責任去遵守《基本法》嘅情況之下，有一個非常之重要嘅任務，就係將所有《基本法》裏面嘅核心嘅權利細析，立法。所以，我哋見到過去 10 幾年，特區政府都一一二二將《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裏面嘅細節一一立法，唯獨一個叫做工會法至今我哋議會，我本人同埋特區政府仲未去細析立法嘅。咁這個我想強調第一樣嘢。

第二樣嘢，好抱歉就頭先陳偉智議員提醒，其實如果由 05 年開始嘅時候，今次的而且確係第四次送入立法會，這個方案嘅，咁在這裏，我係想講這個糾正係咁嘅，如果係 05 年至

今，今次就係第四次去提出這個工會法。其實過去咁多次嘅細則立法都通過唔到，主要原因就係因為冇用個時間去提出這個法案，我意思係無論特區政府同埋我哋議會。但係，我覺得在我哋，本人係用澳門公職協會嘅諮詢澳門各部門嘅同埋澳門市民嘅，我哋在 12 年嘅 12 月聽取了 1,256 個人得出嘅結果，就有支持有 1,200 個，反對有 36 個，冇意見就 20 個嘅。咁我相信如果這個法案得到通過，裏面其他大家同事所指出嘅需要糾正或者完善或者修改，我本人身為提案者，我係唔介意去接受大家嘅意見，目的就係希望可以做到《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裏面，其中一個核心嘅權利至今仲未有去這個工作嘅。

第二樣嘢我想講就係我對立法會嘅後備工作者，即是我哋嘅立法會嘅法律顧問，8 組人裏面 20 幾個法律顧問充滿信心。我相信無論特區政府今年帶出咁多重要嘅法例來立法會，而我哋立法會都願意亦都肯承擔這個責任，在這個任期去細析立法有關這些非常之重要嘅提案，我哋都肯承擔這個責任。我相信這個法案亦都會咁樣可以有條件，係可以在技術性方面，有條件係去做這個工作嘅。

至於關於而家這個法案帶出來點解咁遲呢？我係冇心嘅。因為我有話真係吼邊個時段就拎邊個時段，如果唔係陳偉智議員提醒我，原來仲有一次，咁我都忘記了係這回事。其實如果用時間來去限制一個議員去提這個法案，就係因為就快去有這個立法會嘅選舉嘅 9 月，我覺得我唔係這個目的去做。當然，我承認係有這個壓力，因為接近 9 月 15 號嘅立法會選舉，好接近，而家我哋所表態，的而且確身為議員係一個政治嘅職位，尤其是直選議員嘅壓力更加大，我承認這個問題，但係，我唔係真係有心吼這個時間，今時今日這個日子先至入這個法案。其實我本人想澄清一樣嘢，除了這個法案，我都入了其他嘅一些法案在議會等緊審議嘅，其他嘅例如動物法、租務法，這些都係社會都係需要嘅法案。我覺得我身為議員遵守《基本法》尤其是我嘅責任同埋義務，要提出方案同埋監察政府嘅施政，我這個責任，我希望可以更加做得更加好。

多謝大家嘅批評同埋指示。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在我哋即將進入表決之前來講，因為我哋立法會而家係用了一個 Ipad，變了來講有好多資料。有好多資料來講，我都希望能夠喺立法會做多少少，譬如將南韓，將新加坡

這兩個嘅工會法翻譯成中文來到供大家去參考、去瞭解，尤其係新加坡這一個制度。大家都會講工會法，工會法如果在新加坡來講，佢唔係淨係工會，亦包括商會。在新加坡來講，佢最成功嘅地方，就係佢有一個每年勞資官三方坐喺度去決定新加坡嘅工資走向、經濟走向、成長走向，包括埋稅收嘅走向，佢係用這個工會法去做一些嘢。所以，有些嘢來講，我相信係參考人哋，或者係有些嘢我唔知道這個結果如何，但係都希望能夠將這些資料能夠翻譯成中文，讓大家都去睇得更深、瞭解更多。

主席：馮志強議員。

馮志強：啱啱聽完林香生講這番說話，真係，而家我哋而家高議員提出來嘅工會法真係冇辦法睇得入眼。林香生提這兩個意見係好嘅，多些參考一些中性嘅國家，譬如星加坡好成功，從來都唔鬧嗰啲勞資糾紛嘅。喂，頭先佢講由政府三方，工會同埋商人三方面大家每年去檢討睇一些問題，經濟嘅環境大氣候各方面，然後先訂個需唔需要加人工，邊方面要改善。這個係好嘅，而家我哋高天賜提出來嗰啲一面倒嘅，係唔係先呀？頭先佢講嘅這個諮詢了千幾人，一千幾人同意，幾十人棄權。喂，如果你……澳門勞動力佔了 80% 以上，你梗係啦，100 個有 100 個係工人，個個都話搞工會法啦。如果你去商會諮詢，如果你全民諮詢嘅題目就係話：喂，將特區嘅錢分晒佢，我諗 100 個 100 都贊同。即係這樣嘢唔公允，你還說諮詢嗰啲咁咁抽樣調查，嗰啲係多鬼餘啦，睇睇放在邊度而已，入面嘅嘢。

主席：冇。現在進行表決，一般性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8 票贊成，不獲通過。

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Lamento imenso o facto de o meu projecto de lei relativo a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não ter sido hoje aprovado, ficando contudo aqui bem expresso que irei apresentá-lo

na próxima legislatura, ou seja, em Outubro do corrente ano.

Como foi já esclarecido na minha nota justificativa, aquando da minha apresentação e no debate parlamentar que conduzi, este projecto de lei deveria ser aprovado porque é necessário diminuir e evitar, ao máximo possível, a exploração dos trabalhadores. Frisei com toda a clareza que corresponde a um regime que existe em quase toda a grande China e um pouco por todo o mundo.

É um direito fundamental reconhecido pela Lei Básica e pelos vários tratados internacionais que vinculam a RAEM. É uma vergonha para a imagem da RAEM e para quem tem de assumir nos fóruns internacionais o incumprimento da obrigação de regulamentar o direito fundamental de associação sindical. Mais uma vez, lamento ter de repetir e frisar que sem o apoio dos deputados do Governo, não foi possível ultrapassar a resistência que os grandes empresários ofereceram a esta iniciativa legislativa, o que bem reflecte a composição deste hemiciclo.

Aproveito para informar os meus colegas deputados que tomei a devida nota do sentido de voto expresso relativamente a este projecto de lei, registei quem apoiou esta iniciativa tão importante para os trabalhadores da RAEM, votando favoravelmente, e quem não apoiou esta iniciativa votando contra ou abstendo-se, sabendo que eram necessários quinze votos a favor para aprovar este projecto de lei.

Estamos em ano eleitoral, de facto, devo assumir esse ponto, que por inconsciência não tinha sido bem visto. E no dia 15 de Setembro do corrente ano, os eleitores vão votar para a eleição dos novos deputados eleitos pela via directa. Fica aqui a promessa de que, no momento próprio, durante a campanha eleitoral que se avizinha, irei transmitir à população de Macau quem está com os trabalhadores e quem está contra os trabalhadores, quem apoiou esta iniciativa e quem não apoiou. Cada um dos meus colegas deputados terá de assumir a sua responsabilidade política pelo sentido de voto hoje aqui expresso.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非常遺憾本工會集體基本權利法法案今天沒有獲得通過，但我在此聲明會在下一屆立法會上，即今年十月，再次提出這一個法案。

在法案理由陳述、在立法會的引介及大會的討論中本人已表明，這個法案應該獲得通過，目的是要盡量減少及避免工人遭到剝削的情況，並十分清楚地說明了在大中國及世界一些地方都有相應的制度。

這是《基本法》及適用於澳門的多個國際公約確認的一項基本權利。這法案不獲通過不但會讓澳門特區蒙羞，那些不承擔規範工會組基本權利責任的人在國際上也應感到汗顏。我再一次很遺憾地重申一點，在無委任議員的支持下，無力抵禦大商家們對本法案施以的阻力，這清楚反映出立法會的組成問題。

藉此我要告訴各位議員同事，我已關注了通過該法案時的投票意向，並記錄下誰支持了這個對澳門特區工人如此重要的法案，誰投了贊成票及誰沒有支持，誰投了反對票或棄權票，他們都知道需要十五票，這法案才能獲得通過。

今年正是選舉年，其實，我承認沒有注意到這一點。今年九月十五日選民會投票選出新的直選議員。我承諾在適當時候，即臨近選舉日時，我會給澳門市民傳達訊息告訴他們，誰站在工人一邊，誰站在工人的對立面，誰支持這個法案，誰沒有支持。每位議員都必須對今天投票的明確意向承擔其政治責任。

多謝。)

主席：高開賢議員。

高開賢：多謝主席。

以下係崔世昌議員同我本人嘅表決聲明。

對於高天賜議員提出嘅“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我哋係認為在現在係冇條件去討論。

我記得主席亦都曾經係公開表示，希望政府唔好再有法案

提交過來。由於我哋大家都知道在今屆立法會期，剛才大家都講，只係剩下唔足 5 個月，有《土地法》、《城規法》、《文遺法》、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等等多個既重要又複雜嘅法案。大家同事嘅工作亦都係非常之忙碌。多個委員會我哋基本上都不停咁開會，立法會輔助部門嘅同事每日都要加班加點，大家都希望能夠在會期完結之前能夠做好同埋完成有關嘅法案審議工作。而在這個時間裏面，高天賜議員突然間係提出多個法案。照我哋知道仲有法案陸續來緊。我對這個行為來講，我係表示不滿，其實這個係阻礙我哋現在審議工作，係浪費緊我哋嘅時間。

另外，剛才我哋亦都係表決有關通過了這個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而這個確實係有需要同埋具有迫切性。至於維護同埋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嘅工作，我哋認為當務之急首要嘅就係要檢討同埋修訂實施了 4 年以來嘅同勞資關係密切嘅這個《勞動關係法》，而“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案，基本係有這個迫切性嘅度。所以，我哋投了反對票。

多謝。

主席：陳美儀議員。

陳美儀：多謝主席。

在啱啱討論個“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我係投了贊成票嘅。在回歸了之後，有議員亦都係多次將這個法案係提交俾立法會，但係，每次都係通過唔到嘅。咁我在這裏就建議政府係來緊嘅這一屆立法會，希望政府做主導研究清楚，然後將這個法案遞交來立法會。因為這一個法案其實係保護勞工界，其實對商界亦都唔係話好似洪水猛獸咁可怕，係保護大家嘅權利。在其他嘅國家亦都係有這些法例嘅。所以，希望政府係聽到大家嘅聲音，在下一屆能夠訂一個更好保護各方面嘅一個法例出來。

多謝。

主席：劉永誠議員。

劉永誠：以下係蕭志偉議員同我本人所作嘅表決聲明。

對於“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我哋係理解到法案上對工人在職業上嘅權利，同埋義務係作出保障同埋規範嘅立法原

意。但係，我哋係好認同剛才亦都好多位議員曾經提及過，就係話我哋應該善用我哋餘下嘅立法會會期嘅時間。我哋現時只有幾個月時間，但係，我哋嘅工作小組亦都係頻密咁審議緊土地、城規、文遺等多個重要而且係複雜嘅法案。

亦都係相關來講，為了我哋澳門嘅經濟持續發展，亦都多個嘅有關研究方面係進行諮詢，包括這個人口政策框架研究等等。有關方案現在亦都係處於一個調研嘅階段。有關本澳未來勞動人口嘅流動，同埋勞動力市場嘅分佈同埋趨勢等等，到現時為止亦都未有一個全面同埋科學嘅評估。再有，仲有嘅就係“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在現階段來講，亦都未在社會上得到廣泛嘅共識。而相關嘅內容，我相信亦都需要在社會上投放更多嘅時間去作進一步嘅討論，亦都係唔適宜在現時來講倉卒咁進行這個立法。

綜合以上種種嘅原因，我哋認為現時這個法案嘅立法並未具備足夠嘅條件同埋適當嘅時機，因此，我哋係投下了反對票。

多謝。

主席：崔世平議員。

崔世平：多謝主席。

以下係本人同埋何少金議員嘅聯合聲明。

目前，多項重要嘅法案仍然都在立法會審議中。今屆會期所剩嘅時間亦都有幾多，立法會嘅同事工作已經係非常之繁忙。同時給予立法會議員重要支援嘅立法會顧問根本就分身乏術，佢哋而家嘅工作量已經非常之沉重。雖然我哋加了佢哋人工，但係都唔好使死人。所以，從做實事嘅角度來講，立法會係難以對工會法給予應得嘅尊重、精力同埋時間。

此外，我哋認為工會法係一個重要嘅議題，必須考慮社會多方面嘅關係。佢涉及面廣，議員之間頭先都聽到意見非常分歧，因此，建議在未有廣泛社會共識之前，唔適宜輕易咁樣提出草案。所以，雖然我哋認同這個立法嘅意圖，但係，我哋認為事情並唔係咁簡單，非黑即白、支持定唔支持，而係我哋仲有好多立法前嘅工夫要完善，所以，對於這份草案嘅時機性，我哋係有保留嘅。

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Sr. Presidente.

Abstive-me, fundamentalmente por duas razões: a primeira é que, de facto, existe um constrangimento temporal. Os meus colegas... já vários colegas se pronunciaram sobre este ponto. Efectivamente, estamos nos derradeiros meses da legislatura e são muitos os trabalhos pendentes nas comissões. Este é um factor de constrangimento que temos de reconhecer. Pode não ser um factor fundamental, mas é um factor que existe. A segunda é que, parece-me evidente que esta matéria constitui... um processo complexo e demorado, e parece-me que com estas sucessivas votações ao longo dos anos... parece-me que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não é o fórum adequado para esbater a clivagem que existe entre aquilo que se chama o “patronato” e aquilo que se chama “o sector laboral”.

Parece-me que em Macau existem outras instâncias, porventura mais apropriadas neste momento para esfriar ou debelar esta clivagem que continua a existir. Parece-me que existe um órgão competente para o efeito, para iniciar este processo, que é o Conselho Permanente de Concertação Social. Parece-me que é aí, de facto, que se deve dar o pontapé de saída para que exista um processo político social consequente, para que um dia possamos votar favoravelmente este tipo de lei. Muit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歐安利：**主席。

我投反對票的兩個基本原因是：第一，現時確實存在時間上的限制。有幾位同事已表達了這一觀點。其實，在本立法屆即將屆滿的最後幾個月裏，仍有大量工作尚待各委員會處理。這是我們必須承認的一個受限因素。這可以不是主要因素，但卻是存在的因素。第二，顯然這一事宜是需要經過一個複雜且需時的程序。多年來就有關問題有作出過不少表決……但我認為立法會不應是解決所謂的“僱主”及“勞工界”之間糾紛的合適之地。

我認為澳門有其他更合適的層面去處理一直存在的勞資糾紛問題，而啟動這項工作的權限機構應該是社會常設委員會。應該由該委員會開始建立一個與社會政治有關的程序，以

便日後我們可以對這類法案投下贊成票。

多謝主席。)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如果有開始一定唔可以去到終點。對於今日這個法案被否決，本人表示遺憾。因為已經係第四次在這個立法會裏面有辦法獲得通過。

對於“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最重要嘅考量係唔係有立法嘅需要，佢立法對於本澳嘅社會係唔係有好重大嘅關係。如果我哋在有關嘅法律裏面係有所缺位嘅，有所缺失嘅，我哋就應該為這個立法工作做好一些。我希望在下一個立法會期裏面，當時間已經唔能夠成為藉口嘅時候，當諮詢已經唔能夠成為推搪嘅時候，特區政府也好，立法會也好，都應該認認真真咁就“工會團體基本權利法”嘅立法工作提上日程，而且要著手進行。

多謝。

主席：好，我哋休息 15 分鐘之後繼續最後嘅議程。

(休會)

主席：好，各位議員：

我哋繼續開會。

現在一般性審議，先係引介一般性審議這個“同性民事結合”法案，請高天賜議員作引介。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aros colegas.

A liberdade na orientação sexual e a não discriminação em função desse facto são direitos plenamente consagrados na Lei Básica. E é preciso regulamentar. Para além disso, encontra-se em diversa legislação avulsa aprovada também por este hemiciclo. Entre outros exemplos é possível mencionar a Lei n.º 8/2005, artigo 7.º, a

Lei n.º 7/2008, artigo 6.º, e a Lei n.º 4/2012, artigo 31.º-A.

A legislação de Macau actualmente apenas acolhe e regulamenta o contrato entre pessoas de sexo diferente que decidem constituir um projecto de vida em comum, através do contrato civil de casamento, previsto no Código Civil. Já assim não acontece no caso de pessoas do mesmo sexo, que também pretendem celebrar um contrato que regule a sua opção por uma plena comunhão de vida.

Trata-se, efectivamente, de um vazio legal no sistema jurídico de Macau. E conforme tem vindo a ocorrer noutras sociedades contemporâneas, tem vindo a ser suprido através fundamentalmente de duas vias possíveis: uma é o casamento entre pessoas do mesmo sexo, e a segunda é a união civil ou outras formas similares de parceria civil registada entre pessoas do mesmo sexo, com equiparação em maior ou menor medida ao casamento. Actualmente, admite-se o casamento ou a união civil entre pessoas do mesmo sexo em várias dezenas de jurisdições, como é o caso da África do Sul, Argentina, Brasil, Canadá, Estados Unidos da América, de Portugal, também, da Dinamarca, da Islândia, da Nova Zelândia, da França, da Alemanha, da Finlândia, da Áustria, do Reino Unido, da Suíça, da República Checa, da Irlanda, da Eslovénia, de Andorra ou mesmo da Hungria. Em outras jurisdições, como, por exemplo, em Taiwan, a questão está em estudo legislativo.

A sociedade de Macau, nos termos da consulta pública que nós levamos a efeito, e sobre a qual poderei desenvolver mais à frente, pronunciou-se maioritariamente contra a institucionalização, neste momento, do casamento entre pessoas do mesmo sexo, mas esta entende por larga maioria que não deve continuar a haver discriminação, afigurando-se mais adequada a figura da união civil entre pessoas do mesmo sexo. Nos termos da consulta, essa mesma esmagadora maioria pronunciou-se contra a possibilidade de, neste momento, se incluir a adopção no seio desta nova unidade familiar. Mas isto pode ser possível no futuro, caso haja consenso na sociedade. E é o que fazemos agora, nós, através deste projecto de lei.

A sociedade de Macau, uma cidade internacional com mais de trinta mil visitantes... que nos visitam anualmente, está pois mais madura, consciencializada e preparada a dar este passo. O projecto de lei faz... assenta numa equiparação total das uniões civis

registadas entre pessoas do mesmo sexo ao contrato civil de casamento, com uma singela excepção, através da referida adopção. Quer isto dizer, essencialmente, que para todos os efeitos legais, nomeadamente, os sucessórios, fiscais, administrativos, laborais, profissionais, funcionais, criminais, também para efeitos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ou quaisquer outros, a união civil é igual a casamento, sendo todavia, e devo aqui frisar mais uma vez, um instituto distinto. Isto é, com a referida excepção da adopção, em tudo o resto, a união civil registada entre pessoas do mesmo sexo é mais ou menos igual ao casamento, em qualquer das suas vertentes jurídicas.

Nos termos do articulado que se apresenta, a noção de união civil registada é a de contrato civil celebrado entre duas pessoas do mesmo sexo que pretendem constituir um projecto de vida mediante uma plena comunhão de vida. Refira-se que o projecto de lei reconduz o seu âmbito pessoal de aplicação a quem somente resida em Macau, o que corresponde a quem tenha o seu domicílio habitual em Macau, quer seja residente ou titular de outro título de permanência. O projecto de lei reconhece o direito fundamental ao nome adquirido do cônjuge, por via da união civil registada entre pessoas do mesmo sexo. E prevê a obrigatoriedade do registo destas uniões civis entre pessoas do mesmo sexo na 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Civil, para efeitos de aferição da sua validade e da sua eficácia.

O meu projecto prevê ainda a aplicação do regime não discriminatório às situações de união de facto, por exemplo, no âmbito da Função Pública, nomeadamente para efeitos de acesso aos cuidados de saúde, férias, faltas, licenças, determinação dos agregados familiares e outros benefícios ou subsídios do funcionalismo público, os mais notáveis, por exemplo, as pensões de aposentação, bem como as pensões de sobrevivência. Este novo instituto não é uma alternativa ou sucedâneo de qualquer das figuras jurídicas hoje existentes, mas antes uma nova realidade, um passo tímido, autónomo, que visa a oficialização da situação jurídica das uniões duradouras entre pessoas do mesmo sexo. Assim se termina com a discriminação que actualmente existe em função da orientação sexual, neste aspecto, ao mesmo tempo que se respeitam devidamente a instituição milenar do casamento e o seu histórico, social e cultural.

Este projecto de lei assume um carácter inovatório e a

necessidade de revisão num prazo razoável de dois anos, em função da evolução e da concretização prática deste regime jurídico e da sua harmonização com outros institutos jurídicos.

Assim fica apresentada esta minha iniciativa legislativa, a qual, para além de estar conforme aos ditames da Lei Básica, é premente, justa, adequada, e apoiada por uma maioria da populaçã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Muit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性取向自由與不因性取向而受歧視，是完全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與此同時，立法會通過的其他單行法律同樣對此有所規定，例如第 8/2005 號法律（第七條）、第 7/2008 號法律（第六條）及第 4/2012 號法律（第三十一-A 條）。

目前，澳門法律僅採納和規範異性之間決定組織共同生活的合同，即透過《民法典》規定訂立的結婚合同。對於同性人士擬透過合同規範其完全共同生活的取向，法律沒有作出規定。

這是澳門法制中的一個法律空白，面對有關問題，近代社會主要循兩種途徑解決：（1）同性婚姻；（2）透過登記確立大致等同結婚的同性民事結合或其他類似方式的民事夥伴關係。現今已有數十個國家允許同性婚姻或同性民事結合，例如南非、阿根廷、巴西、加拿大、美國、葡萄牙、丹麥、冰島、新西蘭、法國、德國、芬蘭、奧地利、英國、瑞士、捷克、愛爾蘭、斯洛文尼亞、安道爾、匈牙利等。其他一些地區，例如台灣，亦正就有關問題進行立法研究。

從我們展開的公眾諮詢結果（隨後我會進一步詳細講的）顯示，澳門社會大多反對於現階段確立同性婚姻制度，但多數人認為應停止歧視，相信同性民事結合是較適當的方案。根據同一諮詢得出的結果，大多數人反對於現階段容許這種新的家庭組合收養子女。可是，將來社會在取得共識後，是有可能這樣做的。本法案正是循這個方向起草的。

澳門是一個國際城市，每年旅客數目超過三千萬人次，我

們的民間社會已具備成熟條件、充分的意識與準備邁出這一步。法案把已登記的同性民事結合完全等同結婚的民事合同，唯一例外之處就是通過有關收養的規定。換言之，為一切法律效力，包括繼承、稅務、行政、勞動、職業、功能、刑事以至家暴或任何其他方面的效力，民事結合雖是另一種制度，但等同結婚。亦即，除上述有關收養的例外規定外，已登記的同性民事結合在任何法律上均與結婚無異。根據本法案的條文規定，已獲登記之民事結合的概念為“同性別雙方，擬以完全共同生活方式計劃其生活而訂立之民事合同”。法案的適用對象為居住在澳門的人，即澳門居民或持有其他逗留證而通常居住在澳門的人。法案承認透過登記同性民事結合取得配偶姓名的基本權利。為使其有效和產生效力，法案規定同性民事結合須強制在民事登記局作出登記。

法案同時規定，例如在公職方面，包括衛生護理、年假、缺勤、休假、家團之確定以及公職的其他福利、津貼以及撫卹金等方面，其不歧視的制度亦適用於事實結合的情況。這新制度並不是現存任何法律制度的另一種選擇或替代，而是一種新的獨立實況，邁出一小步，旨在把同性之間恆常結合之法律狀況正式化。如此便可結束現時對性取向方面的歧視對待，但亦尊重逾千年的婚姻制度及顧及其歷史、社會和文化背景。

由於法案具有創新的特點，因此為配合其法律制度之發展、實踐以及確保與其他法律機制之間的協調，需要在兩年內進行檢討。

法案的引介到此完結。是次立法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外，亦是一項迫切、公正、適當並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廣大市民所支持的法案。

多謝主席。)

主席：徐偉坤議員。

徐偉坤：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同性婚姻或者係民事結合，儘管好似提案人所講一些西方國家在法律上已經允許了，但係，未被接受嘅國家其實仲多。

再講，這個所謂“同性民事結合”嘅法律在中國內地、香港都未曾存在，澳門要作為全中國第一個在這方面嘅地區立法，這一步未免行得太快了。就算睇返澳門本身，社會上已經係有足夠嘅開放程度去接受咩？理由陳述所講，多數人認為應該停止歧視，但係必須注意，停止歧視同埋接受結合始終都係兩回事。停止歧視係出於尊重，但係唔等於認同需要立即立法，同埋接受立法之後可能帶來嘅負面影響。這個法案非常之敏感，同埋亦都係好具爭議性，關係到澳門人嘅傳統觀念同埋價值觀、倫理秩序同埋家庭嘅結構，必須有扎實嘅民意基礎，廣泛嘅諮詢係一定要嘅。唔能夠好似家下咁樣草率行事。就睇提案人提供嘅資料根本就非常之唔足，有可能憑提案人一句半句就當為係這個諮詢結果同埋立法嘅理據。

法國人思想夠開放了吧？但係，最近在法國同性婚姻立法，這幾個月來由一月份到上個禮拜都唔止 1 次舉行大型遊行，每次都有幾十萬人嘅。如果大家有睇報紙，亦都可以留意到這個新聞。即係連法國人，咁開放嘅法國人都有咁大嘅反應，這些對澳門我哋來講係帶來些甚麼啟示呢？就昨日，我相信大家在枱面都收到一份一批市民持反對意見嘅簽名，這些意見我哋唔能夠唔考慮。

總括來講，就提案嘅議題我認為應該採取循序漸進嘅方式，首先係宣揚平等同埋反歧視教育開始，到社會真正有足夠嘅開明度先有條件去講其他。我認為現在唔係立法時候。

多謝。

主席：陳美儀。

陳美儀：多謝主席。

我在這裏想表達一下，我好尊重每一個人嘅個人取向，特別係佢個人嘅性取向。但係，在澳門現今社會，整個社會都未得到共識，未得到大部份人支持同性婚姻嘅時間，只係得個別人士就將這個法案放入來立法會，我覺得太草率。應該要得到廣泛嘅共識然後先至擺來立法會。這個係第一個睇法。

第二嘅就係話，我係唔支持這一個法案，我亦都唔鼓勵同性嘅結合，但係，我尊重佢個人取向而已，這裏就要講得好清楚。至於頭先有議員就話係關於財產嘅問題，咁我諗如果佢哋大家係共同生活嘅，財產佢可以訂立一些遺囑，或者訂立，在共同生活嗰陣時，可以將佢應有嘅部份已經寫俾另外一半。咁

我覺得這些佢個人嘅行為係大家都唔會去反對嘅，咁在這裏，我都希望可以得到各位議員支持我頭先所講嘅，係反對這一個法案。

多謝。

主席：吳國昌議員。

吳國昌：係好近嘅事了，係自從踏入四十一世紀以來，在個人自由同埋平等意識較高嘅資本主義發達國家地區，的確係已經紛紛就不同性向人士生活所需嘅民事權利保障建立各種嘅制度。其中較多地區嘗試嘅兩種包括就係，一種係同性嘅民事結合，一種係同性婚姻。高天賜議員提出嘅法案，當然係“同性民事結合”唔係同性婚姻。對於“同性民事結合”嘅立法，亦都有可能進一步演變為爭取同性婚姻，咁從而亦都可能衝擊現存嘅婚姻制度。

因此，本人有需要表明係對於婚姻制度嘅立場。本人認為係從人類發展嘅角度衡量，一男一女嘅婚姻制度係既體現男女平等權利，又能夠創造一個客觀嘅環境，讓人類新生個體有最大嘅機率得而由親生嘅父母來到撫養長大，同埋佢具體接觸自己生命起源嘅一個這樣的制度。事實上，從個人自由來到衡量，婚姻制度對個人自由係會造成多方面嘅長限制，但係，為了創造這一個人性化嘅客觀環境，讓人類新生個體有最大嘅機率來到係得到佢親生父母撫養長大同埋接觸自己生命起源，人類仍然係值得用法制、宗教禮儀、社會祝福，乃至各種神話故事去支援這一個一生一世嘅制度。

咁樣並唔係貶低不同性向人士嘅價值，因為人嘅價值絕對唔限於生育一端。基於愛同埋包容，本人係祝福所有人都能夠基於自身嘅天賦同埋歷練，各自以適當嘅方式貢獻社會，實現人生價值。

因此，就不同性向人士生活所需嘅民事權利保障方面，在現有世界實踐當中，本人係支持高天賜議員提出法案嘅取向，嘗試以民事結合嘅方式，同性民事涉及嘅方式來到處理。

為了明確支持現有嘅婚姻制度，本人亦都係表明係會反對，一旦建立“同性民事結合”制度之後，再用任何方式去構成對婚姻制度嘅混淆同埋衝擊嘅。但係，本人亦都唔會係贊成係為了害怕有進一步嘅衝擊就要維持對不同性向嘅貶污名化，同埋阻止一切就不同性向人士生活所需嘅民事權利嘅保障。

在表明立場之餘，作為一個負責任嘅立法者亦都的確係必須要注重一個立法時機嘅問題。在西方民主國家，在立法建立就不同性向人士生活所需嘅民事權利保障之前，都係經過相當一段時間廣泛嘅社會諮詢辯論，在取得社會多數支持之後去爭取建立嘅。

現在澳門的確係有市民甚至直接向立法會提出這個法案係未經廣泛嘅社會諮詢辯論，未取得社會嘅多數支持。咁如果提出法案嘅目的係想引起關注同埋促使政界人士表態嘅，本人在現在就已經嘅度係表明了立場。

至於你唔係投票支持通過這個法案，本人係希望提案人嘅度進一步說明，現在你唔係真係有資料去證實，你唔係一個合適嘅立法時機？在整體社會裏面，你唔係真係已經經過廣泛嘅社會諮詢辯論，你唔係已經取得社會多數嘅支持呢？

主席：關翠杏議員。

關翠杏：首先，我這裏就講一樣嘢，對於我同意剛才陳美儀議員嘅表態。

第一，我要聲明，我尊重每一個人自己個人對性向嘅取向。但係，透過要用法律去訂定一個同性民事結合，我覺得我哋需要考慮嘅係多方面嘅問題。我而家首先要想請教高天賜議員，希望佢可以回答我嘅一些問題。我留意到高議員你在理由陳述就話，你做了公開嘅諮詢，咁我又想知道高議員做了幾多嘅公開諮詢？這個係第一個我希望高議員能夠提供嘅資料。

第二個，我就睇到你講嘅公開諮詢嘅結果，你又知道社會大多數都反對在現階段去確立一個同性嘅婚姻制度，咁這個好明晰。所以，你就選擇了唔係用婚姻制度嘅方法，你就選擇了“同性民事結合”嘅方法。咁在這裏，我就真係孤陋寡聞，我唔係好明白。“同性民事結合”同婚姻制度嘅差異，我請高議員你同我解釋。雖然在這裏我會睇到你裏面理由陳述亦講了，佢所講嘅就係這個差異在於有了個收養權。咁我就嘅度諗，假如而家係一對夫婦嘅結合，我有收養權，好似我自己假設我，舉我自己為例，咁我結合了之後，登記了之後，我又冇去收養，咁我同這個“同性民事結合”嘅效果都係一樣嗎？即係而家只係差異在這個收養權嘅問題，就變成了一個係婚姻制度，一個唔係婚姻制度。咁我真係唔係好理解到。咁我想請高議員講一下，你有甚麼理由可以話俾我哋聽，這個即係講清楚俾我聽這個同婚姻制度嘅其他嘅差異，除了收養之

外。是不是……所有嘅婚姻制度都一定係可以收養，就唔使講了，但係而家就話，嗰個差異，民事結合嘅差異就係唔得收養。就係這個咁嘅問題就係變成了唔係婚姻制度了咩？咁這一個我係想知道嘅。

另外，仲一個我係覺得，高議員儘管佢係從一個自由尊重嘅角度去提出這一個法案，但係，我自己覺得，立法，我多次曾經在議會殿堂亦聽過高議員質詢過政府好多次，我哋作為一個立法，你去制訂一個法律，首先做了幾多諮詢？社會共識、社會需求，要求有幾強烈？這個係我哋作為立法嘅原則。咁我又唔知高議員在這裏你可以提供幾多資料俾我哋聽。而家在澳門社會對於這個“同性民事結合”，到底係有幾大嘅需求？因為我連這些數據都冇，點解要去在這個時候去表決一個社會爭議咁大嘅法案呢？點解話社會爭議大呢？當然這個係同我哋嘅傳統價值理念、婚姻觀念好大嘅關係。咁但係在呢一度，我就留意到高議員舉了世界好多地方都有相應嘅嘢，相應嘅規定，但係，你偏偏就冇講到一樣嘢：在華人社會為主嘅地方，到底點睇這樣嘢？即使而家你講緊嘅台灣亦正進行立法研究，咁我又問了，你提這個法案嘅時候，到底有冇做過立法可行性嘅研究呢？有冇相關方面嘅資訊呢？因為你一定得俾這些資訊我哋，你要講服議會同意，在這個咁大爭議嘅問題上，點樣令到大家支持呢？咁所以，我係希望高議員你能夠去解釋清楚這些問題。

當然，在我個人來講，到今日我就真係冇辦法，我尊重歸尊重，尊重唔等於認同要透過法律去將這一樣嘢確定落來合法。因為而家到現階段為止，這個我自己覺得，佢同婚姻關係，除非你有好好嘅理由解釋俾我聽，我覺得真係有甚麼差異。所以，我真係好難去接受。亦即係頭先吳國昌議員講嘅，其實世界好多地方對這個問題點解會產生另外一樣嘢？就係話牽涉到佢可能產生到最後係收養權嘅問題，因為影響到嗰啲小朋友嘅未來。咁但係而家唔排除你將來會爭取嗎，如果咁樣嘅時候，我哋咪又做了壞事？所以，我在這裏我希望高議員可以作一個回應。

唔該。

主席：林香生議員。

林香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收到這個法案確實需要大智慧。這個法案同我哋而家要去
做一樣嘢，我哋而家要立法去做個孝順一樣咁困難。我哋中國
人主軸一定要孝順，如果唔孝順，我哋要懲罰佢，點呢？以前
我哋的廣東佬講：天譴呀，因住雷公劈！一樣咁困難。我哋讀
書嘅時候，權利遞減律，道德權利到法律權利到實有權利係遞
減，我唔知啱唔啱，這些要請教歐安利議員，請教黃顯輝嘅
讀法律嘅。一講到權利，權利係有遞減律嘅。道德權利你係對
嘅，到法定權利，法定權利俾你仲要有一個實有權利。人人都
可以選總統，這個係美國嘅憲法，係唔係人人都得呀？實有權
利有限制。

在今天，如果我哋做這樣嘢“同性民事結合”，如果佢係
等同於婚姻制度，咁我哋係製造一個人類滅絕嘅法律。因為人
類要向前走，一定要繁衍，繁衍係一男一女先至可以做得
到。好了，我生育機能有問題，我去收養，而家連收養都唔
得，咁就一定係絕了。我哋點解要做一個絕嘅嘢呢？我唔
明。這樣嘢係唔係我哋歧視佢呢？唔係。原來大家都本無事
的，問題你挑咗出來之後，這個問題就來了。我哋點解要用法
律去容許這一種絕嘅嘢？冇續力嘅。這個係第一個我嘅疑
問。這個需要大智慧。

第二個疑問，相信提案人亦懂法律，亦學法律，我唔
知《民法典》嘅幾個條款，特別係 1501 條 e 項寫明：唔得
嘅。咁係唔係要取消個條呢？跟著落來所有嘅親子、產權，我
哋整個《民法典》嘅制度點去完善呢？這個走了入來之後就
係這個登記嘅問題嗎，佢仲有橫向嗎，除非這個人真係天地一
沙鷗就走了去一個孤島度，同人哋冇晒聯繫，得唔得呀？唔得
嘅。所以這個在做法上，我哋做了立了這個法之後，我哋會衝
擊些甚麼？又需要大智慧。我唔知而家來講我哋《民法典》做
落來嘅嘢，我哋做了這條之後係唔係話就做這條，照顧少數嘅
嘢就問題解決呢？我哋整個制度點樣因為做了這條而要去被衝
擊，而要去被修正，而要去銜接到行得通？真係無以名之。

至於裏面剛才我哋有些議員要問嘅問題，要攞嘅資料亦係
我本人要嘅。切實，這件事我哋前期提案人做了些甚麼預備
呢？還是這件事為某種目的明知不可為而為之？因為今日係一
個特殊嘅年代，特殊嘅日子。

就係咁多嘢。

主席：陳偉智議員。

陳偉智：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關於這個法案嘅提交，佢個名稱雖然係“同性民事結
合”，但係正如剛才個引介裏面亦都提及到有關嘅內容除了
收養例外規定之外，佢以登記嘅“同性民事結合”在任何法律
層面嘅事宜都係同結婚無異。

這一個咁嘅提法，在外國，高議員都提了唔少嘅例子，法
國、英國甚至而家美國都對這方面有一些討論。但係，我會睇
返而家澳門嘅情況係點呢？社工局而家傾了好耐嘅家庭暴力防
治法，在佢嘅諮詢文本裏面都有包含了對同性同居人嘅保
障，但係，到稍後諮詢過程完了之後，又將這個同性同居人嘅
保障剔除了出來。咁社工局佢亦有佢自己嘅解釋，咁當然都涉
及到有些對於家庭嘅定義或者現時社會上嘅一些討論未有一個
共識。

對於同性同居人本身需要保障返佢嘅權利，我相信唔會
有甚麼人反對，但係，作為一個立法過程嘅時候，真係需要克
服一些法律上嘅技術同埋都要被社會所認同同埋接受。同性戀
無論中外古今，佢都係經歷了唔同嘅世代同埋唔同嘅文化。我
哋古時都有所謂斷袖分桃。這個行為本身佢有唔同形式嘅存
在，我哋唔可以當視而不見或者係置之不理。對於事實方面，
我哋點樣去到理解同埋正視這個問題，從中作出一個更加中
肯嘅判斷呢，正正係我哋要考慮嘅一個之處。因為同性戀本
身有一樣涉及到就係個生命，本身個個繁衍嘅問題，這個係
好清楚佢係缺乏了這方面。而對於佢本身嘅取向或者佢嘅
一個行為，應該給予尊重。從剛才幾位同事都表達了佢嘅
意見。無論你認同也好，或者不支持也好，佢本身都係一
個人嘅個體來嘅，給予相互之間嘅尊重、同情、對待，我覺得
這些唔係錯嘅，我哋應該在這個社會上避免對佢哋有任何唔
公平嘅歧視。但係，當涉及到要進行這個立法工作嘅時候，正
如有市民提出來嘅一些意見，佢真係點出了在這個過程裏面，
係要認真考慮相關法律嘅研究、諮詢，公眾討論嘅過程，這
個係有必須嘅同埋好重要，目的係為了使法律嘅訂立，係維
護保障公眾最大嘅利益為大前提同埋目標。如果要强行一步
到位，我相信對於同性戀這一個有傾向嘅人，亦都唔見得有
甚麼好處。

所以，在兩者必須要兼顧嘅情況底下，對於這一個立法
嘅提出，係必須審慎同埋去到處理。這一個未必係非黑即白
嘅問題，但係，係會涉及到文化方面嘅問題，族群方面嘅問
題，無

論對任何一方構成傷害都唔係我個人願意見到嘅。

多謝。

主席：歐安利議員。

Leonel Alberto Alves : Obrigado.

Sr. Presidente,

Sr. Deputado Proponente,

Colegas.

Este assunto é muito sério e não se pode legislar de ânimo leve. Como o proponente citou e muitos colegas também citaram, vários outros países ocidentais têm legislação sobre esta matéria, mas tenho a certeza de que os respectivos processos legislativos foram demorados, houve um debate alargado e abrangente nas respectivas sociedades, vários sectores da vida social pronunciaram-se... é uma matéria que leva a muitas clivagens na sociedade, a posições eventualmente muito radicais, com uns que concordam e outros que são manifestamente contra.

Tem a ver com as tradições, juízos, cultura, ideologia de um povo, e também tem a ver, quer queiramos quer não, com os sentimentos religiosos de muitas pessoas.

Em conclusão, não estou em condições, hoje, para poder votar favoravelmente este tipo de diploma, por quanto não vejo nenhum retorno, nenhum feedback da nossa sociedade, em Macau, que exija hoje uma legislação desta natureza.

Saliento que recebi nestes últimos dias um abaixo assinado subscrito por muitas e muitas pessoas, não as quantifiquei mas seguramente acima de um milhar, nestes últimos dias, pronunciando-se contra esta iniciativa legislativa. E é muito raro isto acontecer!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ceber, antes da votação na generalidade, tanta reacção da sociedade. Não me lembro de nos últimos anos, dez - vinte anos, ter havido algo semelhante.

O que é que isto significa? Significa que estamos a mexer com

algo de muito importante para a nossa sociedade. Tem a ver com a nossa maneira de ser, com as nossas convicções, com as nossas tradições, com a nossa cultura, enfim, com tudo o que constitui o colectivo de Macau.

Não conheço, aliás a colega Deputada Kwan Tsui Hang já disse, temos que ter em atenção a cultura chinesa, o sentimento comum do Povo Chinês sobre esta matéria.

Eu iria um bocadinho mais longe. Não conheço nenhum país asiático que tenha este tipo de legislação, não conheço. Porquê? Porque é que no ocidente existe legislação, às vezes casamento outras vezes união civil... aqui, por aquilo que ouvi, é uma espécie de quase casamento, não é? Não é bem casamento mas é um quase casamento, tem o mesmo regime de bens, tem direitos sucessórios... Concordo perfeitamente com o que disse o colega Deputado Lam Heong San, isto vai bulir, vai colidir ou vai mexer em muitos ramos do nosso Direito aqui em Macau.

Logo à partida o “Direito Sucessório”, significa que este quase cônjuge tem os mesmos direitos sucessórios que tem um conjugue normal? Já que não é permitida aqui a adopção, significa que este casal, se assim se pode chamar, não tem descendentes, porque não pode... não se admite aqui a adopção, significa que um herda do outro? Mas como? As regras de impedimentos... normalmente esses impedimentos existem para evitar, enfim, proximidade sanguínea, por ser primo ou coisas assim do género. E aqui prevê-se até a dissolução por vontade unilateral de uns dos parceiros, quer dizer, queremos criar um regime para dar estabilidade, não é, de um casal, entre aspas, depois permite-se-lhe a desvinculação por mera vontade unilateral. Quer dizer, há um conjunto de questões que tem que ser profundamente analisado, independente da questão da convicção geral, do sentimento geral da população, etc.. Para além destes aspectos, há muitos pormenores técnicos sobre os quais temos de nos debruçar, e nós, eu pessoalmente, não tenho experiência no que se refere à legislação que existe no estrangeiro sobre esta matéria. Também não tenho experiência de relações do mesmo sexo, isso também é verdade. Agora relativamente à legislação desta natureza, não tenho experiência, e custa-me aceitar que o Macau sincero, no contexto geral da grande China e aqui na Ásia, que Macau seja pioneira deste tipo de legislação. Não sei porquê... tantos países Asiáticos, alguns dos quais... até a Tailândia, por exemplo, um país

em que se vê facilmente relações homossexuais ou, enfim, não é anormal ver pessoas em relações homossexuais, não sei se existe legislação ou não, creio que não, se não teria aqui sido referido, portanto até em países com estas características não existe legislação, porque é que Macau, em 2013... temos de nos debruçar sobre esta matéria?

Em suma, não estou em condições para votar favoravelmente porque isto carece de um debate aprofundado, abrangente, envolvendo todos os sectores importantes da nossa sociedade e sobretudo ter também em consideração as convicções religiosas.

Muit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歐安利：多謝。

主席、提案議員、各位同事：

這個問題是嚴肅的，不能草率地進行立法。提案議員及很多同事都講到西方許多國家都有這方面的立法，但我可以斷定他們的立法過程是緩慢，且經過了社會廣泛討論，社會各界也發表了的意見……，社會就此問題有不同意見及立場，有持同意的，也有明確反對的。

由於涉及民眾的傳統、價值判斷、文化、意識形態等，不論我們是否願意，也包括許多人的宗教情感在內。

我的結論是今天尚未有條件可表決贊同這個法案，因為今天並沒有看到澳門社會反應要立此法。

需強調一點，這幾天我收到一些來信，在信中的下角有許多許多人的簽名，但我沒有數到底有多少，但肯定有一千個以上的簽名，都發表了反對這法案的意見。這情況實屬罕見！立法會在一般性表決時收到了許多社會的意見。我不記得這些年，或這十年二十年裏有否類似的情況。

這意味著甚麼？這意味澳門社會非常重要的價值正在被觸動中。這涉及我們的處事方式、信仰、傳統、文化等等，所有這一切構成了集體的澳門。

我不懂中國文化，但關翠杏議員已講過了我們需要關注中國文化及中國人在這問題上的共同情感。

我再多講些。我不清楚亞洲國家有否這方面的立法。我確實不清楚，為甚麼？為甚麼在西方有這方面的立法，有結婚，也有民事結合，我聽到的這制度是近乎婚姻制度，是嗎？不完全是婚姻制度，但近乎婚姻制度，同樣包括財產制度、繼承權利……。我完全同意林香生議員所講的這種制度會觸碰、衝擊或動搖澳門法律的許多方面。

例如：“繼承法”，這有近似夫妻關係的夫妻有正常夫妻擁有的同等繼承權利嗎？由於法律不容許他們收養，如果這類夫妻（只可這樣稱呼了）沒有後代，由於不可以……不容許收養，由夫妻在生的一方繼承？但如何繼承？……婚姻障礙規定，通常婚姻障礙是為避免堂表關係或這類關係的近親婚姻。另外，法案中甚至規定民事結合的解銷，只要其中一方伴侶的單方意願便可。我們不是希望建立一個穩定的夫妻制度嗎？但這裏卻容許透過單方意願解銷。換言之，有一系列的問題須作深入研究，不論是市民的一般信仰、一般情感等方面。除此之外，還有些技術細節的問題必須討論的。我本人沒有外地就此問題立法的經驗，也沒有同性關係的經驗，這也是事實。現在關於這問題的立法，我沒有經驗，我很難接受澳門作為大中國及亞洲在這方面立法的先驅。我不知道為甚麼許多亞洲國家，即使如泰國，一個同性戀關係隨處可以或對同性戀者不會投奇異眼光的國家，我不清楚它有否這樣的法律，我相信應該沒有，如果連這個國家都沒有這方面的立法，甚至一些有這類特徵的國家都沒有的話，為甚麼澳門偏偏要在 2013 年討論這個問題呢？

總而言之，我認為現在沒有條件表決贊成這個法案，尚需深入及廣泛的討論，因是涉及社會各方面，尤其是宗教信仰。

多謝主席。)

主席：高天賜議員。

高天賜：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我首先嘗試下解答同理解釋一些問題。

在這裏再次好多謝同事俾嘅意見同埋批評。的而且確這個方案係幾被爭拗性嘅方案來嘅，因為社會有冇這個共識都係我哋邁向前睇嘅方式來去睇這個問題。咁這個方案簡單來講就

係，首先我哋係唔係承認每個人嘅自由性趨向嘅自由，同埋每個人因取替一種生活嘅方式被歧視。咁這個係大前提來嘅，其實開場白嘅時候我頭先都有講，這個就係兩大前提嘅核心嘅價值觀又好，或者權利又好，點樣講都好，但係，的而且確除了在《基本法》裏面有嘅，其他嘅所謂我列出嘅法例，我哋立法會通過都係有咁樣講出來嘅。這個方案只不過係一個初步、輕微嘅步伐。本人在年半兩年所接觸社會上嘅人士，無論學生，來自大學，兩間，我這裏就不必提名，但係，我所接觸嘅，的而且確，同埋社會嘅迴響，都有好幾次有人行出街表達佢嘅訴求嘅。

我有句說話，就係我哋盡量去避免，就係斬腳趾避沙蟲嘅形式。當然，去唔去承認開場白我所講嘅，每個個人性取向嘅自由同埋不歧視，這個係關鍵嘅。

至於頭先好幾位都問到，同事都問到關於諮詢嘅問題，的而且確由於這個問題嘅複雜性，我哋就係用電話嘅形式，我想強調只係用電話，用電話嘅形式，我哋就係用了澳門公職協會裏面 1,3000 個會員之中，就打了 568 個電話，隨機抽查。但係，這些數據我可以同大家講，係一個我哋在有能力情況嘅資源嘅做法去做這個工作。咁在裏面嘅 568 個電話解釋俾佢聽核心嘅法案裏面，頭先我所濃縮講出來嘅情況得出嘅結果，就有 483 個人就係話，如果係咁樣嘅形式，即是唔係一個正式嘅結婚，唔可以領養，只係可以在一些稅務，在一些遺產或者勞工或者職業，同埋其中我哋講到一樣嘢，就係如果任何一方，佢哋一方係公務員，佢不幸嘅情況之下過身，另外一方係可以擺撫恤金嘅。咁我哋係咁樣解釋俾佢聽這些咁嘅理解，咁得出就有 568 個人士，在電話就有 483 個贊成，20 個反對，65 個人係有意見，即係唔想表達意見。咁當然，我都可以承認這個係我哋在能力之中，我哋可以做到這樣嘢，唔等於話一定係咁嘅，或者唔啱。但係，在如果這個法案得到票數之後去到小組會議嘅時候，亦都立法會可以用過往嘅方式，亦都繼續廣泛去聽取意見。想提醒一樣嘢，就係諮詢這個問題的而且確可以完善，但係，起碼我這個電話直接搵我哋知嘅人，但係唔係特意搵些人係支持嘅，就係起碼好過特區政府嘅諮詢關於西灣湖嘅，佢得 170 幾個。咁這樣嘢就想大家分享下，我哋盡晒最努力嘅方式來去做這個情況。我想再強調就一樣嘢，就係這些全部都係符合返我哋嘅《基本法》亦都符合返我哋而家真真正正，係唔係真係承認每個人嘅性趨向嘅自由，同埋避免被歧視嘅情況。

係咁簡單。

唔該晒。

主席：仲有冇議員要求發言？……如果有，咁我哋進行一般性嘅表決，付諸表決。

(表決進行中)

主席：不獲通過。

高天賜議員。

José Pereira Coutinho: Obrigado Sr. Presidente.

Como jurista e defensor das minorias, lamento imenso o facto de não ser aprovado o meu projecto de lei relativo às uniões civis entre pessoas do mesmo sexo.

Como foi bem esclarecido na minha nota justificativa, aquando da minha apresentação e no debate parlamentar que conduzi, este projecto de lei deveria ter sido aprovado, porque verdade seja dita, é um projecto de lei equilibrado, não radical que, respeitando a dimensão cultural, social e religiosa do casamento, aceita a união civil entre pessoas do mesmo sexo, como instrumento para evitar a discriminação que se continua a verificar na RAEM em função da orientação sexual. Não é correcto nem moralmente justo, nem está em conformidade com o princípio da igualdade previsto na Lei Básica, que os parceiros ou casais do mesmo sexo não tenham os mesmos direitos como parceiros de sexo diferente em situações de doença, na velhice, nos impostos, na aposentação, no trabalho, na maternidade ou para efeitos de violência doméstica. Este projecto de lei, respeitando a diferença e a instituição milenar do casamento, iria acabar com essa discriminação injusta.

Muito obrigado.

(高天賜：多謝主席。

我身為法律人員及少數群體的維護者，對於“同性民事結合”法案未獲通過，感到非常遺憾。

正如在理由陳述、在立法會引介及討論法案時已清楚解釋，這個法案應該獲得通過。其實，這個法案僅求平衡，並無

極端要求，是在尊重婚姻文化、社會及宗教的背景下，接受同性民事結合，作為避免歧視的工具，因為澳門特區在性別取向方面仍存在歧視情況。同性伴侶或夫妻在患病、養老、稅務、退休、工作、母親身份或免遭家暴等方面不享有異性伴侶的同等權利，這是不正確，在道德上也不公平，同樣也違背《基本法》規定的平等原則。本法案旨在求同存異、尊重逾千年的婚姻制度及消除不公平的歧視情況。

多謝。)

主席：蕭志偉議員。

蕭志偉：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係由劉永誠議員以及本人嘅聯合表決聲明。

唔同嘅種族、唔同嘅宗教、唔同嘅性別在社會上係應該受到尊重，唔應該受到任何歧視，這個係社會嘅共識，亦都包括今日在議事堂上所討論嘅有關同性嘅問題。

然而，同性婚姻制度仍然遭受到大部份社會大眾以有違倫常，破壞社會秩序等聲音係極力反對。縱觀世界各國各地只有少數嘅國家或者地區能夠成功通過這個民事結合嘅法律，例如瑞典、法國、冰島等。但係民事結合存在嘅類型係多樣化，法律上所享有嘅權利亦都不一致，無法形成較為公平合理嘅保障制度。與此同時，爭取“同性民事結合”嘅立法過程係漫長同埋艱巨。若然澳門在未有達到社會大多數人共識嘅前提下貿然通過法案，反而可能會引發澳門居民嘅負面情緒同埋反對聲音。

所以，我哋認為現階段唔適合討論“同性民事結合”嘅立法工作，因此，對於“同性民事結合”法案，我哋係投下反對票。

多謝。

主席：何少金議員。

何少金：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係崔世平議員同我嘅這一個表決聲明。

首先要講明，我哋係唔反對這個性取向自由同埋歧視同性戀嘅，但係，我哋係反對“同性民事結合”。我哋認為法案在未達到社會共識亦都有充分討論。雖然法案在理由陳述中表示，澳門民間社會已具備成熟條件、充分嘅意識要準備邁出這一步，咁但係，我哋睇返這個法案一出，我哋就收到唔少嘅反對聲音同埋書面意見。因此，現階段唔係立法嘅時機，如果草率咁通過，勢必對社會嘅核心理念、家庭制度造成嚴重嘅衝擊，亦都會傷害唔同背景嘅宗教與文化族群嘅情感。環視華人國家同埋地區，同性婚姻嘅爭議亦都極大，亦都未能立法，所以，澳門在處理這相關問題嘅時候必須要審慎。

多謝。

主席：何潤生議員。

何潤生：多謝主席。

各位同事：

以下係本人對於“同性民事結合”法案嘅一個表決聲明。

今日本人係投了反對票。

這個法案雖然係希望透過法律設立“同性民事結合”制度以給予同性戀者等同於婚姻嘅法律地位，並且係期望透過這一個嘅法案去停止社會上對同性戀者嘅歧視，對此，本人係表示尊重同埋理解。而有關法案嘅理由陳述當中，亦都明確指出本澳社會大多數係反對確立同性婚姻嘅制度，但係亦都同時表明，民事結合係等同這一個結婚。因此，法案只有名稱上嘅改變，是否就係等同社會接受有關嘅制度，令人係抱有疑問。再者，這一個法案即使係通過了，但同其他嘅法律亦都有同樣嘅一個地位。現時本澳法律嘅體系係唔係具備條件去承認同埋配合有關嘅法律制度，從而去給予同性戀者更為實質而全面嘅保障，應需要更加多嘅時間同埋有關嘅一個空間去討論。

從人權嘅角度，的確係必須要尊重每個人價值嘅選擇，但係亦都同時需要讓社會真正接受，先至能夠去消除對於同性戀者嘅歧視。從一些西方國家嘅情況來睇，在爭取同性戀嘅權益

方面係需要一段頗長嘅時間先至能夠達致社會嘅共識。因此，本人認為本澳亦需要有強烈嘅社會共識及法律制度具備條件之後，先至能夠適合以法律嘅形式對有關嘅方面去進行規範，實在唔應該係一蹴而就。

多謝。

主席：好，各位議員：

咁完成了五項嘅議程。

現在我哋散會。

翻譯：翻譯辦公室

文牘：紀錄及編輯辦公室